

目 录

序 言	3
第一章 导論	7
第二章 新學說	21
第三章 共产党	41
第四章 領袖	89
第五章 新的政治制度	96
第六章 經濟的管理和控制	123
第七章 地方管理的改革	124
第八章 农业中的改革	149
第九章 极权主义的放松	150
第十章 对鐵托主义的反应	169
第十一章 南斯拉夫对外政策概述	185

序　　言

自从 1948 年南斯拉夫共产党被共产党情报局开除出去以后，南斯拉夫人就一直實驗着新的共产主义理論，并且发展出一种新的政治結構和經濟制度，它們是和通常与苏联类型的共产主义相關的那种政治結構和經濟制度有所不同的。南斯拉夫的實驗是馬克思主義从俄国革命以来最使人感觉兴趣的而且是最重要的发展；这种實驗对于整个共产主义世界，包括苏联在内，都产生了巨大的影响。

南斯拉夫的改革显然反映了一种企图，要創造一个社会主义的而同时又具有某些政治民主成分的社会。我們时代最重要的問題之一就是我們是否可能有这样一种社会。根据南斯拉夫經驗对于本問題所能提供的說明，我希望本书将会滿足一种要求，这个要求是超过了学术研究所限定的那种相当狭窄的范围的。

本书目的是要追溯这种新的改革的发展及其所根据的理論，同时对这些改革加以說明并估計其重要性。重点是要說明一直到 1954 年的发展，因为这时基本型式已經形成。但是新的南斯拉夫制度仍然是不完全的，它还在不断地改变。本书所試圖說明的南斯拉夫制度正是它在 1957 年所实行的制度。本书原来只打算論述它的內部发展，但在本书写作完成以前，南斯拉夫与苏联之間就出现了某种和解；而 1956 年在波兰和匈牙利也出现了惊人的发展，这是受到鐵托主义冲击的一种反映。就我們所理解的，这些发展并沒有严重地影响南斯拉夫內部的情况。可是本书后面加了一章南斯拉夫对外政策簡述，可以帮助讀者把南斯拉夫同苏联的关

系及其同其他国家的关系互相配合起来研究。

在評介南斯拉夫情况的时候，我是根据我在南斯拉夫所得到的个人經驗而作出判断的，这是在共产党情报局 1948 年決議前后的时期，特別是 1954 年我在那里从事詳細研究的时候。我亲自考察了南斯拉夫六个共和国中每一个共和国的政治和經濟制度实施的情况，参加了工人管理机构和地方政府組織的集会、工人管理机构和地方政府組織的公民大会、公民小組、法院和共产党委員会。我曾經和南斯拉夫領導人員——由鉄托起一直到下面——談过話，也和无数普通公民談过話。

此外，这本著作也是根据下面的材料来写的：南斯拉夫法律原文、政府文件、公告、其他官方刊物，以及南斯拉夫书刊和報紙。我又利用了我在苏联的亲身體驗和苏联官方資料，也利用了在国内外发表的有关书籍、文章和報告。除了駐貝爾格萊德的美国大使館和美国国务院对外研究組所提供的聯合翻譯服务处的南斯拉夫新聞每日摘要的某些項目以外，凡是引自南斯拉夫語文的刊物材料都是由我自己翻譯或是在我指导下翻譯的。凡是《战斗报》的引文都是根据貝爾格萊德版本，凡是非貝爾格萊德版本的都另外注出。

本书有的材料引自以塞尔維亚-克罗地亚語出版的各期《法律和社会科学文汇》和《国际政治》，但在能获得該两刊物英文版《南斯拉夫新法律》和《国际事务評論》的时候，则引各該刊英文版。凡塞尔維亚-西利尔文的书名和专名都用同义的克罗地亚拉丁譯名。凡由俄文譯出的书名和专名則照美国国会图书馆所规定的方式处理。

关于所有南斯拉夫新改革，包括南斯拉夫对外政策的詳細分析，迄今为止还没有人尝试过，虽然某些著作曾经討論过在脱离共

产党情报局以后的南斯拉夫某些方面和一般情况。有一些討論南斯拉夫的著作——特別是用英文写的——是由和东欧有种族关系的人写的。其中有些作者的文章未免有些感情用事；可以理解，这些作者的这种感情无疑是难以克服的。我对于这个題目沒有被感情所左右，不管这种感情是种族的还是其他方面的；同时我还尽量避免根据字面意义对于理論作出判断，因为这种判断讀者自己是能作出的。

一个外国人來討論別的国家的制度，总不免有点冒昧。对于南斯拉夫的情况來說特別是如此，因为这种制度是一种完全新的制度，而且还在演变之中。虽然作者尽了最大的努力来避免錯誤，可是錯誤——事实和解釋两方面的——并不是不可能已經潛入书中。如果是这样的話，我只能說，这是为了学术研究以及和平与了解的目的——我很高兴地說，这也就是为了我自己国家的利益——而老老实实犯下的錯誤。

我要感謝美国大学現場研究組的协助，当我在 1954 年进行研究的时候，我是該組在南斯拉夫的代表。我也要感謝美国哲学学会的协助，該会为促进这种研究曾經拨給我一笔专款。我感謝前者允許我大量引用《美国大学現場研究报告》。在南斯拉夫的时候，我曾經得到美国駐南大使館和我的朋友詹姆斯·李德尔柏格大使的通力合作。在許多想尽一切办法来协助我的南斯拉夫朋友中間，我要特別感謝下列人員：馬蒂奇，现任駐美国首席通訊記者拉济奇，联邦执行委員會秘书处立法秘书长兼立法委員會主席卓尔杰維奇，现任联邦执行委員會秘书处經濟事务秘书长格里格罗夫，紐約南斯拉夫新聞处副主任諾瓦科維奇，南斯拉夫工会联合会秘书长波斯塞維奇，德热拉斯，南斯拉夫副总統卡德尔，前任外交副秘书长貝布勒，鐵托總統秘书处秘书长維尔芳。这几位先生

毫无拘束地和我交谈，尽可能详尽地解答我所提出的問題，而且經常提供非常宝贵的文件。可是，不用說，解釋和結論都是由我自己提出的。

我也要感謝密执根大学的波洛克，洛巴諾夫-罗斯多夫斯基，麦賽尔，布里敦諸位先生，他們审閱了原稿的一部分。我在和下列諸位先生以及另外多位先生討論有关南斯拉夫发展的时候也获得教益：洛杉磯加利福尼亞大学科斯坦尼克，旧金山州立大学托馬謝維奇。

我还要感謝洛杉磯的貝克女士，在打最后手稿的时候蒙她大力帮助——这远远超过了她份內所应作的事情。当然，如果不是我的妻子在我搜索枯腸从事写作的时候，表现出超人的忍耐力，我是无法完成本书的。

弗雷德·华納·尼爾

克来芒特研究院

克来芒特，加利福尼亞

第一章 导論

1945年在南斯拉夫取得政权的共产党领导人，按照苏联为东欧“人民民主”国家所规定的路线，组织了他们的国家。^①所有的工业和大庄园都收归国有，开始实行集体化政策。工业化纲领很快地推行起来。联邦计划委员会制订了详细的苏联类型的计划，工厂由联邦掌管经济的各部和局直接领导。根据1946年的宪法成立了塞尔维亚、克罗地亚、斯洛文尼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门的内哥罗、马其顿等人民共和国，但大权操之于联邦政府。联邦监察委员会监督联邦法律在全国的执行。联邦内政部，同它下面称为OZNA（人民国防部）^②的政治警察，消灭所有反对铁托政权的势力。

国内全部政治社会生活都由共产党直接或间接地加以控制。战前的政党大多数被宣布为非法。那些保留下来的政党被迫通过具有统一纲领的统一人民阵线来从事活动。这个纲领是由共产党指定的。共产党也是人民阵线的一个成员组织。但是只有它保持着独立的政治组织和纲领。同时作为政府和党的领袖的铁托，掌握着最高的权力。^③

① 沃林奈尔：《东欧的革命》，伦敦唐斯泰尔出版公司1950年版，第19—20页；赛顿-华生：《东欧革命》，伦敦麦秀恩出版公司1950年版，第220—223、246—248页。又参阅萨夫卡·达谢维奇-库卡尔：《政治经济学》（萨格勒布1953年版）一书中关于铁托早期措施的叙述。

② 后来叫做UDBA（国家保安部）。

③ 罗伯特·克尔奈尔编《南斯拉夫》，伯克利与洛杉矶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1949年版，第380—382页。

虽然在战后最初的几年当中，南斯拉夫好像是一个标准的苏联卫星国，但是已经有几种因素在活动，终于使这种表面现象归于消失。南斯拉夫同其他东欧卫星国之间的最大不同之处是，在南斯拉夫——只有在南斯拉夫——共产党的上台没有需要苏联的多大帮助。还在苏联军队于1944年下半年到达贝尔格莱德以前，铁托的游击队依靠英美的支持，就已经在国内大片土地上清除了轴心国入侵者。^①由于战时的游击队包括了南斯拉夫所有各种族的和各地区的大量人员，^②所以至少同其他东欧国家的共产党领袖比起来，铁托称为一个民族领袖是有他自己的权利的。而且不像别处的同志们那样，他有一支久经考验的、基本上是效忠于他的军队。

这样，当他同苏联的分歧开始发生的时候，铁托所处的地位特别有利于维护自己的观点。分歧果然不久就出现了。^③分歧的范围涉及以下各个方面：南斯拉夫的标新立异的工业化计划、苏联的经济扩张的企图、南斯拉夫人不愿听信苏联顾问的建议，以及反对苏联内政部招募南斯拉夫人等等。另外还有行动和理论方面的分歧，关于南斯拉夫对农业集体化的特殊途径、南斯拉夫共产党的作用，以及同阿尔巴尼亚和保加利亚的关系的外交政策分歧等等。

同时，苏联组织了共产党情报局来对付南斯拉夫人所表现的

① 德第耶尔：《铁托》，纽约麦门-舒斯特公司1953年版，第7、8及14章。同时参阅卡皮耶塔诺维奇：《铁托和游击队》（贝尔格莱德南斯拉夫出版社1949年版）第7章中的记述；莫·皮雅杰：《苏联对南斯拉夫起义的援助》，贝尔格莱德费茨罗依·马林1950年版；及《由脱逃到冒险》，波斯顿李特尔，布朗公司1950年版。

② 参阅卡皮耶塔诺维奇，前引书。

③ 以下各书均有讨论：克尔奈尔，前引书，第21章；沃林奈尔，前引书，第3章以及尤兰姆：《铁托主义与共产党情报局》，剑桥哈佛大学出版社1952年版，第3及4章。同时参阅以下各书中的南斯拉夫的观点：铁托：《南斯拉夫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政治报告》，贝尔格莱德1948年版，及德第耶尔，前引书，第171—395页。

那种“民族主义偏向”。苏联同南斯拉夫双方领导人之間随即开始了一系列的文件交換。当铁托拒絕——如共产党习惯所要求的那样——完全承认他的錯誤，和承认有了偏差的时候，苏联就把南斯拉夫从共产党情报局开除出去，并且开始把他們叫作共产主义的敌人。^①

正是共产党情报局开除南斯拉夫共产党这个決議，促成了新的共产主义理論和实践的发展(这些将在以下各章中論及)。随着決議本身而来的是更为具体的敌对行动，其中最主要的就是整个苏联集团加于南斯拉夫的經濟封鎖。

南斯拉夫共产党人远远沒有能“逃出”苏联的掌握，在受到共产党情报局決議的打击以后，陷于惊惶失措的状态。正如別处的共产党人一样，南斯拉夫人对斯大林和苏联是爱戴和順从的，其所以成为叛徒，就是因为莫斯科认为凡是不完全服从就是邪說异端。共产党情报局的开除在南斯拉夫共产党中引起了一种心理上和政治上的危机。他們犯有錯誤是可能的；但他們的錯誤竟至成为不可挽救的大罪，而且正是所崇拜的对象把他們“革除教籍”，却是不可想像的。虽然铁托和他的核心顧問們在这个決議作出以前的几个月早已感到会有一段不好过的日子，可是他們发现开除的实际行动不但可怕而且也是出乎意料之外的。他們之間普遍地患有身心的毛病。例如，铁托那时就第一次生了胆囊病。^②已故政治局委員鮑·基德里奇告訴作者說，在共产党情报局決議以后的日子里，他“度过痛苦和失眠的一些夜晚”，而且“內心里进行了斗争，皮肤上发生疹子”。布·約凡諾維奇是門的內哥罗的党的負責人和联

① 苏联的指責和南斯拉夫的辯解以及共产党情报局开除的決議均发表在《苏联与南斯拉夫的爭执》，伦敦皇家国际关系研究所 1948 年版。

② 德第耶尔，前引书，第 365 頁。

邦中央委員會委員，他承认這項決議是“我所遇到的最可怕的事情”。

如果說南斯拉夫的共产党領袖們感到難于接受莫斯科的抨擊，那末一般群众就更是如此了。他們的體驗，正好像美國羅馬天主教徒們一朝醒來，發現全美國的教士們都已被開除教門那样的感覺。

南斯拉夫共产党領袖們对于所发生的事情在心理上難于了解，加上对于一般黨員的反應捉摸不定，這些是他們在被開除后的日子里感到进退維谷的原因。他們簡直等于乞求似的，希望把他們再收回回到共产党情报局的怀抱里去。鐵托在 1948 年 7 月第五次党代表大会上的演說里，表示了他对苏联的忠誠，并作出諾言，“將盡一切力量改善我們党同苏联的关系”。鐵托說，南斯拉夫的对外政策同苏联的对外政策是完全一致的，因为苏联的政策“过去和现在都符合我們国家的利益”。当他結束对大会的演說的时候，大厅里响起了一片欢呼：“斯大林万岁！ 鐵托万岁！”^①

同样，除非承认南斯拉夫人或者希望莫斯科饒恕他們，或者在心理上还未能接受他們的新处境这两种看法，否則 1948 年夏季在貝爾格萊德举行的多瑙河會議上南斯拉夫的行动就无法解釋了。南斯拉夫外交部一位高級代表充当了苏联領袖們的非官方的发言人，而且南斯拉夫代表团經常不顾自身利益，同苏联投一致的票。^②

然而同时，鐵托及其助手們也坚持过自己的立場。鐵托告訴第五次党代表大会說：“我們能够只是因为共产党情报局的決議里

① 鐵托：《中央委員會政治報告》，第 136 頁。

② 參閱《倫敦泰晤士報》1948 年 8 月 11 日第 4 版的記載以及《紐約時報》1948 年 8 月 12 日和 8 月 13 日第 4 版的記載。

这样說就放弃一切，并承认自己真的是民族主义者嗎？当然我們不能……承认这一点。……[決議的]簽字者們全然沒有考慮到客觀真理。”^①

对苏联的这种反抗，尽管是带有妥协性，在南斯拉夫非党员的群众中无疑是很普遍的。在传统上不問政治的农民虽然很少表示，而在較有政治感的人士中間，是把反对共产主义和反对苏联等同起来看的。虽然最初有所怀疑，他們现在却不得不把可恨的南斯拉夫共产党人看作是抗拒可恨的苏联的主要卫国者。^②由于处在这种困难地位上，許多人必然就或多或少地变成现政权的支持者，尤其是当秘密警察忙于追踪共产党情报局分子，而中止了麻煩他們的时候。^③

南斯拉夫共产党人对于消灭民族主义的宗教斗争，本来已經获得显著的进展，而这种斗争，在他們組成国家以前，很早就成为南斯拉夫人的禍害。如果說这个問題還沒有完全解决，至少已經被擱置起来，而不再成为重要的政治問題了。南斯拉夫共产党——这个国家前所未有的第一个真正全国性的政党——在 1948 年以后所承担的有强烈的民族主义的任务，把塞尔維亚人同克罗地亚人之間的、羅馬天主教徒同希腊正教徒之間的斗争，更加推向后面去了。虽然有些人会感到，大家共同反对共产党人也是其中的一个因素，可是比較起来，并沒有多大理由来批駁德热拉斯在 1951 年的下面这种判断，他說：“我們的政府，因为对抗苏联，坚决捍卫国家的独立，在人民中間的地位已經大大加強了。”^④

① 銳托：《中央委員會政治報告》，第 131 頁。

② 《紐約時報》，1948 年 7 月 4 日，第 1 版。

③ 1950 年秋天作者曾經和旧政权的几位官吏交談过，而在前几年他們是不敢和作者见面的。

④ 《战斗报》，1951 年 11 月 13 日，第 1 版。

在共产党情报局通过決議的前夕，南斯拉夫与西方国家的关系大概是所有卫星国中最恶劣的了。且不談南斯拉夫人在冷战中一貫支持苏联，他們的不民主的方法以及米哈伊洛維奇將軍的被处决、斯提皮納奇大主教的被监禁，都为西方輿論所不滿。此外，他們又击落了在南斯拉夫国境附近飞行的两架美国空军飞机，結果有两名美国軍人死亡。再者，还有关于南斯拉夫多瑙河舰队的被扣留、前王国政府在紐約的黃金存款以及美国对征用財产和租借物資余額的要求等爭执。^①

西方外交家既不能不考慮到整个共产党情报局事件可能是一件复杂的苏联策略，更不能不为南斯拉夫忠于苏共的声明及其在分裂后第一年中对西方国家繼續采取敌对行动所迷惑。一直等到1950年11月，美国政府才在事实上表明支持鉄托和相信他同苏联分裂的真实性。這項政策是在杜魯門總統致国会的一封信里表明的，信里說，已經在共同防禦援助基金中支出一千六百万美元，作为救濟南斯拉夫旱灾之用。这笔援助是应南斯拉夫在1950年10月20日的一件照会中的正式請求而給予的。在总统咨請国会后，又提供了更多的救濟，总统咨文中有下列一段話：

自从克里姆林宮同南斯拉夫分裂以来，本政府的政策一向是帮助南斯拉夫保持独立的。南斯拉夫的繼續独立，对美国和北大西洋公約組織各成員國的安全，对所有同它們携手共同对抗苏联侵略的威胁的国家，都极为重要。对于正在反抗苏联帝国主义者的野蛮威胁，并且把苏联勢力抵挡在欧洲最富战略意义的区域的外面的一个国家，我們是能够帮助它保持独立的。这显然符合我們国家的利益。^②

① 讀者如果想了解关于这些問題的討論，可以參閱《国务院公报》，第18卷，第447期，第117—119頁；第456期，第423頁；第459期，第521—522頁；第19卷，第474期，第137—149頁；第477期，第225—235頁；第479期，第301頁；第20卷，第403期，第231頁；及第21卷，第543期，第832頁。

② 总统1950年11月29日咨文，载于《国会記錄》，第八十一次国会，第二次會議，第12章，第15954頁。

美援的直接結果就是南斯拉夫开始执行亲西方的对外政策。同时，就对內政策來說，南斯拉夫人也已經开始逐漸脱离苏联。最初，这几乎完全表现在理論范围之内。即使在这一点上，他們也是先离开起初完全消极的地位，然后才发生变化的。实际上他們很难有选择的余地。苏联的連續不断而且日益加剧的敌視行动，逼得鐵托和他的同志重新考慮他們的整个地位。现在有必要为他們作为苏联集团以外的一个共产主义国家的地位，寻找一种思想体系的基础。既然发现苏联式共产主义至少有一点与他們不合，很快就引起了对其他方面的检查。^①

南斯拉夫人的看法是，既然他們还是共产党人，而苏联共产党人却在反对他們，这就意味着苏联人并不是好的共产党人。“好的共产主义”同馬克思列宁主义是一件事。南斯拉夫人坚决认为，由于斯大林独創了一种共产主义的官僚主义，把无产阶级专政轉变为对无产阶级的专政，其結果苏联就脱离了“真正的馬克思列宁主义”。証据就是苏联“对社会主义国家之間的平等地位采取了帝国主义式的否认态度”，就像共产党情报局所表现的那样。^②从 1949 年秋天起就在南斯拉夫共产党人的声明和文章中一再反复出现这样一种論点，即斯大林犯了对基本馬克思列宁主义的“修正主义”的錯誤。^③

从此，南斯拉夫人制訂了他們自己的新理論——以馬克思主義为基础的理論，而所作的解释則与苏联的理論有所不同。这就

① 弗·华·尼尔：《南斯拉夫的改革》，載《美国斯拉夫和东欧評論》，第 8 卷（1954 年 4 月），第 228 頁。

② 參閱德热拉斯在《列寧論社会主义国家之間的关系》一文中的討論，載《共产主义者》，第 3 期（9 月），1949 年，第 1—53 頁。

③ 同上。同时參閱以下文件：皮雅杰在 1949 年 11 月 12 日《战斗报》第 1 版上的一篇文章及鐵托在联邦国民議会上的演說，《战斗报》，1950 年 6 月 27 日，第 1 版。

給共产主义添加了一套新的理論，包括关于国家的、剩余价值的、农业的和党的新理論。在这一重新建立理論和摸索思想体系的期间，南斯拉夫人坚持，他們仍旧是馬克思列宁主义者，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和以前一样仍然是他們的目标，只是斯大林主义遭到摒弃而已。^①

新的南斯拉夫的理論实质也許是，国家必须立即开始“消亡”。在他們的新思想体系綱領建立起来以后，南斯拉夫人在 1950 年开始用一系列的改革来实现这种理論，这些改革改变了国家的政治經濟的性质。新的改革是为了抵制“斯大林官僚主义的国家资本主义”并走上国家“消亡”的道路。^②这些改革也是为了实现一种与众不同的更为民主的社会主义类型，尽管并不是西方型式的政治民主。^③

这种发展的关键は分权化——行政的分权化、經濟的分权化和以后的共产党的分权化。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者的主要理論家之一莫·皮雅杰說，分权化是“走向民主和社会主义道路的第一步和最重要的一步”。^④

虽然在一种意义上，这些改革是一个整体，而在邏輯上是分成几种范畴的。一般說來，它們不是由个别法律來推行，而是作为用命令頒布的一系列措施来实现的，最后才归併成正式的法规。

第一是关于工业和一般經濟方面的改革，如工厂的工人管理、計劃机构的調整和国家經濟管理的分权化。虽然在实行分权化以

① 鐵托演說，《战斗报》，1950 年 6 月 27 日，第 1 版。

② 卡德爾在联邦国民議会上的演說，《战斗报》，1952 年 4 月 20 日，第 1 版。

③ 卓爾杰維奇：《1951 年 4 月改組后的南斯拉夫聯邦与共和国政府的組織》，載《南斯拉夫新法律》，第 2—3 期（1951 年 4—9 月），第 28—30 頁。

④ 引自尼尔：《南斯拉夫新改革的某些方面》一文，載《科罗拉多大学研究学报，政治科学丛刊》，第 1 期（1953 年 6 月），第 53 頁。

前就已經成立了工厂工人委员会，但南斯拉夫的理論认为，使工人管理成为可能的却是分权化。如果不放弃直接計劃一切生产事业的企图，上級的官僚主义控制将会扼杀工人們的主动精神。^①

第二类改革属于政治組織方面，像大部分行政改革一样，是包括在 1953 年宪法之中的。这方面是把更大的政治自治权給予共和国政府，扩大市政府的权力，以及让工人代表直接参加各級立法机关。宪法还包含有政治和管理职能的分权，以及执行机构新形式的新理論。

第三是一整套农业措施，它反映了集体化的失败，最后导致了集体农庄制度的結束。但是，由于理論和实行的双重因素，农业改革是同其他改革分开而另成一类的。这些改革在开始的时候还是属于临时措施性质，而且南斯拉夫人把它們作为整个新制度中的一个主要部分，并非出于本意。

最后，还有放松南斯拉夫极权主义性质的改革。这一类不但包括新刑法和新选举法，而且也包括党的分权化的新的作用，以及扩大人民陣綫的責任和职权。

除了一个主要的例外，这些改革似乎是要确立一种型式，这种型式南斯拉夫領袖們希望将会繼續存在一些时候。这个例外就是公社。究竟公社将成为怎样一种东西，这是在南斯拉夫討論得很多的一件事情。但是南斯拉夫領袖們再三強調，认为公社是他們正在創造的最后结构的一个主要部分。^② 正如卡德尔和其他人所表示的，公社将成为社会主义分权化的最后产物——一个政治和經濟相結合的单位，既包括乡村和农业，也包括城市和工业。它将

① 基德里奇：《論国家行政机构的改組》，載《法律和社会科学文汇》，1950 年第 2 期，第 8—9 頁。

② 参閱拉·佩特科維奇在《南斯拉夫中地方自治》一书中的討論，貝爾格萊德南斯拉夫出版社 1955 年版，第 65—115 頁。

是或多或少自給自足的地方行政单位，把工农业生产和消费者的需要结合起来。^①有些公社成立于1955年，但是对它们的任务和确切的组织形式还没有取得一致的意见。

像最初所想像的那样，这些改革被看成“回复到真正的列宁主义”，而苏联的方向却使共产主义运动背离了真正的列宁主义。^②可是，这些改革取得发展以后，有关政府、经济和党的新办法甚至要超过列宁主义，虽然还是完全在马克思主义哲学范围以内的。这里面的复杂含义成为共产党内部争论的一个主要方面，也是新体系下面一个主要的政治矛盾。

南斯拉夫理论家们在讨论新发展的时候，经常强调它们同苏联的作法不同。^③毫无疑问，它们之间确是不同的。例如，在某些例子之中，分权化竟作到连驻贝尔格莱德的国外执行处的美国官员都提出了批评，^④而有一些观察家则断定，南斯拉夫的一个主要动机是“把事情作得尽可能跟俄国不一样，同时仍然认为有资格称它为马克思主义”。^⑤

同时，南斯拉夫的新的经济和政治结构在某些程度上采取了西方制度。这是南斯拉夫人所坦白承认的，^⑥虽然他们坚决否认

① 拉·佩特科维奇：《南斯拉夫地方自治》，贝尔格莱德南斯拉夫出版社1955年版，第65—115页。同时参阅卡德尔的评述，《战斗报》，1954年10月23日，第1版。

② 铁托在联邦国民会上的演说，《战斗报》，1950年6月27日，第1版。

③ 例如，可以参阅卓尔杰维奇：《1951年4月改组后的南斯拉夫联邦与共和国政府的组织》，前引期刊，第22—35页；卡德尔：《南斯拉夫经济与自治组织改革的意义与重要性》，载《南斯拉夫新法律》，第4期（1951年6—12月），第35—48页。

④ 在作者和美国官员的谈话中，他们都特别批评农业行政和税收当局的分权化是“过分的”和“有害的”。

⑤ 例如，这是雷·马克凯尔教授1955年2月23日在洛杉矶广播电台的广播讨论中所作的结论。

⑥ 参阅卓尔杰维奇：《南斯拉夫社会主义民主制的一些原则》，载《南斯拉夫评论》，第2卷，第7期（1953年9月），第18—19页；及卡德尔：《南斯拉夫新根本法》，贝尔格莱德南斯拉夫记者联合会版，第35—36页。同时参阅卓尔杰维奇关于《南斯拉夫联邦人民共和国新宪法》的评述，载《南斯拉夫联邦公报》，1953年，第124—125页。

是“西方的压力”强迫他們走上新发展的道路的，也不承认西方援助是一个因素。^①

除了作法与苏联有所不同并向西方借鏡以外，南斯拉夫人也在过去的革命經驗中去寻找他們新体系的范例。在討論新改革的时候，他們不时提到法国革命、公安委員會、巴黎公社和俄国的早期苏維埃等等。^②但是他們自认为可以說，整个制度都是新的和首創的，其中有些形式在政治和經濟組織的編年史上还是絕无仅有的。^③

在任何政府下面，法律条文和詮釋条文的政令文件这一方面同政治事實另一方面之間，往往有很大的鴻沟。特別在共产主义的东欧是如此，这不仅是因为共产党掌有法外权力以及政府的阶级性质，而且因为在传统上，法律的意义不如在盎格魯-撒克逊族的西方受到重視。像苏联制度那样，法律是当作一种标准，一項表明應該达到什么目的的文件，而不是在所有情况下必須毫无例外地加以应用的准则。^④俄国有一句諺語，意味頗為深长：“法律像一根轆杆。你把它轉向哪里，車子就往哪里跑。”

南斯拉夫当然也不例外。实际上，由于新改革似乎具有內在的矛盾，南斯拉夫法律的现实性有时更为空洞。例如，这些改革產生了分权化的經濟制度，在这种制度之下，在經濟規律的范围以內

① 见铁托的声明，《政治报》，1954年5月3日，第1版。

② 卡德尔：《南斯拉夫新根本法》，第35頁；及卓尔杰维奇，前引著作，第127頁。

③ 卡德尔，同上，第32頁；及卓尔杰维奇，同上，第125頁。

④ 參閱約·海賽爾德：《苏联法律介紹》，載《哥倫比亞法律評論》，第36卷，第8期（1936年12月），第1236—1266頁。同时參閱居·陶斯德：《苏联政权，1917—1947年》，紐約牛津大学出版社1948年版，第7—9頁。从历史上看，虽然法律形式和西方一样，情况也是如此，这主要是由于在行政和政策制订方面采取独裁和个人方法。又參閱哈·贝尔曼：《苏联法律》（劍橋哈佛大学出版社1950年版），第6章，特別是第148—152頁。

的主动性得到了充分的發揮，而同時又維持一個社會主義的和計劃的經濟。儘管官方把這項勢力描繪為“實質上與社會主義計劃的基本集中化不是對立的分權化”，^① 事實上却不能使它不對立。在政治方面，這些改革具有有利于更多的個人自由和鼓勵新思想的討論的效果，而同時共產黨却繼續行使着絕對的控制。而且，這些發展是在一個人民文化水平低、文盲普遍、沒有真正自治經驗的國家中——一個在过去十年中不可避免地被錯綜複雜的思想體系所困惑的民族中發生的。

此外，南斯拉夫官方所採取的途徑是一種試驗性質的，對於最終目標的正確形式，甚至於它的确切性质，避免抱定先入为主的成见。^② 尤其在革命形势下，这就免不了頻繁的变动。規定南斯拉夫新改革的法律已經屢次改變，以後還會常常改變，這是可預料的。^③ 法律應該怎樣執行，怎樣修訂，就成為南斯拉夫全國上下經常公開辯論的題目。

南斯拉夫共產黨人的特殊心理在這方面是一個因素。在一種意义上，他們對社會主義形式的非教條主義的研究，與其說是蘇聯式的馬克思主義精神，倒不如說是美國式的實用主義精神。但是，他們有時還是表現出一般意識形態理論家所特有的那種僵硬的和教條主義的态度。^④ 第一種特性使他們善變，第二種特性使他們不

① 基德里奇：《由國家社會主義到經濟民主》，載《南斯拉夫評論》，第1卷，第2期（1952年2月），第14頁。

② 卡德爾：《南斯拉夫到社會主義的道路》，載《我們的實況》，1954年第3期，第5頁。

③ 卡德爾的意見，認為有些法律“可能要經過最徹底的修訂”（引自《政治報》，1951年11月1日，第1版），不久就得到証實，而且以後也都是如此。例如，可以參閱斯·伏克曼諾維奇-坦波在內哥羅共產黨代表大會上的演說，《戰鬥報》，1954年10月23日，第2版。

④ 例如，當作者在1950年詢問南斯拉夫教育長南斯拉夫改寫歷史教科書的作法和蘇聯的同樣作法有何不同的時候，這位官員答復說：“我們是根據馬克思列寧主義真理來作的”。作者告訴他，蘇聯人也是這樣說，他宣稱：“但是我們的作法是真正的馬克思列寧主義”。

肯认錯。

在这些情况下，南斯拉夫的新制度并不能常常像紙面上所說的那样起着作用，而且有时似乎要整个垮下去，这是不足为奇的。^①政府和党的負責人不管法律上怎样說，随时要插足进去，按照他們的意图来指揮事务的进程，这也是不足为奇的。^②

考察南斯拉夫情况的某些观察家們得出了这样的結論：新改革完全是門面，只是用来愚弄國內外的公众的。^③ 的确，許多敌視鐵托政权的南斯拉夫人对此表示同意。但是本书所报导的調查結果，沒有能証实这种判断。将来可能如此；如果新法律不能順利地推行，所保留的将是它們的形式，而不是它們的实质。說南斯拉夫領袖們希望，而且預期，改革将会給他們的国家带来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④ 这的确是正确的。共产党的支配作用常常剧烈地限制了許多改革的民主性质，而我們也看不出党有取消它的領導地位的现象。然而，由于新制度的結果，南斯拉夫的生活已經改变了。的确，很少人会說，1956 年的鐵托政权比起 1950 年以前专制主义成分沒有少一些。而且，虽然南斯拉夫在遭遇着經濟困难，冷酷的数字表明了实际的物质的改进。生活标准自从 1951 年起已經有所提高，关键性工业生产也是如此。^⑤

① 參閱斯·伏克曼諾維奇-坦波对南斯拉夫經濟的严厉批评，《战斗报》，1954年10月23日，第1版。

② 斯·伏克曼諾維奇-坦波威胁要对某些工資基金提存过多的作法采取“行政干涉”的措施，同上期刊。同时參閱关于面包价格的討論，《战斗报》，1954年10月7日，第3版。1954年夏季，一家生产矿坑支柱的公司經理告訴作者說，联邦經濟秘书处命令他取消一个现有的合同，而执行一个新合同。

③ 例如，阿·德拉格尼启：《鐵托的乐园——南斯拉夫》，(新布伦維克，新澤西拉特格尔斯大学出版社 1954 年版，第 187 頁。

④ 鐵托在告誡西方“不要把我們当作我們本来不是的那样的人”的时候宣稱：“我們是共产党人……”，《战斗报》，1954年9月19日，第1版。

⑤ 參閱《南斯拉夫統計年鑑，1954 年》，貝爾格萊德 1954 年版，第 149 頁；及《国外执行处关于南斯拉夫工业生产的報告》，華盛頓 1954 年版。同时參閱第 6 章表 5。

这并不是說，新的制度在正常进行，或者甚至很好，或者不需要經過重大改革就必然会成功。鐵托宣称，新制度的真正成就要看“文化发展的速度”以及“多少世紀來一直处在最低的文化水平和过着最低的生活的貧农的发展速度，……这不是一个容易的或是很快的过程”。^①

比新改革更重要的可能是創造新改革的南斯拉夫共产党人的新心理。尽管他們在談論民主，根据这个字的西方意义，他們是不民主的。但是共产党情报局的打击使他們由那种莫斯科人所特有的頑固不化、猜疑和敌視的态度中惊醒过来。冷酷的政治现实迫使他們认识到过去的錯誤，使他們不再那么教条主义。他們能够并且願意——常常是热情的——和意见不同的人們討論思想。他們不再那么肯定地认为所有的非共产党人不是愚蠢就是坏东西，或者认为馬克思主义只能有一种——他們的——解释。他們所正在塑造的新思想体系是由貝尔格萊德长久以来从沒有见过的那种自由討論中产生出来的。“我們正在探索我們的道路”这句话开始在南斯拉夫共产党的圈子里听到，这就意味着，过去一直抛弃的或拒絕的可能性现在至少是可以考虑了。^② 言論自由的范围不可避免地也在扩大。这种自由——尽管还有限——也許就表现出脱离了斯大林主义和一般苏联作风的最大的、最真实的偏差。

（高耘田譯）

① 鐵托：《南斯拉夫工人管理工厂》，貝尔格萊德，1950年版，第34頁。

② 这种新态度最有趣的一个例子，是在《国际政治》——南斯拉夫記者联合会所发行的一种刊物——专栏上以及其他出版物上，由一位共产党领导人乔拉科維奇和瑞典社会民主工人党国际事务秘书亚·布耶克所进行的关于“社会主义与民主”的辯論。《国际政治》，1952年11月16日，第1—4頁；1952年12月16日，第1—5頁；1953年1月1日，第4—8頁。

第二章 新學說

苏联在 1948 年曾經指責南斯拉夫在意識形态方面背离正統，而南斯拉夫对这种指責的最初反应是全部加以否认。^①虽然南斯拉夫可能在苏联所攻击的許多作法上是有錯誤的，^②可是南斯拉夫否认正式上脱离了理論正統，是对的。在与共产党情报局分裂以后的七年中，事实上的确演化出一种重要的新意蘊形态結構；可是，这种与苏联学說不同的、具体而又系統的理論，是在南斯拉夫被开除以后才开始出现的，而其中許多理論是由于开除才形成的。铁托承认，直到共产党情报局決議以前，南斯拉夫共产党人“有着过多的幻想”，并且要把凡是苏联正在实行的一切事物——甚至和他們自己的特殊情况并不协调或者并不符合“馬克思列宁主义科学精神”的东西——都不加批判地搬过来，移植到南斯拉夫。“但是，”他說，“现在我們自己正在我們的國家建設社会主义。我們并不是运用任何老一套的东西。”^③鮑·基德里奇和其他共产党领导人都說过，他們是“上了苏联思想的当”。只是在共产党情报局決議以后，才使他們从必須符合苏联思想和作法的情况下解放了出来，他們才开始有独創的观念。^④

① 铁托：《南斯拉夫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政治报告》，贝尔格莱德 1948 年版，第 128—133 頁。

② 参阅道·沃林奈尔：《东欧的革命》，第 51—54 頁。

③ 铁托：《南斯拉夫工人管理工厂》，贝尔格莱德南斯拉夫出版社 1950 年版，第 10—11 頁。

④ 弗·华·尼尔：《南斯拉夫的改革》，載《美国斯拉夫和东欧評論》，第 13 卷（1954 年 4 月），第 228 頁。

民族共产主义

新的南斯拉夫共产主义学說的开始，是和南斯拉夫作为在苏联集团以外的一个共产主义国家的独特地位有关的。总的來說，这就是一种民族共产主义学說，这种学說为南斯拉夫完全独立于苏联之外提供了充分的理由。

特别是在开始的时候，南斯拉夫理論家試圖把他們的新立場稳固地建立在馬克思和列寧的理論上面。他們回到列寧关于資本主义不平衡发展的理論上来，給自己提出有些像斯大林为苏联提出的“在一个国家內建立社会主义”的理論。但是列寧曾經宣布，社会主义国家是一律平等的，而正是由于苏联对这种平等的“帝国主义式的否认”，才使南斯拉夫給苏联扣上一頂脱离馬克思列寧主义的帽子。^①他們认为，平等的意义是，每一个国家都有自由来发展它认为适当的社会主义，形式一般可以各不相同，因为它反映着各个不同社会的文化和需要。^②因此，本质上，一种形式的社会主义同另一种形式都是一样有效的。所以，南斯拉夫不同意第三国际的共产党人对第二国际的社会主义所提出的反对意见，甚至还贊成溫和的、社会主义式的斯堪的納維亚国家。^③

可是，南斯拉夫共产党的民族主义并不是資产阶级的民族主义。南斯拉夫迴避那种把国际共产主义当作一种有組織力量的概念，特別是否定了世界革命的理論。^④但是，世界共产主义不仅仍

① 德热拉斯：《列寧論社会主义国家之间的关系》，载《共产主义者》，第3期（1949年9月），第4頁。

② 同上。同时参阅乔拉科维奇：《社会主义与民主》，载《国际政治》，1952年11月16日，第4頁。

③ 《国际政治》，1952年12月16日，第1—2頁。同时参阅卡德尔关于他在斯堪的納維亚国家旅行的評述，《战斗报》，1954年10月17日，第1版。

④ 铁托在联邦国民議会的演說，《战斗报》，1950年6月27日，第1版。

然是一个值得追求的目的，而且，照馬克思主义理論的教导，也是一个不可避免的目的。南斯拉夫的看法是，所有国家都会不断地而且必然地被吸引到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方面来，即使它們自己沒有感觉到这一点。^①甚至资本主义国家，虽然本身并不打算这样作，也还是会逐渐朝着社会主义前进，同时每一个资本主义国家内部都具有社会主义要素。^②当所有国家最后自願地而且照它們自己的方式达到共产主义的时候，一个世界共产主义社会事实上就产生了。^③

就目前來說，“情况是这样的，就是在这个地球上不再单独存在純粹的資本主义，因为就在它旁边社会主义正在誕生。”^④因此，在資本主义国家和社会主义国家之間并沒有基本的冲突，而列寧和斯大林关于資本主义战争的不可避免性的理論是不正确的。^⑤虽然南斯拉夫理論并沒有明白否定列寧关于帝国主义是資本主义的最后阶段，因而資本主义是战争的根源的概念，可是坚决主张資本主义国家并不是一定好战的。鐵托曾經說过，“引起战争的是侵略政策而不是意識形态”。^⑥可是，他們譴責苏联对南斯拉夫的侵略政策是由于它的“国家資本主义”制度中的矛盾而产生出来的。^⑦

① 參閱乔拉科維奇的文章，见前。

② 这个观点是卡德尔表示的，參閱《国际局勢与南斯拉夫地位》，貝爾格萊德1941年版，第6—8頁；德热拉斯：《斯大林在作循环推論嗎？》紐約自由欧洲全国委员会出版，轉載自《战斗报》，1952年10月11日、12日、13日。

③ 本书作者与鐵托總統秘书約·維爾芳在1954年8月24日的談話。

④ 德热拉斯論斯大林，《战斗报》，1952年10月12日，第3版。

⑤ 同上。同时參閱卡德尔：《国际局勢与南斯拉夫地位》，第8頁。

⑥ 鐵托在聯邦国民議會的演說，《战斗报》，1954年10月26日，第1版。

⑦ 參閱德热拉斯：《斯大林在作循环推論嗎？》第15頁。同时參閱卡德尔在人民陣綫第四屆全國代表大会上的发言，《南斯拉夫評論》，第2卷，第3—4期(1953年3—4月)，第4頁。

南斯拉夫譴責任何侵略以及一个国家对另一国家的事务的任何干涉。因此他們放弃了列宁关于正义的和非正义的战争的理論，这种理論过去是用来解释“被压迫民族的解放”战争是正当的。铁托宣称，“任何战争都是不合理的，意识形态的战争更是荒謬。”他又說，“我們可以发现掩盖在用宣传来进行意识形态斗争的烟幕之下的帝国主义野心以及其他企图。”^①卡德尔宣称，唯一正义的战争是“被压迫人民反对他们的压迫者的战争，或者是人民为了保卫独立，反对征服者或干涉者的侵略而进行的自卫战争”。他特别把下列情况排除于正义战争的范畴之外：“苏联和任何其他国家为了使其他民族获得幸福，企图把它的政治制度和政治支配权强加在他们的身上。”^②甚至在闡明这种理論立場以前，南斯拉夫就已经或多或少地用行动来表明这种态度，他們譴責了北朝鮮的侵略。^③

在某些細节方面，这些新學說接近伯恩斯坦以及其他德国修正主义者的立場，这些人曾經受到列寧和早期社会民主党領袖的严厉批判。可是，南斯拉夫已經清楚表明，他們不同意伯恩斯坦认为无产阶级运动的目的只是政治民主而不是共产主义的那种观点。^④而且，他們仍然认为，虽然共产主义是必然的，可是共产党人必須为此而进行斗争，同时认为建立无产阶级专政来进行由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改造，使生产資料国有化和使敌对阶级“中和

① 铁托在奧斯特拉尼卡的演說，《战斗报》，1954年9月20日。

② 卡德尔：《国际局势与南斯拉夫地位》，第10頁。

③ 参阅《薩格勒布爭取和平与国际合作會議》，薩格勒布1951年版，特別是第11—20頁。南斯拉夫对苏联在1956年侵略匈牙利事件和铁托特别对第二次入侵表示贊成的两面态度，似乎显然和这个理論互相矛盾。

④ 参阅卡德尔在南斯拉夫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第三屆全体会議所作的評論，《共产主义者》，第1—2期（1954年1月—2月），第32—41頁。

化”是正当的——虽然不是永远有此必要。^①

南斯拉夫共产党领袖不喜欢“民族共产主义”这个名辞，因为它含有共产主义根本思想所认为应当谴责的那种类型的民族主义，也就是资产阶级民族主义。既然他们的共产主义在理论上还保留着一个全世界的目的，那末，在某种意义上，“民族共产主义”确是有点语义上的矛盾。^②然而他们的制度的性质正是如此。从技术观点来看，“民族社会主义”可能是一个更精确的名辞，但是这个名辞不能用，因为它会使人联想到纳粹德国。

国家的作用

南斯拉夫新理论中的第二个主要部分是关于国家的作用。南斯拉夫理论家是把马克思和列宁作为他们的导师的，因此坚持国家必然“消亡”的观点。无产阶级专政即使在最初是必要的，也不应当把它继续下去。根据南斯拉夫的看法，无产阶级专政指的是，国家通过一个庞大的国家机器和不民主地使用列宁所说的“镇压机构”，来占有和管理生产资料。他们认为，工业的国有化和国家管理只是“社会主义最初的、最低级的形式”，^③这种形式是危险的，因为它为一班“官僚主义分子”创造了攫取并滥用政权的机会，“就像苏联所发生的现象”。在这种情况下，社会主义变成

① 卡德尔：《南斯拉夫联邦人民共和国的新社会政治制度》，载《南斯拉夫新根本法》，贝尔格莱德南斯拉夫律师协会联合会1953年版，第7、19、48—49页。

② 1957年9月铁托完全否认他或者波兰共产党领袖哥穆尔卡是“民族共产主义者”，因为他们都要为一切正在“建设社会主义”的国家之间“真诚的建设性的合作”奠定基础。《纽约泰晤士报》，1957年9月16日，第1版。

③ 铁托在联邦国民会上的演说，《战斗报》，1950年6月27日，第1版。同时参阅卡德尔：《南斯拉夫经济与自治组织改革的意义与重要性》，载《南斯拉夫新法律》，第4期（1951年10月—12月），第36—37页。

“不过是国家资本主义而已”。^①

卡德尔用阶级斗争来解释这种情况：“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也就是由一个阶级社会过渡到一个没有阶级的社会的时期，同样有着一种阶级斗争，这种阶级斗争所表现的主要特征是，它发展成政治重心有转移到国家体系本身和工人政党的本身上来的一种强烈趋势。”照卡德尔的说法，这种趋势甚至比“被剥夺阶级的反革命企图”还危险。因此，一旦“社会中的剥削分子被孤立起来”而不再对社会主义制度构成一种明显的和眼前的危险的时候，就需要立刻开始“国家消亡”的过程，以便保证不受“官僚的国家资本主义”的进攻。^②卡德尔说，“等到国家开始消亡的时候，它才是一个真正的社会主义国家”。南斯拉夫国家只有是一个正在“消亡”过程中的国家，它才能站得住脚。^③斯大林为苏联国家必须变得更强大而不是“消亡”所作的各种各样的辩解受到南斯拉夫人的嘲笑。^④他们非难说，真正的理由是：苏联的人民大众在斯大林的统治下受到剥削，而国家官僚组织为了维持它的地位必须变得更强大、更独裁。一个马克思主义的国家必须向共产主义前进，而这当然需要“消亡”。德热拉斯在1952年曾经作出结论：既然苏联“不能向共产主义迈进”，它“和马克思主义也就风马牛不相及了”。^⑤

① 卡德尔：《社会主义的民主》，贝尔格莱德1952年版，第9页。同时参阅铁托在联邦国民会上的演说，《战斗报》，1950年6月27日，第1版。

② 卡德尔在联邦国民会上的发言，《战斗报》，1952年4月2日，第1版。

③ 卓尔杰维奇：《南斯拉夫社会主义民主制的一些原则》，载《南斯拉夫新法律》，第3—4期（1952年7月—12月），第16页。

④ 参阅铁托的评论，《战斗报》，1950年6月27日，第1版。

⑤ 德热拉斯：《斯大林在作循环推论吗？》第13页。并参阅卡德尔：《社会主义的民主》。

剩余价值和所有制

根据南斯拉夫的理論，一个国家要成为“真正社会主义的”，除了开始“消亡”以外，还必須以工人阶级利益作为稳固的基础。^①这些概念包括馬克思的剩余价值理論和生产資料的所有制和控制权的問題。

照馬克思的說法，资本主义的主要矛盾是，資本所有者剝削工人的方式是把工人所創造的产品的“剩余价值”据为己有。^②照斯大林的說法，剩余价值概念只有应用在資本主义經濟上才算正确，而在苏联那样由国家来占有生产資料的情况下，剩余价值——即使存在的話——也不能用同样的意义来解释。^③南斯拉夫則一直认为，剩余价值总是存在的，說斯大林企图否认它在苏联存在，是要想把苏联制度的真正性质掩盖起来。问题是，誰得到了剩余价值？他們說，在資本主义国家，剩余价值是归資本家所有，在一个国家所有制的制度中，它归国家所有。在这两种制度之中，它都不归創造它的工人所有。因此，在这二者之中，工人都是受剝削的。^④

照南斯拉夫的看法，这个問題不仅是一个所有制的問題，而且

① 卡德尔說，“工人阶级的領導作用是我們国家制度的最主要的原则。……”卡德尔：《社会主义的民主》，第23頁。鐵托和卡德尔在德热拉斯第一次提出忽視这个原则的异教思想的时候，就公开批判了他。《共产主义者》，第1—2期（1954年1月—2月）。

② 馬克思：《資本論》，莫尔和爱弗林合譯英文版，第1卷（芝加哥克尔公司1909年版），第45—46頁。

③ 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經濟問題》，載《布尔什維克》，第18期（1952年9月份），第9—10頁。

④ 南斯拉夫大多数理論發言人都曾經公开提出过这个理論。其中最明确而又系統化的可能是德热拉斯的《斯大林在作循环推論嗎？》第6—10頁。同时參閱卡德尔：《論社会主义和民主》，載《共产主义者》，第1—2期（1952年1月—2月），第1—29頁。

也是一个控制权的問題。^①国家所有制在苏联指的是由国家来控制生产資料。这种控制不仅剥夺了工人的劳动报酬，而且也阻碍了国家的“消亡”。^②要使工人分享剩余价值，他們自己必須能控制——或至少部分地控制——生产資料。同时，还不能又回到私人所有制。为了解决这个問題，南斯拉夫提出了“社会所有制”的概念。社会所有制包括全民的而不是国家的所有制，同时是“社会的而不是国家的控制”。^③

“社会所有制”的机构是工人管理。每一个工厂的工人通过他們所选出的代表，可以有差不多全部的权利来組織生产并根据他們认为适当的方式来处理劳动的收入。这就会使得国家控制生产資料的状况趋于停止，从而打开了通向国家“消亡”的道路。于是随着这种情况，南斯拉夫制度“就由国家社会主义轉變到經濟民主制度”。^④

鐵托在 1950 年宣布，“由现在起，生产資料——工厂、矿山、鐵路——的国家所有制正在过渡到一种更高級形式的社会主义所有制。……这就是我們通往社会主义的道路，而这也是国家机能在經濟中逐渐消亡的唯一正确的道路。”^⑤

分权化与計劃

在这以前，南斯拉夫經濟一直是在一种僵硬的、苏联类型的計

① 參閱卓爾杰維奇：《南斯拉夫社会主义民主制的一些原則》，載《南斯拉夫評論》，第 2 卷，第 7 期（1953 年 9 月），第 18—22 頁。

② 鐵托，《战斗报》，1950 年 6 月 25 日，第 1 版。

③ 卓爾杰維奇：《南斯拉夫社会主义民主制的一些原則》，同上，第 20 頁。

④ 參閱鮑·基德里奇：《由国家社会主义到經濟民主》，載《南斯拉夫評論》，第 1 卷，第 2 期（1952 年 2 月），第 5 頁。

⑤ 《战斗报》，1950 年 6 月 27 日，第 1 版。

划下进行的。中央集中計劃化預先規定好每一个螺栓和螺母的生产，因为照苏联的理論，計劃化的控制愈集中，經濟愈有效率。^①工业管理是集中在貝爾格萊德許許多聯邦的部和局里面。对于南斯拉夫來說，这形成了“由过去向未来的一个相对的跃进”，但是“这种情况本身包含着突出的矛盾”。鮑·基德里奇說道，“这里面的辯証要素的矛盾性质，不可避免地会变得更明显、更尖銳；要么是开始国家所有制轉变为在直接生产者管理之下的全民共同管理制度的过程，并且让它进行下去，要么一个具有无限权力的、包罗一切的国家工业垄断不再成为社会主义的基础而愈益变成一种作为官僚政治的阶级等級統治的經濟基础。”^②因此，为了使“社会所有制”和工人管理具有意义，必需要有一种新的計劃化理論。^③

新的計劃化理論

新的計劃化理論是以“社会主义的分权化”——經濟的分权化和管理的分权化——为基础的。計劃化现在主要是各个生产企业的职能，它們是彼此互相競爭的。联邦各經濟部都要取消。国家經濟职能将“失去以前的对人的管理的性质而取得对物的管理的性质”。国家通过間接控制变成仅仅是国家工业的“社会主义調節者”，而这些間接控制又都包括在“全国代表团体所草拟的社会計劃”之中。所以要保留这些間接控制，“不过是为了保卫社会主义社会，来防范在目前物质生产力仍然很低的时候，会导致资本主义

① 关于这种計劃化理論的一个很好的說明，是《战后时期的計劃化和国家計劃委員會的新結構》，載《計劃經濟》，第5期（1946年9—10月），第5—10頁。

② 基德里奇：《由国家社会主义到經濟民主》，前引期刊第6、14頁。

③ 参阅基德里奇：《論国家行政机构的改組》，載《法律和社会科学文汇》，1950年第2期，第8頁。

无政府状态和资本主义复辟的那些經濟规律的主要的自动部分的危险性”。^①

下面是官方所介紹的、在这种理論基础上演化出来的南斯拉夫經濟：

南斯拉夫經濟是一种計劃經濟。和一般的計劃經濟概念不同，这种計劃——或者更恰当地說，这些計劃……并不是集中的和僵硬的計劃。南斯拉夫經濟的計劃是和苏联以及在它控制之下的国家的計劃不同的。这些計劃在生产、价格、质量等方面并不給企业规定强制的任务。所有这些因素都委之于自由市場的作用，委之于供給与需求的作用。在南斯拉夫經濟中的計劃，从根本上說，只在于沟通和協調一般发展的趋势。^②

这样計劃的和这样組織的經濟就会保有社会主义的实质，同时可以防止官僚主义的控制，从而“解放了生产者的主动性，使他們可以依照基本經濟规律去发展”以便促进生产。^③

社会主义民主

在南斯拉夫理論家看来，通过分权化来使国家“消亡”是与民主問題有关的。兰科維奇在宣称社会主义需要政治民主的时候說，社会“在走上国家消亡的社会主义途径的时候”不可避免地会牵涉到自由与人权的問題。^④莫·皮雅杰认为，“分权化是迈向民主的第一个最重要的步骤。”^⑤

可是，这指的并不是西方式的民主。根据南斯拉夫的理論，

① 基德里奇：《由国家社会主义到經濟民主》，前引期刊，第14頁。

② 《南斯拉夫經濟制度，1954年》，贝尔格萊德1954年版，第2頁。

③ 参阅基德里奇：《由国家社会主义到經濟民主》，前引期刊，第6頁。

④ 参阅兰科維奇向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大会所作的报告，《南斯拉夫新法律》，第4期（1951年10—12月），第3頁。

⑤ 引自尼尔：《南斯拉夫新改革的某些方面》，载《科罗拉多大学研究学报，政治科学丛刊》，第1期（1953年6月），第53頁。

“根本沒有普遍适用的民主形式，……一种沒有限制、对于每一个人都具有同样意义而且永远一成不变的民主。”例如，“資产阶级民主总是一种属于少数統治阶级的民主”，因为“大多数人并沒有必需的經濟、社会、知識和文化的本錢，来充分表现他們自己并自由地作出决定”。^①这并不是說，一种“在資本主义土壤上成长起来的”政治制度“就不能叫作民主”。可是，即使在社会主义初期阶段的社会主义国家也許不得不限制自由，社会主义能够并且必須发展它自己的民主。这叫作“社会主义民主”。他們认为它是一种比在資本主义制度下所流行的“更为实际的民主形式”。^②

卓爾杰維奇曾經把社会主义民主叫作“一种組織技巧和方法的制度，它是用来解放、发展和建立新的社会关系，以代替由生产資料私有制或国家资本主义所有制而产生的社会关系，以及由于享有特权的少数对于多数占有社会和政治的优势而造成的关系”。虽然它有政治民主成分，可是它“并不是而且不能是政治民主在一个社会主义社会的移植，也不只是政治民主的一种修正。这是一种新的社会現象”。卓爾杰維奇对此曾作如下的解釋：

……这是一种政治制度，在这种制度之中，第一，工人在决定政策方面起着决定性的作用；第二，这种劳动人民的决定性作用，是由一种政治的、社会經濟的以及个人的权利制度来保証的，这些权利不仅允許而且也組織人民的自治以及一切阶层的个人权利；第三，所采用的政治的和其他方面的决定，要符合社会主义社会的利益和願望。此外，还應該增加一个第四項：从事劳动的人（劳动人民）不仅决定政策，而且有責任尽可能地把它付諸实施。^③

卡德尔說，社会主义民主不仅具体地牵涉到分权化和工人管

① 卓爾杰維奇：《南斯拉夫社会主义民主制的一些原則》，前引期刊，第19頁。

② 同上。

③ 同上。卓爾杰維奇是法律委員會負責人兼聯邦执行委員会立法和組織處秘书。

理，而且也牵涉到地方政府的自治和政治权利的保証，因为“在我們旣行政制度中的分权化可能变成地方領袖、单位领导人、理事以及秘书們的专制。”他又說，这也牵涉到非政府机构的自治，例如学校、医院等等。他解释这种作法是“两个方向的分权化：纵的和横的。……”^①

社会主义民主理論接受了林肯的民有、民治、民享的定义，作为“一切真正民主制度的公认标准”，可是把它用于社会主义社会，而不是用于资本主义社会。^② 在资本主义制度之下为了获得民主而演化出来的某些方法也是可以接受的。^③ 但在这種地方，新學說是很謹慎的。一般說來，他們認為西方民主形式是含有危险性的，因为这些民主形式内部含有资本主义的种子。^④ 特別是多党制的民主形式是如此，他們着重反对这种形式。“資产阶级民主以多党制的存在为先决条件”，卡德尔提出了警告。“我們并不认为，这样一种制度本身在原則上在过渡时期的某些阶段不能作为一种形式，……但是十分清楚，在像南斯拉夫这样比較落后的国家里，……这样一种制度不仅会不可避免地破坏这个国家的社会主义基础，而且甚至会破坏它的独立。……如果有人打算在我們国家設計一种多党制，那就証明他不仅是社会主义的反对者，而且是我們民族独立和自由的敌人，否則他就是对目前世界所发生的事情一无所

① 卡德尔：《社会主义的民主》，第 36 頁。

② 参閱卓爾杰維奇：《南斯拉夫社会主义民主制的一些原則》，前引期刊，第 18—19 頁。

③ 参閱卓爾杰維奇：《論社会主义民主》，載《国际政治》，1953 年 1 月 1 日，第 18 頁。

④ 见铁托的評論，《共产主义者》，第 1—2 期（1954 年 1 月—2 月），特別是第 162—164 頁。

知。”^①

同时，这个学說有些自相矛盾地认为，南斯拉夫不需要一个以上的政党。卡德尔解释說，政党“如果不是互相冲突的經濟利益的一种反映，就是根据实际問題来看是沒有意义的”。“在南斯拉夫，照馬克思主义的意义來說，并沒有經濟利益的冲突，而在一个具有我們的文化和意識形态发展水平的国家里，要有許多沒有意义的政党只能意味着混乱。”^②

卡德尔說，南斯拉夫所要选择的决不是多党制，而是把政治民主建立在“基本的人民自治机构上，这种机构最接近群众，通过他們，公民的个人意志可以找到最直接的和充分的表现。……这些机构由于是劳动人民选出来的而且领导着整个社会生活的基本組織单位，所以可能成为比任何多党制都灵敏得多的、劳动人民民主意志的传达者。”^③

这种“社会主义国家的政治民主主义，自然得以有意见斗争、即社会批评的可能性为先决条件。”但是，在南斯拉夫理論之中，这并不意味着容忍反社会主义的批评。卡德尔宣称，“毫无疑问，一个社会主义国家不仅有权而且有责任用行政手段，来抵抗反社会主义的批评，特别是当它采取相应的組織形式的时候，如果它威胁破坏社会主义民主所赖以存在和发展的新社会关系的基础的話。……所以，我們决不否认一件事实，就是，对于我們來說，凡是打开那种活动大門的民主形式都是不能实行的。”^④

① 卡德尔：《社会主义的民主》，第28—29頁。卡德尔是在1952年4月1日联邦国民議會上說这些話的。如果我們回顧一下，这些話好像是对德热拉斯发出的一个警告，因为他后来提出过差不多像个多党制的东西。见第3章。

② 弗·华·尼尔：《南斯拉夫共产主义理論》，载《美国大学現場研究報告》，FWN-5-54，第11頁。

③ 卡德尔：《社会主义的民主》，第30—31頁。

④ 同上书，第32—34頁。

关于党的学說

既然一方面宣称政治民主和意见斗争的必要性，另一方面又宣称一党制的必要性，所以南斯拉夫理論不可避免地要解决共产党在“社会主义民主”中的作用的問題。苏联共产党被认为是那个国家許多弊病的来源，因为在党和国家之間，在无产阶级专政和共产党之間，并沒有分別。他們认为，在社会主义民主中，它們必須加以区别。^①

铁托指責斯大林把“党的作用变成仍然带有阶级社会烙印的国家机器的行政机构。……苏联的党愈来愈变成官僚主义的，而且正在成为与官僚主义的国家机器不能分开的东西，正在和它成为二而一、一而二的东西，簡直就是它的一部分。……这种因袭老一套的概念也正在开始在这里扎根。……”^②

卡德尔宣称，“应当居于领导地位的是整个工人阶级而不是党。”他又說，“就苏联斯大林主义的理論和作法來說，‘无产阶级专政’意味着劳动人民和广大群众要完全从属于‘最有智慧的人’的垄断的权威，并且絕對地把‘精选者’——也就是党——的工具与国家行政和管理机构的合併，在那个制度之中最大限度的中央集权——也就是，所有权力都集中在中央少数人手中——以及使整个科学和思想領域都服从于这个制度的生存的利益这三者視為一体。”^③

新南斯拉夫學說认为，所有这些都是錯誤的，违反马克思和列宁的主张，并且是反社会主义的。的确，党是“最进步的社会意識

① 实际上，苏联理論也作出了区别。参阅斯大林：《列宁主义問題》，第5章。所以，在这一点上，南斯拉夫和苏联的爭吵与其說是理論上的，不如說是作法上的爭吵。

② 铁托：《南斯拉夫工人管理工厂》，第30頁。

③ 卡德尔：《社会主义的民主》，第23頁。

的表现”，但是，不是像苏联那样，让工人阶级的意见通过党表达出来，而是让党的意见通过工人阶级表达出来。尤其重要的是，“党无论如何也不能被引入与国家执行权力机构合并起来的危险中，变成它的工具或者反过来把它作为工具。”^①

总而言之，就像兰科维奇所宣称的，共产党的地位和它的组织必须改变，来和国家与经济的变革——理论的和实际的——“相协调”。^② 党在社会主义发展中不再起着“领导的作用”，而只起“一种意识上的作用”。它要保持它的“团结一致的纯洁性”，但是同时要分权化。要维持民主集中制，但是要强调党的民主。党不再直接干涉政府和经济事务，而是把它的作用局限于“政治和思想的领导”以及由个别党员来实施的教育。^③ 铁托说，总之，南斯拉夫的党应该不大像列宁所创造的那样的党，而更像马克思所憧憬的那样的“联盟”^④ ——一个“由工人阶级、劳动农民和进步的自由职业者队伍中出来的最优秀的工人”所组成的联盟，这些人具有“忠诚老实、自我牺牲、谦虚、可以作为表率的个人生活、同志式的共产党人关系的品质，以及能够作为其他工人模范的一切优点”。^⑤

在南斯拉夫的理论中，不仅党的作用有所不同，而且党本身也要和国家一起“消亡”。列宁曾经说过，“当阶级消灭的时候，专政就没有必要了，”^⑥ 同时共产国际 1920 年的一个决议认为，“随着

① 卡德尔：《社会主义的民主》，第 25 页。

② 《第六次党代表大会监测》，载《南斯拉夫评论》，第 1 卷，第 8 期（1952 年 10 月），第 3 页。

③ 兰科维奇在第六次党代表大会上的报告，《政治报》，1952 年 11 月 7 日，第 1 版。

④ 铁托的报告，《南斯拉夫共产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贝尔格莱德 1953 年版，第 56 页。在本次大会上，党的名字正式改为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者联盟。见第 3 章。

⑤ 《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者联盟盟章》，贝尔格莱德 1952 年版，第 1 款。

⑥ 《列宁全集》，第 24 卷，纽约国际出版社 1936 年版，第 53 页。

阶级的完全消灭”，就不再有“无产阶级政党的需要”，到了那个时候，共产党就会“全部溶解到工人阶级里面去了。……”^①可是，由于国家“消亡”的概念在苏联愈变愈模糊，所以任何结束党的思想都已經忘掉了。现在南斯拉夫把它恢复起来；和国家“消亡”联系在一起。卡德尔宣称，“馬克思主义所提出的国家消亡——以及政党制度随同消亡——的前提，和斯大林关于加强国家的学說，二者之間究竟选择哪一个，现在就成了測驗真正社会主义的标准。”^②铁托說，“如果国家真的消亡；那末，党也必然随之消亡。”^③然而，根据南斯拉夫的理論，尽管现在国家确在“消亡”，可是对于党的情况又当別論。铁托曾經解釋說，“只有在最后一个阶级敌人已經停止活动，我們公民的最大多数都具有了社会主义世界观以后”，才能有党的“消亡”。在这个过渡期間，党“必須存在，不仅存在，而且要在意識方面更加强大，它必須知道它所起的重要作用。”^④

脱离列宁主义

在最初，新南斯拉夫学說的制訂者把他們的学說看作是回到“真正的列宁主义”，看作是把列宁主义由斯大林的偏差中拯救出来。^⑤可是，如果认为列宁主义指的是一個理論和行动原則的統一体，那么，新学說的实质等于放弃了列宁主义。卡德尔也承认是这样。他說，南斯拉夫理論现在把列宁主义看作“只是由俄国經驗产生出来的一系列的思想和方法。我們的經驗并不一样。”^⑥

① 《共产国际文件》，莫斯科1933年版，第100—109頁。

② 卡德尔：《社会主义的民主》，第29頁。

③ 德第耶尔：《铁托》，紐約賽門-舒斯特公司1952年版，第428頁。

④ 铁托对德热拉斯的观点所作的批评，《战斗报》，1954年1月18日，第1版。

⑤ 铁托在联邦国民会上的演說，《战斗报》，1950年6月27日。

⑥ 弗·华·尼尔：《南斯拉夫共产主义理論》，前引期刊，第12頁。

特別是，南斯拉夫理論，自从共产党情报局決議以后它出现的时候起，就鼓励在战术与战略方面采取通常认为与列寧主義不相符合的一种实用主义的方法。南斯拉夫理論家现在不是采用以下的方法：由共产党发现“馬克思主義的科学”中的“客观真理”，并把它表现在导向特定目标的明确政治路綫里面，而是爱說，“我們正在摸索我們的道路，我們還沒有把握。”这里可以举一个試圖使理論适应农业政策的例子。直到他們放弃了集体化的努力以前，南斯拉夫人是接受列寧的这一理論的：农村中的社会主义对于全国的社会主义是必要的，达到这个目的的方法是通过农民的阶级斗争。对于南斯拉夫人，就像对于俄国人一样，这就意味着把集体化作为目标。可是，现在南斯拉夫理論认为，实际上并不是农村的社会主义对于全国社会主义是必要的，而是倒过来。卡德尔公开說，任何国家的經濟制度决定着它的所有人民的世界观；就像美国农民由于美国是一个資本主义国家所以有資本主义的世界观一样，南斯拉夫农民将会逐步具有社会主义的世界观，“因为我們国家的社会主义是逐渐发展的”——由产业工人来领导。目标仍然是“某种类型的合作社”，但是哪一种类型，“我們还不知道”。^①

这并不意味着，南斯拉夫共产党人因此就摒弃所有或大部分列寧的原則以及他对馬克思學說的补充。但是，这确是意味着，他們已經把他“非神圣化”，而他的教导现在可以根据情况的許可与否而予以接受或摒弃。列寧仍然是南斯拉夫共产党人的守护神，也許是他們的主要的守护神——馬克思仍然列入共产党神明的范畴——但是他并不是他們唯一的守护神。

南斯拉夫理論在确定方針路綫的时候，有时表现消极的态度。

① 弗·华·尼尔：《南斯拉夫共产主义理論》，前引期刊，第13頁。

卡德尔說，“我們爭取社会主义民主的斗争所要达到的目的，是不仅不允许旧的资本主义关系获得发展和巩固，而且也不允许那些当前最危险的、我們自己过去的残余，即国家资本主义和官僚主义获得发展和巩固。”^①可是，虽然理論是消极的，它的制訂者却声称，正是由于这个原因，所以他們是“现实主义者”；他們的意思是說，他們了解，理論是由物质力量来决定的。^②

最重要的是，卡德尔又說，“我們从和苏联来往的經驗中得到一个教訓，就是要当心成为教条主义者。我們正在摸索我們的道路。我們正在試着用辯証推理的方法来这样作。我們永远注意着社会主义的目标，我們认为我們有基本的組織来完成社会主义。”^③

提要和結論

由于共产党情报局的決議而不得不重新估計他們的意識形态方面的立場，南斯拉夫共产党人从 1948 年起就发展了一套新的馬克思主義理論，它在几个要点上与苏联的理論有所不同。他們为了表明他們在苏联集团之外的地位是有理由的，于是企图建立一种民族共产主义的理論，根据这种理論，一切社会主义国家都是平等的，并且有权认为怎么合适就怎么发展社会主义，因为这要由它們的不同条件来决定。国际共产主义作为一个体系以及世界革命都被放弃了；他們也把资本主义战争的不可避免性以及正义与非正义战争的理論抛在一边。虽然他們认为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将会不可避免地降临到一切国家，他們仍然认为，无产阶级专政对于

① 卡德尔：《社会主义的民主》，第 39 頁。

② 同上书，第 38 頁。

③ 弗·华·尼尔：《南斯拉夫共产主义理論》，前引期刊，第 13 頁。

进行资本主义改造可能是必要的，特别是就生产資料国有化这方面来看。

但是，南斯拉夫理論认为，一个真正的社会主义国家在不再有剥削分子的眼前危险的时候，就必须开始“消亡”。所以，它必须不仅进行生产資料国有化，还要实行分权化，把工业控制权交给工人自己。否则，国家就会和资本所有者一样，剥夺工人所创造的剩余价值，而社会主义就会像苏联所发生的那种情形，退化成国家资本主义。

按照南斯拉夫理論，这样一种过程意味着把民主引入社会主义里面去，但是那并不是西方式的民主。虽然必须有思想的斗争，可是不能允许反社会主义的批评，因此也不能有多党制。但是这种理論确是认为，无产阶级专政不能单独由共产党来执行而是应该由整个工人阶级来执行。党被认为要和国家一道“消亡”，它本身也要分权化，变得更为民主。但是，虽然国家被认为已经开始“消亡”，可是除非人民的“最广大部分”已经具有了“社会主义的世界观”，是谈不到党的“消亡”的。虽然党本身不应该对国家加以官僚主义的控制，然而，在过渡期间，它不但必须保留，而且“在意識形态上”要变得“更为强大”。

新的南斯拉夫理論有时显得具有消极的方针路线——好像是基因于反对苏联的思想——它本质上是实用主义的。它开始是作为“真正列宁主义”的恢复，事实上却是放弃了作为一个理論与行动原則的統一体的列宁主义。

新南斯拉夫理論最有力的重要部分，也许是关于以民族条件为根据的、另外一种类型的社会主义以及国家对于生产資料的作用那些部分。不管是称它作“民族共产主义”与否，这头一个概念不仅提供了与任何有組織的世界运动无关的民族的馬克思主义社

会主义的理論基础，而且也对从来未被怀疑过的苏联国际政策理論发出必要的馬克思主義的批評。南斯拉夫对于剩余价值和工人管理理論的解释，已經賦予一切馬克思主義概念中最曖昧的部分——国家的“消亡”——以充滿意义的灵气。

南斯拉夫理論尽管坚持民主在社会主义中的必要性，它却包括了列寧主义的一党制的国家理論。在恢复共产党“消亡”概念的时候，这个理論成了一个主要矛盾的牺牲品。如果像鐵托所說的那样，当“国家真的消亡的时候，党也必然随之消亡，”那么，既然南斯拉夫认为他們的分权化事实上就是“消亡”的一个阶段，从邏輯上說党也应该“消亡”。可是这件事情并没有发生，这似乎是一个例子，說明改变理論和邏輯的目的，是为了适应南斯拉夫共产党领袖的实际权力的需要。然而，新的党的理論同以前的共产党理論仍然是有很大的分歧的。

斯大林在闡述他的在一个国家內建設社会主义理論的时候，他不憚煩地指出，苏联幅員广大而且自給自足，因此能够单独建成社会主义。在这些作为南斯拉夫實驗的根据的理論之中，这一要点被忽視了。特別是，既然南斯拉夫认为理論必須由物质力量来决定，他們对于他們的新理論的坚持程度，可能大部分要以能否获得不附带理論或实际的要求的經濟援助为定。

可是，南斯拉夫理論如果没有发生其他作用，它却成为对苏联理論和实践的一种毁灭性的馬克思主義的批評，同时也为馬克思主义打开了新的理論的和实际的眼界。

(高耘田譯)

第三章 共产党

南斯拉夫共产党的地位，說明在共产党获得政权的国家中，党所处的人所熟知的統治地位以及南斯拉夫共产主义的特殊性质。^①

南斯拉夫共产党人由于是根据苏联型式組織起来的，并且是由受过苏联传统洗礼的人来领导的，所以他們甚至在 1945 年就已經处在一种和他們的苏联同志相类似的地位，因为在苏联，就像斯大林所說的那样，“沒有一个重要的政治的或組織的問題”是不通过党的指示就作出决定的。^② 即使在共产党情报局的爭执已經产生了一种新的意識形态的型式、一种达到共产主义的更自由的方法、政治和經濟的分权化以及許多重視民主的表示以后，也很少有人怀疑，像斯大林关于苏联的情况所說的那样，“党管理着国家”。^③

可是同时，党的思想意識和指导地位在 1948 年以后也經历了显著的变化。即使这些变化并不預示党的专政根本削弱，可是它們仍然为維持这种专政造成了严重的困难，而且为党的未来路綫提出了重要的問題。

1948 年 的党

虽然南斯拉夫共产党在战前和莫斯科齟齬的历史^④可能对

① 南斯拉夫共产党的名称在 1952 年改为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者联盟。可是，在这一章里，提到这个联盟的时候还是常常用“党”这个字，而在其他各章中，“党”和“联盟”是互相换用的。

② 斯大林：《列宁主义問題》，莫斯科国家政治书籍出版社 1934 年版，第 34 頁。

③ 同上书，第 38 頁。

④ 阿·尤兰姆：《铁托主义与共产党情报局》（剑桥哈佛大学出版社 1952 年版）第 32 頁对这一点曾經加以討論。

1945—1948 年的时期并不重要，但是它和其他卫星国家的党比起来，还是处在独立得多的地位，因为它是通过自己的力量取得政权，而不是由苏联扶植起来的。而且，它的党员主要是农民，^① 这一事实是和一个代表无产阶级专政的党不相称的。它和人民阵线的关系也許甚至更有重大意义——至少由苏联的观点来看。^② 共产党不是在人民阵线——由铁托的战时游击队产生出来的一个群众性组织——的外面或在它的上面，而是在它里面和后面活动。尽管没有人怀疑人民阵线是完全由共产党掌握的，然而政府的甚至意识形态的活动，却是公开用人民阵线的名义而不是用党的名义进行的。因此，南斯拉夫共产党，在某种意义上，同支持它的纲领的非马克思主义分子有某种程度的合流。^③

但是这些区别对于党的组织或行动即使有影响，也是很小的。虽然上面有一个高级的集体领导，可是居于中央委员会总书记地位的铁托，仍然是不容置疑的领袖，而且在一切事务上有最后决定权。由 1948 年 1 月整肃海布朗事件^④ 来看，显然，政治局内部意见是要求一致的。政治局委员担任政府中最高的职位，这是符合列宁所提出的党的最上层和国家的最上层合而为一的条件的。^⑤ 中央委员会书记处是按照苏联型式组织的，其中分为负责鼓动和

① 在 1948 年有一半的党员——约二十二万五千名——是农民，而工人只占 30% 参阅亚·兰科维奇在第五次党代表大会上所作的报告，《战斗报》，1948 年 7 月 23 日，第 1 版。

② 这是共产党情报局决策所提出的批评。参阅《苏南争执》，伦敦皇家国际关系研究所 1950 年版，第 43—46、63—65 页。

③ 要了解有关这种情况的讨论，参阅道·沃林奈尔：《东欧的革命》，伦敦唐斯泰尔出版公司 1950 年版，第 52 页。

④ 南斯拉夫共产党中共产党情报局观点的主要支持者海布朗，在工业化计划上和他的同志意见有分歧。同上书，第 53 页。同时参阅尤兰姆，前引书，第 109—110 页。

⑤ 斯大林，前引书，第 39 页。

宣传、干部訓練、軍事和一般监察等部门。严格的民主集中制使得党小组和地方党完全服从最高领导。地方党组织书记支配着地方政府。指挥秘密政治警察实际上完全是中央委员会两书记之一的兰科维奇的事情。公民对党有“不尊敬”的言论就有被捕的危险。^① 党员身份可以不公开，但是党内人士，特别是地位较高的，却享有住房、定量分配、折扣、旅行、汽车和汽油等方面的特权和津贴。除了正式的党的青年组织以外，还有人民阵线的各种各样的组织作为共产党宣传和控制的“传送带”。

1945年，共产党党员总人数是十四万名。在一万二千名1941年的党员当中，战后留存的只有三千名。^② 到1948年6月为止，党员人数增加到四十四万八千一百七十五名。因此，在共产党情报局决议的前夕，党几乎全部是由当过游击队队员的人组成的。^③ 假使这意味着他们仍然保留着战争时期对铁托和他的高级助手的忠诚，这也意味着，他们是在对苏联的狂热浪潮之下和主要是以苏联为榜样来认识共产主义的时候入党的。

虽然苏联的指责在1948年春季已经进行了三个月，可是在6月28日发表共产党情报局决议以前，南斯拉夫共产党的一般党员连发生争执的风声都不知道。^④ 共产党情报局的决议和随后在贝尔格莱德公布的苏联的谴责并没有使南斯拉夫共产党发生分裂，这一方面是由于他们对铁托的忠诚和兰科维奇的秘密警察的效

① 例如，参阅蒙·拉都洛维奇：《铁托的共和国》，伦敦塞港出版公司1948年版，特别是第2章。

② 兰科维奇在第五次党代表大会上所作的报告，《战斗报》，1948年7月23日，第1版。

③ 铁托在第六次党代表大会上所作的报告，《战斗报》，1952年11月4日，第1版。

④ 同上。同时参阅尤兰姆，前引书，第116页。

率；另一方面也差不多同样是由于南斯拉夫共产党员受到如此严重的打击以致陷入思想混乱不知所措的状态。尽管党的领导方面迅速采取了行动，来对付像海布朗和朱约维奇^①这样的共产党情报局分子，可是他们在紧接着共产党情报局决议以后召开的第五次党代表大会上所采取的态度，就对待苏联来说，肯定是谨慎的。铁托在对代表大会作总结的时候说：“同志们，最后我愿意强调指出，我们将要尽一切力量来改善我党和苏共的关系。”这时大会全体起立，高呼“斯大林——铁托！”^②来回答他。然后大会通过一项决议，表示他们希望并且要求尽一切可能，来解决苏南争端。^③

四年以后，铁托在向第六次党代表大会发表演说的时候，解释这种行动一部分是根据以下的理由：许多年来，党一直在“发展它的党员和人民对苏联的忠诚和热爱，……[可是]使人难以置信的是，正如后来事实所表明的那样，苏联居然怀有对我们不忠实的意图。我们对苏联所抱的幻想逐渐破灭了。”^④

兰科维奇在这次大会上公布，自从1948年以来，有一万一千一百二十八人由于亲共产党情报局的活动而受到“即时的行政处分”，另有二千五百七十二人被正式军事法庭和民事法庭判处徒刑。^⑤

可是在1952年铁托断言，共产党情报局的压力“并未能动摇我们党的队伍”，而他似乎有资格坚持自己的看法，就是没有任何

① 尤兰姆，前引书，第115页。

② 《南斯拉夫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在第五次党代表大会上的报告》，贝尔格莱德1948年版，第136页。

③ 同上。

④ 铁托在第六次党代表大会上所作的报告，《战斗报》，1952年11月4日，第1版。

⑤ 兰科维奇在第六次党代表大会上所作的报告，《政治报》，1952年11月9日，第1版。

其他党能够单独抵抗这样的压力。^①但是，铁托认为南斯拉夫党由于与“苏联修正主义者的斗争而变成更强大、更加团结一致，思想和政治水平获得发展而且……更加敏锐”^②，这一论点是有问题的。

的确，党在成员人数上是增加了。简直好像是要加强铁托对苏斗争的团结似的，党员人数在共产党情报局决议以后六个月之中增加了八万一千六百三十七名，总数达五十三万零八百一十二名。到了1950年12月，总数增加到六十万七千四百四十三名；到了1951年12月，增加到七十万四千六百一十七名，而到了1952年6月，又增加到七十七万九千三百八十二名。^③

共产党情报局决议的影响

但是，毫无疑问，共产党情报局决议对于南斯拉夫共产党人的影响是很大的。前面已经提到在情报局决议以后那几个月之中，许多南斯拉夫共产党人所经历的心理上迷失方向的痛苦。^④早期由皮雅杰、卡德尔等人负责制订的新路线，开始时大部分是消极的，着重批评苏联的理论和方法。教条主义在南斯拉夫共产党员的态度上减少到什么程度，动摇不定的态度也增加到什么程度。当积极态度开始出现的时候，其中心论点就是以分权化作为通向一种更民主的社会主义的工具。皮雅杰在1950年说，“分权化是走向民主的第一个最重要的步骤”。^⑤这就是说，即使关于马克思主义不可能错误的概念最初并没有改变，可是至少发生了究

① 铁托在第六次党代表大会上的报告，《战斗报》，1952年11月4日，第1版。

② 同上。

③ 同上。

④ 参阅第1章。

⑤ 弗·华·尼尔：《南斯拉夫新改革的某些方面》，载《科罗拉多大学研究学报，政治科学丛刊》，第1期，(1953年6月)，第53页。

竟什么是馬克思列寧主義的問題。共产党人本来对根本的苏联式理論应当具有不可动摇的信心，而且要在它的名义之下，全心全意地、有紀律地来协助党控制南斯拉夫生活的一切方面，然而现在这个理論被取消了。代替它的与其說是一个理論，不如說是一种行动的方法，这种行动的方法对于共产党人的要求，几乎是把以前所強調的倒过来。这很自然地造成了，用鐵托的說法，“某种精神的渙散”。^①

有一件事是肯定的：党需要人民支持它的新立場，不仅是为了加强它对苏联爭吵的地位，同时也是因为分权化意味着必然要比以前信賴更广大的一部分人民。照当时的情况来看，这自然是指对人民陣綫的更大的信賴，因为在 1948 年人民陣綫的成員人数已經達到七百万名左右。^②

即使在人民陣綫之中，黨員的特权地位也是一种刺激，許多黨員的傾向是巴爾干式的，爱在群众面前炫耀他們的特权。^③而且，南斯拉夫理論家在批評苏联制度的时候，不但把政府的作用而且也把共产党的作用包括进去，作为他們反对“官僚主义”的新运动的一部分。除此之外，各式各样的黨員也在反对分权化的綱領，有的是因为誤解了新路綫，有的是因为他們不願把权力分給別人。^④

結果是中央委員會在 1950 年秋季的一个决定，取消黨員的某些物质特权，特別是特殊配給和住房的权利。^⑤要使黨員知道，他

① 鐵托在第六次党代表大会上的报告，《战斗报》，1952 年 11 月 4 日，第 1 版。

② 沃林奈尔，前引书，第 5 頁。

③ 已故的鮑·基德里奇在 1950 年夏曾經对作者說，对共产党員某些特权的普遍憎恨是“值得忧虑的”，他們正在采取措施处理这个问题。

④ 參閱鐵托和兰科維奇在第六次党代表大会上所作的报告。

⑤ 《南斯拉夫新聞》，1950 年 10 月 23 日，第 1—2 頁。

們在南斯拉夫國家內的地位是和非黨員完全一樣的，他們不能因為是黨員就應該享有特殊待遇。常常批評鐵托政權的《紐約時報》的通訊記者因而作了如下的評語：“這是第一次，一個共產主義國家消除了統治者和人民之間的分界線，而採取了一點點平等主義作為基本原則。”^①

採取“一点点平等主義”作為原則，與政府的改革和經濟的改革或在南斯拉夫理論小冊子上出現的越來越多的強調民主的文章並沒有特別聯繫。事實上，關於黨在南斯拉夫新共產主義制度中所起的作用，官方是保持緘默的。可是，既然在執行政府和經濟分權化、地方自治以及對於農業集體化的自由主義化的政策，那末，高度集中的共產黨的壟斷權力地位所表現的不同之處就變得越來越尖銳了。1952年春季，第四次中央委員會全體會議曾經討論了這個問題。中央委員會1952年6月的指令不僅開始把分權原則適用到黨的組織上，而且也採取步驟限制黨在地方政府中的直接領導地位。^②

1952年6月中央委員會的指令

根據6月的指令，地方黨組織的書記應該放棄他們在地方政府組織——例如，人民委員會——中的領導地位。指示認為同一人兼任這兩個職務是與賦予地方政府的新自治權相矛盾的，因為這種作法妨礙了黨的思想工作發展，而且也有礙於對地方政府活動的批評。由於幾乎所有的地方政府領導人也就是地方黨委員會的領導人，所以人民委員會差不多就等於黨組織的附屬機構了。

① 漢德勒在1950年10月16日《紐約時報》第1版上發表的文章。

② 指令在《共產主義者》第4期（1952年6月）上曾經討論過；鐵托和蘭科維奇在第六次黨代表大會上所作的報告中也提到。

既然这种现象在苏联代表了“官僚主义等级制度”的典型，既然新的南斯拉夫现在反对它，这种现象就必须加以改变。根据同一观点，6月指令指示地方党负责人员限制自己对经济活动的干预。尽管工人委员会已经从许多政府官僚主义制度中摆脱出来，党的干预有时也还会发生同样的有害影响，因此必须加以制止。

6月指令也把大量自治权给予地方党组织，目的是要“用思想和教育工作的形式”，来扩展党内的民主，从而消除党内的官僚主义。

铁托承认，“直到南斯拉夫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以前，整个思想和教育工作主要是由中央掌握的。其内容甚至工作形式都是由中央委员会宣传鼓动部决定和提出的。”^①

根据新的指令，虽然宣传活动当然要依照党的总纲领，但在没有特别指令的时候，地方党组织可以自行决定其行动和作法。指令也强调了比较低级的党组织的责任和特权。

这些都是重大的变动。效果是瑕瑜互见的；对于一般党员来说，结果是很大的混乱。就像几个月以后铁托在第六次党代表大会上所说的那样：“许多党组织无人过问，在承担新责任的过渡和准备期间得不到任何帮助，结果，提高党员的思想和教育水平的工作被忽视了或落在后面了。……和党的旨趣不能相容的各式各样的概念……开始侵入党员队伍里面来，……各式各样的分子……似乎误解我们的扩大民主，把他们的头抬起来了。形形色色的讨论这样或那样自由的理论也开始出现了。”^②

兰科维奇补充说，有些党员在解释党的民主的时候走得太远，同时另一些人又太落后。有一些这样的例子，党员甚至认为没有

① 铁托在第六次党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前引期刊。

② 同上。

必要參加党的會議或交納党費。兰科維奇认为，造成这些困难的一个因素是“大部分党员思想水平低”。^①

同时，铁托和兰科維奇都坚决认为——按照兰科維奇的說法——新的措施“扩大了党组织在群众中的政治活动，……[同时]給党组织带来了新的精神和工作方式。”^②

关于党的新理論

1952年，在許多方面，是南斯拉夫共产党领导人追求民主的狂热的高峰。他們和西方的关系正在蓬勃发展，他們反对苏联的行动也达到了頂点。美国的經濟援助使生活标准的下降停止下来。經濟和政府的改革已經在人民中間产生了毫无疑问的良好反应，一个新宪法正在开始起草。尽管1952年6月党内出现了自由主义化的消极后果，可是，这好像是一股动力，强迫这些领导人沿着他們所怕走的道路走下去。11月3日至7日在薩格勒布召开的第六次党代表大会使得制訂关于党的新理論以及关于党的組成部分和成員的新地位的新理論趋向具体化了。

第六次党代表大会的主要目的，照兰科維奇的說法，是“使党的工作”与新的改革所带来的变化“相协调”，并“遏制党內的官僚主义的危险”。^③ 代表大会試图通过以下的办法来达到这个目的：一方面更加扩大党组织的分权化，同时也要宣布，今后党的活动主要是限制在政治和思想教育方面，而不再企图用直接命令的方式，把它的意志强加給政府和其他活动方面。党员不是凭借他們的党

① 兰科維奇在第六次党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前引期刊。

② 同上。

③ 《第六次代表大会監測》，載《南斯拉夫評論》，第1卷，第8期（1952年10月），第3頁。

員地位，而是要以社会上的个人資格來發揮他們的影响。^① 所有这些都意味着，必須对人民陣綫更加信賴，人民陣綫现在要“具有更坚强的組織形式和意識形态的实质”。^②

甚至連党的名称也改变了，因为“鉴于党的作用在目前我們社会发展的情况之下已經有某种程度的改变，……党这个字已不适用”。^③ 从今以后，党应改称“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者联盟”。名称的改变并不影响党的組織結構或它的民主集中制；新联盟也不“減輕它对社会主义順利发展所起的作用和所担负的責任”；但是，如果把党称为联盟的話，这个名称就“更加正确并且符合现阶段和未来发展的前景”。^④

在第六次代表大会所通过的新党章上，规定党在发展社会主义方面不再起着“领导作用”，而只是起一种“意識作用”，因为党现在必須“依靠工作成績和对社会规律具有广泛的知識”，来赢得领导地位，“而不是用一紙命令来决定自己是领导的政治力量”。^⑤ 而且，党不再把自己看作是“南斯拉夫人民斗争的倡导者、組織者和领袖”，而是更謙虛一些，“党用政治和組織的方法，动员最广泛的人民群众行动起来，这样党的奋斗和成就就会使它居于领导地位。”^⑥

第六次代表大会決議在宣布經濟和政府改革“使得教育群众的政治和思想工作成为共产党人的基本責任”的时候，解釋說：

① 《关于人民陣綫第四次全体代表大会的報告》，《南斯拉夫評論》，第2卷，第3—4期（1953年3—4月），第17頁。

② 嶽托在第六次党代表大会上的報告，前引期刊。

③ 同上。

④ 同上。

⑤ 兰科維奇在第六次党代表大会上的報告，前引期刊。

⑥ 同上。

共产主义者联盟不能是而且也不是經濟的、政府的或社会生活的直接行动領導和指揮者。更恰当地說，它是通过它的政治和意識形态的活動，主要通过討論，來在所有組織、机构和团体中进行工作，使它們采納它的路綫和觀點，采納各个盟員的觀點。^①

新 党 章

虽然共产党情报局的決議已經公布，1948年第五次党代表大会所通過的黨章，在各方面，还是“苏联黨章的一个抄本，……其中苏联的作法和条件占着压倒的优势”。^②“为了从这种官僚主义障碍中解放出来”，第六次党代表大会通过了一个新的黨章，这个黨章“明确规定在目前社会发展和社会主义民主的情况下建設党的基本原則”。^③包括中央委員會第四次全体会議各項指令的新黨章，其中修改部分有以下几点：^④

1. 党的一切活动都应当公开。兰科維奇說，“这不是宣传口号，而是必須支配党組織日常工作的一个原則”。
2. 应該鼓励非党人員参加基层(最低級)党組織的會議，这些党組織的“活动应当尽可能在群众的控制和参加下开展”。
3. 在政府行政单位和“社会团体”(例如工会和青年組織)內取消特別党組織。在这些机构中，个别党员应当为党的綱領而工作，但是实际的党組織必須只根据生产和地域来划分。那就是說，党员现在只属于工厂单位或以居住地为基础的組織——街区、分区、村等；但为应付特殊問題可以組成特別小組，这是例外。

① 《南斯拉夫共产党第六次代表大会关于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者联盟的作用和任务的決議》，《南斯拉夫共产党第六次代表大会》，贝尔格萊德1953年版，第128頁。

② 兰科維奇在第六次党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前引期刊。

③ 同上。

④ 见1952年11月7日《战斗报》第1—4版上关于第六次党代表大会的新闻報導；铁托和兰科維奇在第六次党代表大会上所作的报告，前引期刊。

4. 各共和国党代表大会，根据 1948 年党章，只有决定策略方针的权力，现在则有权“根据南斯拉夫共产党总路线”决定各该范围内的党的政治路线。

5. 比较高级的党组织现在不再有权为基层党小组规定特别实际任务，而只能提出总的政策路线和实施这些路线的一般性建议。

6. 中央委员会不再有权委派特别区域的党组织者。1948 年党章条款内曾经赋予中央委员会这种权力，“这种条款实际上是抄袭苏联共产党党章的，这不过又是一种非民主的措施，使中央委员会只要认为任何地方需要委员就可以委派。”

7. 取消“除了投意见票以外没有其他权利”的中央委员会候补委员，同时中央委员会的空缺——如果委员人数减少三分之一——可以由一个特别召集的代表大会选举补足。

8. 取消比较低级的党委会中的常设的局。虽然每一个市、县、区和公社委员会保留一个以一名书记为首的、不超过五人的书记处“来处理经常事务”，可是党的任务现在是分别交给各个党员。

9. 基层党组织现在可以开除该组织内的任何党员而不必请示上级党批准。根据 1948 年的党章，开除党员的决定不仅要由县委员会批准，而且基层党组织不得开除委员会成员。这个修改使得基层党组织有较大的独立性，同时，由于所有党员都是属于一个基层党组织的，因此这种修改至少在理论上给基层党组织提供了牵制领导的一个手段。

10. 基层党组织对于吸收新党员可以自己决定，不必请示上级党。在成为正式党员以前的十八个月预备期的条件也取消了。

另外，政治局的名称也改为执行委员会。毫无疑问，因为看不出这个机构不容置疑的领导地位会有任何变动，所以这件事在大

會上沒有討論。党的最高統治集團現在又增加了五位新成員，共有十三名委員。在第六次党代表大会的时候，执行委員會成員包括鐵托，愛·卡德爾，亞·蘭科維奇，米·德熱拉斯，弗·萊斯科謝克，莫·皮雅杰，鮑·基德里奇，伊·戈什尼亞克，布·聶斯科維奇，斯·伏克曼諾維奇-坦波，居·薩拉伊，居·斯大利-普卡尔，拉·科拉謝夫斯基，弗·巴卡里奇。基德里奇死于 1953 年，皮雅杰死于 1957 年，德熱拉斯于 1954 年被清除出党。

保留一黨制

所有这一切并不意味着，党会失去它的一致性或团结性。蘭科維奇特別批評某些党的工作人員，他們經常談論要使党成为一个“群众組織”，強調在数量上多多益善。^①

他說，“这个观点是錯誤的，它必然会产生有害的影响。……党的力量和群众性不能单单拿党员人数来衡量，除了其他条件以外，还要看内部的团结、政治活动与纯洁性。党的群众性不在于党员的数量，而在于这些党员通过他們的活动和政治工作，能够使广大人民受到党的影响的程度。”蘭科維奇警告說，为了获得这种成就，党员“对他们的工作不仅要向他们的党组织和领导负责，而且首先要向人民，向社会全体负责”。

党的新作用據說意味着它在政治事务上壟斷权的終結。卡德爾宣称，党不再“认为只有它才保有为建設社会主义关系的斗争决定政治路綫的壟斷权”。^②

如果我們不清楚这种新作用实际上意味着什么，那末鐵托却

① 蘭科維奇在第六次党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前引期刊。

② 卡德爾在人民陣綫第四次全体代表大会上的演說，《南斯拉夫評論》，第 2 卷，第 3—4 期(1953 年 3—4 月)，第 17 頁。

指出它所不意味着的东西。它并不意味着一党制有任何改变。鐵托強調說，多党制只会“让用鮮血換來的革命成果遭到有組織的破壞”。^①可是同时他說，现在已有新的“条件，在这种新的条件下，革命大体上已經完成，社会改革也正在接近更高的水平”。在这种条件下，“有組織的群众政治力量的新形式”必須建立起来，并且要有“一个必不可少的統一的綱領”。“有組織的群众政治力量”已經有了，这就是人民陣線，但是它們的組織形式和目的現在已經過时而且不适用了。鐵托埋怨說，許多黨員只是用“义务劳动运动”来理解人民陣線，忘掉“我們的党正是通过人民陣線，才享有用新的社会主义精神来重新教育人民的广泛机会”。于是，鐵托号召把人民陣線改組为“南斯拉夫劳动人民社会主义联盟”，这个联盟应包括“人民的广大部分，所有我們的社会組織、团体、个人以及共产党員。……”

社会主义联盟

由于响应鐵托的号召，1953年2月人民陣線在貝爾格萊德举行的第四次代表大会上进行了改組工作。卡德尔以这个新組織的總書記的資格宣布，人民陣線随着党改为共产主义者联盟也改为社会主义联盟，这是“过去几年中在我国发生的一切社会变革的一个不可分割的組成部分”。^②卡德尔否认这种改变只是一个名称的問題，而肯定认为，这是“人民陣線的性质和作用在新的社会条件下的实质的改变”。他說，社会主义联盟“并不是一个社会主义者的政治組織，而是工人阶级和全体劳动人民的一个政治联盟，……他們通过这个联盟，在政治上作政府的助手并决定政府的以及所

① 鐵托在第六次党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前引期刊。

② 卡德尔在人民陣線第四次全体代表大会上的演說，前引期刊。

有其他社会机构的社会主义政策。……它的政治綱領應該充分广泛，以便使每一个行为正直受人尊敬并接受社会主义一般目的的公民——不管思想上或其他方面有何意见不同——都能参加到里面去。”

卡德尔认为共产主义者联盟的作用是一种“一般意识形态的领导……在群众中进行政治和教育工作”的作用，而社会主义联盟则处理“具体的政治和其他社会問題”。总之，共产党人，作为一个联盟，是制訂广泛和一般的政策，而作为个人来看，则是领导社会主义联盟把政策应用到具体情况上去。

可是，卡德尔鼓励社会主义联盟要有独立性，并且警告共产党人“停止所謂等因奉此的工作，也就是停止这样的作法：党组织在会议上作出一切政治和其他問題的决定，然后简单地把这些决定交给人民阵綫組織去通过”。

铁托和卡德尔在人民阵綫第四次代表大会上的演說，都强调他们希望社会主义联盟在与工人运动和进步运动的国际合作中能发挥作用。^①似乎在他們心里所想的是要与欧洲各社会主义政党合作，但是共产主义者联盟不好这样作，因为传统上共产党人对第二国际的社会主义者是敌視的，因此应当由社会主义联盟来作。

党的消亡

这些公布了的关于党的改革，尽管可能大大地改变了行动的方法，却并不意味着党在社会上的統治地位有任何本质的改变。可是，现在又出现一个具有更惊人性质的概念：“党的消亡”。

共产主义理論总是含有一个目的——虽然很遙远——“国家

^① 卡德尔在人民阵綫第四次全体代表大会上的演說，前引期刊。

的消亡”，但是自从苏联初期的时代起，对于共产党的前景問題，一直就没有討論过。^①可是，现在在南斯拉夫，共产党人认为“国家的消亡”正在实际进行。铁托认为既然如此，“那末共产党就不能继续按照旧的方式来活动。……如果国家并不消亡，党在某种意义上就变成国家的一种工具，在社会以外的一种力量。如果国家真的消亡，那末党必然随之消亡。许多我們自己的人民还没有认识这个事实。我們必須逐渐向他們解釋这种消亡的主要含义是什么，我們现在已经开始这样作了。”^②

甚至在第六次党代表大会以前，铁托就首先提到“党的消亡”的概念了，但是直到代表大会以后当德第耶尔的铁托传記出版的时候，这个观念才在一般党员中开始討論。^③铁托在代表大会以后答复一些年轻的共产党员提出的关于党的未来作用問題的时候，也提到这个概念。^④

甚至在第六次党代表大会期間，在南斯拉夫共产党一般党员中显然发生了普遍的混乱。中央政治局并没有向党提出一个正式的綱領，因为——德热拉斯解释說——“可以确定，我們自己的社会主义发展……还没有充分明显的輪廓。”^⑤由上面所引的領導人在代表大会上的讲话中可以清楚地看出，第四次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議的自由主义化指令已經在一般党员中引起了动摇不定的现象。

① 共产国际 1920 年的一个決議认为，“随着阶级的全部消灭，也就沒有无产阶级政党存在的必要了”，这时候共产党就“全部溶解在工人阶级里面。……”《共产国际文件》，莫斯科 1933 年版，第 100 頁。

② 德第耶尔：《铁托》，紐約賽門·舒斯特出版公司 1952 年版，第 428—431 頁。

③ 同上。

④ 弗·华·尼尔：《南斯拉夫共产主义理論》，载《美国大学現場研究報告》FWN-5-'54，第 5 頁。

⑤ 米·德热拉斯的演說，《关于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者联盟綱領》，《南斯拉夫共产党第六次代表大会》，贝尔格莱德 1953 年版，第 88 頁。

党代表大会的行动，加上“党的消亡”的新概念，使混乱更加复杂化，从而在党内发生了危机，导致了几个月以后的德热拉斯事件。

党的分权化

同时，在第六次党代表大会以后的共产党內的主要組織变动，是关于职能的分权化和各級党机构的精簡的。事实上，在代表大会以前，这些改革就已经开始。兰科維奇在大会上所作的演說証明：“有八百六十名在党和国家机构內担任领导职务的同志”现在已經調到其他工作上去。这些官員中有些已經不再作党的工作，还有些分配到地方党组织中去。在 1952 年 11 月中，有九百零一名党的专职工作人員被分配到县和市委员会中去，也就是，每八百六十五名党员中有一名被分配出去；但是兰科維奇宣称，“……还要逐步减少党的专职工作人員的数目”。^①

精簡工作在各級党组织中繼續进行，大部分是通过消减党的任务的办法来实现的。例如，一切正式的宣传鼓动工作和妇女与青年团体之类的组织的监督工作，都移交給社会主义联盟。关于党的干部工作以及所謂党员的思想教育工作都下放到地方党组织中去。

贝尔格莱德中央委员会书记处取消了宣传鼓动、文化和軍事等部。改組后的书记处机构包括人事或干部部、組織部、財務部和一个以負責党史为主的档案部。书记处下面还附属一个检察委员会，负责执行委员会和中央委员会決議的执行，监督下級党组织以及偵查严重的思想錯誤。^②

① 兰科維奇在第六次党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前引期刊。

② 这个消息是贝尔格萊德联邦执行委员会书记处官員在 1954 年 8 月 27 日告訴作者的。

隶属于书记处的还有贝尔格莱德高级党校(在这里，初出茅庐的共产党领袖接受南斯拉夫牌的马克思主义的训练)以及所谓低级党校，在这里比较低级的党员接受思想训练和理论教育。同时书记处还有一些教员，担任地方党组织的各种课程和研究班的讲授。在1948年和1952年之间，有五百六十人参加了高级党校，一万七千一百九十六人参加了低级党校，三千二百八十二人(其中大部分是地方领导)参加了其他正式的党课。^①

各共和国中央委员会书记处经过分权化以后，实际上工作人员已大大精简了。例如，南斯拉夫最小的共和国的内哥罗中央委员会书记处在1954年秋季只有两名专职工作人员。^②但是，由于几乎所有党的高级官员也是政府的官员，许多党的工作事实上是由政府机关进行的。例如，马其顿中央委员会委员兼马其顿共和国执行委员会委员瓦西列夫在1954年曾经向记者说，他大部分时间都用在党和马其顿社会主义联盟(他是该联盟的书记)的工作上面。除了津贴以外，他的薪金完全由马其顿共和国支付。

许多党的干部，由于不願失去肥缺，反对分权化。《战斗报》报导，科索伏-梅托希亚的一个党员反对分配到农村去，他说“他应当成为‘某种工作人员’而不应被强迫去劳动。……”另外一个共产党员竭力设法保留他在农村一个局中的工作，他说：“如果官僚主义机器必须保存，我就看不出我们为什么不应当利用它而去参加体力劳动。”另外有一个党的干部拒绝分配到一个农庄去，因为“这个农庄位于公路旁边，人们经过那里，看见他在劳动会笑话他。”《战斗报》提出批评说：“这样他们就为反动分子效劳了。……”^③党的

① 铁托在第六次党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前引期刊。

② 马的内哥罗中央委员会主席布·约凡诺维奇在1954年9月24日对作者说的。

③ 《战斗报》，1954年8月23日，第4版。

活动的正式分权化是实实在在的事情，但是扩大自主权的意义对于下級党组织來說是不太清楚的。的确，在行动方面，地方党委員会是比较可以自主的，而接受和开除党员，至少在理論上，是一件重要的事情。但是，南斯拉夫人认为，各共和国党代表大会有权决定自己的“政治路線”是有“深刻意义”的，同时这也比任何其他东西“更为尖銳地”說明苏共和南共之間的不同之处。^①这个权利的局限性可以由下面“关于这种实际改革的假設的例子”看出来，这个例子是用来說明“新的原則对于南斯拉夫共产党的未来发展以及建立社会主义民主的巨大意义”的：

在过去党组织的制度之下，如果全联邦的代表大会规定了——假定說——克罗地亚农业合作社增长数目的确定目标，那末，克罗地亚党的任务就只限于制訂出达到那个数字的方法。根据新的规定，在那些生活在当地并研究当地情况的人們所了解的特殊条件下，决定在某一特殊时期合作社运动应当发动到什么程度；在私有农庄和社会主义农庄之間，应当鼓励什么样的暫时平衡关系；在一定条件之内，什么类型的合作組織最有效、最实用等等問題，乃是克罗地亚的党的任务。^②

黨員人數

黨員人數在第六次党代表大会前夕达到了高峰，共有七十七万九千三百八十二人。第二年，由于整飭紀律，开除人数陡增，到1954年年初黨員总数減到七十万零三十人。下降趋势一直持續到1956年年中，这时总数为六十三万五千九百八十四人。党的干部认为，1954年和1956年之間的黨員人數数字可以代表某种“平均数”。表一說明黨員人數的趋势。

① 《扩大党组织的民主》，載《南斯拉夫評論》，第1卷，第8期（1952年10月），第3頁。

② 同上，第3、15頁。

在 1952 年，党员人数占南斯拉夫成年人口的 8.43%，或者占总人口的 4.72%。在 1948 年，农民约占党员的半数，工人则不及 30%。到 1952 年，工人数字只增加了 2.5%；而农民数字则增加了 7%。党领导方面于是下令开展一个增加党的工人数字的运动。^①到了 1954 年初，这一运动成功地使党内工人人数第一次稍多于农民人数。这个趋势在 1954 年当中一直持续下去。在 12 月的时候，工人人数占 32.9%，到了 1956 年，这个比数又略微下降一点，为 31.36%。^②

表一

时期	党员人数
1945 年 6 月	140,000
1948 年 6 月	448,175
1949 年 12 月	530,000
1950 年 12 月	607,443
1951 年 12 月	704,617
1952 年 6 月	779,382
1954 年 1 月	700,030
1956 年 6 月	635,984

数字来源：1945—1952 年的数字是根据铁托与兰科维奇的报告，《南斯拉夫共产党第六次代表大会》，贝尔格莱德 1953 年版。1954 年的数字是作者由贝尔格莱德中央委员会的官员手上得到的。1956 年的数字采自《共产主义者》，1956 年第 11—12 期，第 14 页。

表二是兰科维奇在 1954 年第四次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上的报告中提出的，它表明在这一年年初，根据地区的以及社会成分的党员分配数字。

在 1948 年当中，女党员占全体党员的 20%，但是在 1952 年，

① 兰科维奇在第六次党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前引期刊。

② 参阅萨腊耶沃出版的《解放报》，1954 年 12 月 21 日，第 1 版，及《共产主义者》，1956 年第 11—12 期，第 14 页。

只占 13%。^①到了 1954 年，根据中央委员会书记处所提供的数字，女党员的人数增加到十二万一千一百五十九人，或者接近 18%。党的干部经常鼓励党员“消除对妇女所抱的宗派的、保守的和不民主的态度”。^②

引起领导关心的不仅是党员思想水平低而且还有文化水平低的问题。

表 二

地 区	工 人	农 民	职 员	其 他	总 数
塞尔维亚	70,120	98,504	71,398	30,624	270,646
克罗地亚	47,816	30,122	42,573	17,737	138,248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25,615	17,828	28,009	7,717	79,169
斯洛文尼亚	18,846	4,053	21,096	8,368	52,363
马其顿	9,564	17,377	13,314	4,911	45,166
门的内哥罗	4,697	10,105	5,556	1,812	22,170
军 队	14,997	11,403	7,285	58,583	92,268
总 数	191,655	189,392	189,231	129,752	700,030 *

* 其中有 25,096 人是在 1953 年入党的。参阅表三。来源：《共产主义者》，1954 年 4 月，第 4 期，第 267 页。

全国执行委员会（中央政治局）委员兼门的内哥罗共产主义者联盟的领导人布·约凡·诺维奇在铁托格勒举行的一次党代表大会上埋怨说：

有相当数量的党员是不能应付局面的，他们不能在社会主义发展中解决他们所面临的问题。在农村，有大量党员不是半文盲就是文盲，他们几乎不能读报，更不用说其他东西。就是他们能读，他们也很少理解那里面说的是什么。对于这些党员来说，他们主要的任务和责任就是学习阅读。……^③

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1948 年小学程度以上的党员不到 22%，而 1954 年小学程度以上的党员占 63.2%。其中有

① 兰科维奇在第六次党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前引期刊。

② 同上。

③ 《胜利报》（铁托格勒），1954 年 10 月 24 日，第 2 版。

46.8%为中学肄业生，10.3%为中学毕业生，而6.1%有大学毕业或肄业程度。虽然这种百分比的增加部分反映了1948年到1954年之間新党员的增加，可是主要是由于成人教育的結果。^① 党员教育水平比較高的是塞尔維亚、克罗地亚和斯洛文尼亚。

党的統治地位

所有党员都属于劳动人民社会主义联盟，这个联盟在1954年共有盟員約八百万人。^② 根据人民陣綫第四次全国代表大会所通过的盟章，联盟是由組織和个人組成的。虽然組織本身可以属于联盟，可是組織的成員如果也要成为盟員，他必須在該盟的基层組織“以个人名义登記入盟”。联盟和党一样，在联邦、共和国、地方以及“集团”都有組織。

社会主义联盟完全受共产主义者联盟的支配。名义上，它的最高机构是联邦委員会，由該委員会选出主席团。在第四次全国代表大会上提名由二十七人組成的主席团中，有二十一人是共产主义者联盟中央委員会的委員。主席团中只有两人不是党的执行委員会委員。党的總書記鐵托是社会主义联盟的主席，而卡德尔則是該盟的總書記。每一共和国的联盟組織的書記也是共和国党中央委員會的委員。

联盟是为党服务的，它不仅是一个外围組織，而且也是除党以外大部分有組織团体活动的协调者。在1952年以前，人民陣綫的主要活动是征集大批人馬，参加建設計劃的“义务劳动”，^③但是现

① 《解放报》，1954年12月21日，第1版。

② 鐵托在第六次党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前引期刊，第1頁。

③ 如果要了解关于这方面的討論，可參閱鐵托在第六次党代表大会上所作的报告，前引期刊。在1957年秋季，又开始使用“义务”劳动队，虽然規模是有限的。

在社会主义联盟却搞更多的政治工作了。虽然党的专职干部数目减少了，但是联盟的专职干部却增加了，因为党的一些活动由它接过来。这些活动中的主要一项是政治宣传，几乎全部由它来掌握。这些既包括选举的宣传和鼓动材料——就像墙上标语“巴尔干条约万岁！”一类的东西——，同时也包括组织群众集会、政府要人讲话等等。社会主义联盟委员会特别注意选举工作，如指示盟员在选民大会上应当遵守的程序等等。《战斗报》本来是党的机关报，现在却成了社会主义联盟的机关报了。

社会主义联盟工作的一部分是为党“教育群众”，联盟依靠它的许多成员组织作为“传送带”。其中最主要的是：南斯拉夫青年联合会、反法西斯妇女协会、退伍军人联合会、战时残废军人联合会、新闻记者协会以及作家、艺术家、教师组织和各种儿童团体。由于这些组织除了集会和其他活动以外，大部分都有专门出版物，社会主义联盟为了协调这些活动就会有大量的宣传工作了。

社会主义联盟的某些活动可能是由党供给经费的，虽然这一点还没有获得证明。社会主义联盟每月由盟费中得到约四千万第纳尔（约十三万四千美元）。1954年，中央委员会命令减少党费，据估计党由这个来源所减少的收入几达45%。^①但是，即使削减以后，党每月仍能由党费中获得约七千五百万第纳尔的收入。^②

社会主义联盟的每月盟费每人是五个第纳尔，但党费则是根据党员收入分级的；农民例外，一律每月交纳三十第纳尔。没有奖学金的学生和没有月薪收入的共产党员交纳二十第纳尔；入伍军人每月交两个第纳尔。所有每月领现金工资的共产党员照下列等

① 参阅《共产主义者》第9—10期（1954年10—11月）第20—25页上关于党费的讨论。

② 这是作者的估计，根据表二党员人数分开计算的。

級交費：每月收入一万第納爾以下的，付收入的0.5%；每月收入一万到两万第納爾的，付收入的1%；每月收入两万到三万五千第納爾的，付收入的2%；每月收入在三万五千第納爾以上的，付收入的3%。艺术家、作家、律师、手工艺工人以及其他非正式职工的党员也付收入的3%。^①

工会与军队

另有两个传送带的活动一般是在社会主义联盟以外，但具有特殊重要性。这就是工会联合会与军队。工会作为党在经济和教育方面的一个工具，将在另外一章中讨论。^② 铁托说，“显然，在我们国家里，共产党和工会紧密地联系在一个目标上，这就是建设社会主义。”^③ 虽然工会联合会与社会主义联盟有密切关系，可是它的高级领导人却担任着党的重要职务。工会联合会主席居·萨拉伊是共产主义者联盟执行委员会委员；他和其他工会干部都与较低级的党组织以及中央委员会书记处有直接关系。工会委员会委员大约有40%是党员。事实上，在政府和经济部门实施广泛分权化以后，如果没有工会在工厂中作为党的喉舌，就无法在许多个别单位中贯彻党的意志。^④

军队是一个特殊范畴。就像任何高度极权主义的政府那样，它是当权者力量的重要源泉；但是同时它也常常是一个潜在的威胁。在南斯拉夫尤其是如此。一支庞大的、经过考验的军队是铁托对苏联保持独立地位的一个因素。铁托把军队看作是“我国

① 参阅《共产主义者》第9—10期（1954年10—11月）第20—25页上关于党费的讨论。

② 见第1章。

③ 铁托在第六次党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前引期刊。

④ 见第6章。

人民維持独立的主要支柱”。^①同时，军队是苏联进行颠覆工作的一个中心。^②因此，党在军队中作了充分的工作，来建立对铁托政权的忠诚。在1948年到1952年之间，军队中有九万零九百四十八人入党，使军队党员人数在第六次党代表大会时共达十四万零一百九十三人。^③然而，军队在匆忙吸收新党员的时候“并没有充分注意……作为一个党员所应有的品质”。^④结果是1953年军队党员人数又有所削减。可是，由表二可以看出，军队党员人数仍然比任何其他地方——塞尔维亚和克罗地亚除外——的党员人数多，而且几乎全部军官都是党员。^⑤

党对军队的注意可以由下面事实看出：除了约一百万次的政治讲演和七十万个政治讨论小组以外，每年还为军人组织了约六百五十期党课。^⑥

实际行动中的党的新制度

根据南斯拉夫的党的新概念，党的决定不仅要由各级党组织集体执行，而且要由在各个非党组织——特别是社会主义联盟——中工作的个别党员来执行。基层党组织应当提供必要的思想和政治教育，方针路线以及鼓励，使党员能发挥他们的作用。在萨腊耶沃地方，一个街区小组的“思想工作”计划有如下述：

学习是单独进行的，可是，讨论是集体的。首先学习党的文件，然后顺序学习报纸、研究各种经济和其他社会问题。为了能更容易地研究某些主题，例如社会主义民主、企业和机关的自治形式等问题，组织了六个小组。所有

① 见铁托在第六次党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前引期刊。

② 同上。

③ 同上。

④ 同上。

⑤ 在表二“其他”一栏中可以看出比较高级的军官的党员人数。

⑥ 铁托在第六次党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前引期刊。

基层組織的黨員都按照他們所住的街道分組。每組獨立制訂自己的工作計劃，并且還注意每一个黨員必須對準備討論的問題的材料事先加以充分研究。除此之外，他們還有責任尽量使非黨員的社會主義聯盟成員參加學習。這種工作方法有可能為人民參加共產主義者聯盟作好准备工作。^①

雖然社會主義聯盟應當協調全國各種“社會”組織，黨單位也要通過它們的黨員活動來進行這項工作。他們並不是經常成功的。例如，薩腊耶沃黨組織第二區委員會書記奧·馬拉索維奇埋怨說，團體多得都找不到頭了，以致基層黨組織“無法考查所有的黨員在作什麼”。^②門內哥羅黨領導人號召共產主義者聯盟和社會主義聯盟要同青年和婦女組織“保持密切的聯繫”。

在克羅地亞，黨組織竭力設法解決這個問題，他們組織黨的“積極分子”小組，包括各個團體的黨員，來協調社會主義聯盟中的黨的工作。^③

雖然共產主義者聯盟應當放棄行政事務，而工廠中的黨組織應當考慮具體經濟問題，可是地方黨組織仍然用了大部分時間去應付經濟企业的行政問題。例如，澤尼察縣委員會在1954年一次會議上用大部分時間討論像價格、投資以及生產——尤其是關於澤尼察的一些大鐵工廠——一類的問題。工人委員會因為哄抬物價、因為為工人參觀運動會提供運輸工具、因為花費八千萬第納爾建造一座小得不能容納大卡車的車庫等等問題而受到严厉的批評。《戰鬥報》報導，“當共產主義者聯盟縣委員會分析如何使用投資和其他資金的時候，他們才發現共產主義者聯盟委員會和從事經濟工作的共產黨員們都沒有充分注意到這些問題。”^④

① 《解放報》，1954年12月24日，第2版。

② 同上。

③ 《消息報》（薩格勒布），1954年8月4日，第1版。

④ 《戰鬥報》，1954年11月2日，第4版。

还有，特拉夫尼克的共产主义者联盟开了两天的会，分析“塞別西奇”工厂的生产能力以后，发现它的生产力只利用了60%。會議还注意到土尔別特的一个砖厂，該厂曾經和一个私营营造商达成協議，根据這項協議，后者所获純利达二十万五千第納尔。《战斗报》在报导會議时，提出质問：“共产党人竟允許私营营造商利用社会公共財产来自肥，同时該厂正式工人却不能得到应有的工資，他們在砖厂里究竟所司何事？”^①

在进行“思想和政治工作”的时候，共产主义者联盟和社会主义联盟常常形成叠床架屋，同搞一套的现象。在斯梅德雷伏举行的一系列公开的研究班，虽然正式宣布是社会主义联盟的活动，可是又說是“规定由共产主义者联盟和社会主义联盟組織共同制訂的一个广泛計劃的一部分”。^②波斯尼亞-黑塞哥維那的洛帕尔县的党的县委会“通过一項決議，規定必須和社会主义联盟所有成員在区中心組織为期两天的研究班”。^③

区分党和社会主义联盟工作的困难，可以由波斯尼亞-黑塞尔哥維那的卡新道尔的一份报告里看出来：

有許多問題是同时向共产主义者联盟和社会主义联盟提出的，例如：为妇女組織一个家庭科学知識讲习班；为陣亡的游击队員建立一座紀念碑……；开設一所八年制学校；完成“游击队”大楼；开設一个保健中心等等。但是所有这些問題都沒有能很好地解决，因为这个村的社会主义联盟沒有采取认真的行动。卡新道尔的共产主义者联盟和社会主义联盟所以有这种情况，原因在于負責群众政治組織的共产党员的工作太差。有些社会主义联盟基层組織的成員——包括主席在内——纵酒过度，玩忽职守，由于这些缺点，他們不能对有害势力进行斗争。^④

① 《战斗报》，1954年7月12日，第2版。

② 《政治报》，1954年12月15日，第4版。

③ 《解放报》，1954年12月27日，第2版。

④ 同上，1954年8月7日，第3版。

社会主义联盟的作用，也許可以从它作为一个个別組織在地方政府进行的活动里面看得最清楚。例如，在克腊古耶伐次，據說在 1954 年一年中，人民委員會“所處理的重要問題沒有一項是未經社会主义联盟討論的”。只要人民委員會一采取行动，社会主义联盟就“特別认真地使这些決議付諸实施，并在它的集会上批評那些破坏決議的人”。^①

虽然就社会主义联盟的組織机构來說，它是根据民主集中制行事的，可是各个成員也可以有較多的自由，来表达个人的信仰。例如，党对于黨員的宗教活动是不大贊成的，但是照卡德尔的說法：“至于社会主义联盟和它的盟員，宗教感情是个人的事。在社会主义联盟的一般盟員中既可以是无神論者，也可以是信仰和属于各种宗教的人。”^②

可是，事实上，这种自由活动的余地究竟有多少，还是一个問題。曾經有不少关于社会主义联盟盟員由于不适当当地批評党或现政权而被开除盟籍的报导。例如前面提到的卡新道尔的社会主义联盟組織在 1954 年 8 月曾經开除四名盟員。一个名叫拉·波約維奇的人，“开始公开提出非常有害和敌視的口号，批評我們的領導和一些措施，特別是集中攻击共产党员，……利用他們个人的錯誤”。另外一个名叫德斯波特·斯泰法諾維奇，他对“人民預備为之建立紀念碑的那些本省最优秀的儿女……表示輕蔑，开始咒罵人民代表，要旧政权回来，甚至要毆打作风正派的人”。第三个叫斯維亚·斯泰法諾維奇，她“受一个恶劣牧师的蠱惑，后来开始和亲切特尼克分子来往。結果这些人影响了斯維亚，她开始攻击那些拒絕到教堂作礼拜的妇女，并咒罵她們。参加这些行动的还

① 《政治报》，1954 年 1 月 12 日，第 2 版。

② 卡德尔在人民陣線第四次全体代表大会上的演說，前引期刊。

有米·瑞密奇。有觉悟的社会主义联盟盟員发现了这种情况，及时阻止了这个有害的举动。他們一致決議把这四个人开除盟籍。”^①

社会主义联盟組織的行动，就像卡新道尔的組織一样总是全体一致的。另外一个例子是米·德热拉斯在 1954 年 12 月受审以前被社会主义联盟开除盟籍的事件。^②

共产主义者联盟和社会主义联盟的全部关系有力地表明，社会主义联盟只有通过它的共产主义者联盟的盟員才能起重大的作用。布·約凡諾維奇作了如下的解釋：

劳动人民社会主义联盟的政治工作活动大部分要看共产党员的活动如何为定；而这就是共产主义者联盟的工作和政治影响的最好的标准。在共产党员活跃的地方，劳动人民社会主义联盟也很活跃。在共产党员不活跃而且不参加社会主义联盟集会的地方，其他劳动人民对它的工作也不予重視。同样，共产党员在其他的一切群众社会組織中也必須活跃。共产主义者联盟的影响和态度也应当在这方面起主导作用。^③

混乱与反动

如果根据上面的例子就判断說，南斯拉夫的党事实上并没有起一种新的作用，或者它在 1950 年以后并没有重大的改变，那就未免有些过份。可是，新的作用并不总是像党的领导人所宣布的那样，而且，許多党员对于新的作用究竟如何显然还不够了解。

斯大林写道，“大家知道，理論如果是真正的理論，就能使实际工作者有能力确定方針，认清前途，对工作充滿信心，相信我們

① 《解放报》，1954 年 8 月 7 日，第 3 版。

② 《战斗报》，1955 年 1 月 5 日，第 1 版。又参阅本章后面《德热拉斯第二次的异端論調》一节。

③ 《胜利報》，1954 年 10 月 24 日，第 1 版。

的事业必定胜利。”^① 如果說有一些南斯拉夫共产党人似乎怀疑，是否真正有一个有关党的理論，那末，另外一些党员所感到迷惑的則是，似乎有好几种理論，即使不是互相矛盾的，也是模糊不清的。^②

党給共产党员的指示，是要以个人的身份工作而不应凭借党的地位。党給他們的指示，是要他們和社会主义联盟共同工作而不是支配它。党給他們的指示是，不要命令政府作这个或那个，而是要批評它的活動。党給他們的指示是，他們必須重視民主，容忍不同的意見。党給他們的指示是，关于規定政治路綫方面，党不再包办一切。党給他們的指示是，他們所为之献身的党是要“消亡”的。但同时，而且常常几乎是同时，党給党员的指示是：(1)党必須保持，甚至加强它对整个社会的領導地位；(2)他們必須对資產阶级傾向和反国家活动进行斗争；(3)他們不应当相信有表示反社会主义思想的自由；以及(4)他們必須进行斗争，維护党的純洁性和团结一致的地位。

既然承认党内思想水平是低的，由此而引起的混乱演至 1953 年 6 月，使得领导方面决定要做一些工作来加以澄清，那就不足为奇了。铁托在他的亚得里亚海布里沃尼島上的避暑別墅里，召开了一个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議，来处理这个問題。布里沃尼中央全会立即通令，全面加强党的紀律并重新強調民主集中制。^③

① 斯大林，前引书，第 299—300 頁。（《論苏联土地政策的几个問題》。《斯大林全集》，第 12 卷，人民出版社 1955 年版，第 127 頁。——譯者）

② 例如，參閱《紐約时报》，1953 年 6 月 14 日，第 12 版，关于一般党员要求澄清共产党与社会主义联盟之間以及党与政府之間界綫的討論。

③ 布里沃尼中央全会及其決議在《共产主义者》第 4 期（1953 年 7 月）曾經作过討論。照官方公布，这是第二次中央全会，因为党在 1952 年改为共产主义者聯盟以后，中央全会的次数重新算起。

中央全会发现，紀律松弛已經使“思想和政治的混乱現象发展”到一种程度，以致党的大部分“失去了革命性”。

中央委員會宣布，“各种动摇現象和反馬克思主義的理論正在抬头。为意識形态和政治的一致所作的斗争是非常弱的。共产主义者聯盟成員相信他們有权抗議在我們社会主义国家用民主方式通过的法令和其他措施，这种情况并不是少见的。”

必須予以糾正的“消极傾向”包括黨員中的两个基本錯誤：

1. 有些人认为，“民主方法指的是；他們对党的貢獻除了讲演別无其他。”他們变成消极的，忽視党的紀律，采取“小資產階級无政府主义的自由和民主的思想”，而不向“外来的反社会主义的表现”作斗争。

2. 另外一些黨員仍然相信“党的路綫一点也沒有改变”，认为现在提出对民主的重視只是一种“宣传鼓动的策略”而已。

中央全会集中攻击前者，显然是认为他們的害处更大。为了使大家对于“党的消亡”概念不致有所誤解，中央委員會解釋說，这只是遙远的未来的事情，那时共产主义已經实现，而意識形态的領導問題已經不存在了。至于在可以預见的未来，作为一种有紀律的和團結一致的力量的共产党的领导——尽管有所改变——仍是南斯拉夫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发展的一个必不可少的因素。

布里沃尼中央全会是“全面加强黨內紀律以及党对任何违反官方政策的人的控制的信号”。^① 如果說結果來了一次清洗，那又未免言之过甚，但是在 1953 年中，共有七万二千零六十七名黨員被开除出党，其中大部分是在这一年下半年被开除出去的。

① 托馬斯·泰勒·韓孟德：《德热拉斯事件与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载《外交季刊》，第 33 卷，第 2 期（1955 年 1 月），第 301 頁。

表三是兰科维奇在 1954 年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上提出的数字，它说明在 1953 年间被开除出党的以及新吸收的党员的分配情况。

表三

区 域	被开除的党员	新党员	减少人数
塞尔维亚	25,259	10,603	15,056
克罗地亚	13,949	6,113	7,836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19,737	4,577	15,160
斯洛文尼亚	4,368	915	3,453
马其顿	5,142	1,120	4,022
门的内哥罗	1,075	261	814
军队	2,537	1,507	1,030
总计	72,067	25,096	47,371

资料来源：《共产主义者》，第 4 期（1954 年 4 月），第 267—268 页。

虽然第四次中央全会和第六次党代表大会的正式决定并没有取消，领导方面也明确表示，共产党员是没有权力对反映党的意志的政府政策表示不同意见的。^①既然几乎所有的政府政策都反映党的意志，那末，对政府的批评就受到严重的限制了。规定在 1953 年春季举行的选举延迟到秋季举行。^②利用这个延期的时间，来加强说服党员的工作，使他们“积极准备并指导选民大会”，同时要保证“不让一个反动分子……被提名为候选人”。^③

德热拉斯事件

布里沃尼中央全会表明，如果党的领导不是想扭转与党有关

① 例如，参阅 1953 年 7 月 4 日及 9 月 29 日《战斗报》上刊载的几篇文章，它们建议共产党员要阻止工人委员会作出与政府或党的政策相违背的决定。

② 《纽约时报》，1953 年 3 月 14 日，第 2 版。

③ 《战斗报》，1953 年 9 月 19 日，第 1 版。同时参阅《战斗报》1953 年 9 月 8 日第 1 版上关于选举问题对党员的告诫。

的分权化和民主的倾向，至少他们也要遏止这种倾向。但是即使在高级领导人当中，这种混乱情况也并没有完全肃清。特别是，有一个属于特权阶级的盟员，米·德热拉斯认为布里沃尼中央全会的决议是“片面的，因为他们忘记了对官僚主义的斗争”。^① 德热拉斯不仅不同意布里沃尼中央全会的决议，他还“认为必须设法予以纠正”。^② 他真的就这样作了，在1953年秋季开始给《战斗报》和理论性刊物《新思想》写了一系列的文章。

在开始撰写文章以前，德热拉斯曾经和铁托谈论过。当他提出要继续对党的官僚主义和民主问题发表文章的时候，铁托回答说：“我告诉你，我对一些意见并不同意，但总的来说有些意见还是好的，我不认为那些其他意见就成为你不写文章的理由，接着写罢。”铁托事后说，他作这样的答复是“因为在他的[德热拉斯的]文章里所表示的意见，其中有些正是我们当中许多人过去对这些问题已经说过或写过的”。^③

结果表明，德热拉斯文章中的见解超出了南共任何其他人所发表过的意见的范围。事实上，德热拉斯要求南共实际上终止作为一个社会上有组织的政治力量。他力言在南斯拉夫已经不再需要进行阶级斗争，因为一切社会主义的有力量的敌人都已经被清除掉了。他写道，“新的敌人即官僚主义甚至比以前的敌人——资本主义——还危险”。^④

他针对着党员之间的混乱情况，补充说：

共产主义者联盟的基层组织……已经陷入一条死胡同。上边要求他们

① 参阅德热拉斯在第三次中央全会上所作的第二次声明，《共产主义者》，第1期（1954年1—2月），第157页。

② 同上。

③ 铁托在第三次中央全会上的第一次讲话，同上，第4页。

④ 《战斗报》，1953年12月27日，第3版。

作一些事情，他們却不知道要作些什么。的確，他們按老办法是无事可作的。所謂思想教育工作的话题……是过时了而且令人生厌。^①

既然无事可作，而且对民主的社会主义的发展还含有一种实际的危险，德热拉斯就认为共产主义者联盟應該通过与社会主义联盟合并而“消亡”，各个党员应与“一般公民”合为一体。^②

德热拉斯不仅怀疑党的存在是否有必要，而且也怀疑它的輔助机构，如青年組織及工会組織的存在是否有必要。“我的意见是，”他在文章中写道，“专业的党、青年以及其他工会組織是多余的。”^③“列宁式的党以及通过党来实行的国家专政已經过时了”。^④

德热拉斯主张，无论如何，“目标不是共产主义，也不是共产主义社会，因为这个目标終归是要来到的。”实现全部共产主义的目标过于遙远，沒有什么意义，追求这个目标只是“使注意力离开官僚主义的现实”。目标應該是“可以分阶段实现的、由这一具体标的过渡到另一具体标的的具体措施。……今天的目标是通过具体的、可行的形式迅速推进社会主义和民主——而不是共产主义。”^⑤

德热拉斯不仅把南斯拉夫的党的概念引申到他认为是合乎邏輯的結論上，而且他还抓住了有关理論原則的要点。他后来解释說，他的理論根据是这样一种信念：南斯拉夫共产党人已經放弃了列宁主义的党的概念。按照德热拉斯对列宁主义的理解，“客观真理”是通过馬克思主辯証法达到的。根据这个概念，他同意严格的民主集中制必須存在；事实上，也就是党的领导的专政必須存

① 《战斗报》，1953年12月27日，第3版。

② 同上，1954年1月4日，第3版。

③ 同上，1953年12月27日，第3版。

④ 同上，1953年1月4日，第3版。

⑤ 同上，1953年12月6日，第3版。

在，因为党的领导是要负责执行辩证法所决定的正确路线的。但是现在，照德热拉斯的看法，南斯拉夫共产主义已经超越这个阶段，并且已经放弃了列宁主义概念，而走向一个几乎是实用主义的途径。它没有一个确定的路线，而且它也不需要一个路线，因为已经没有来自反抗社会主义力量的任何危险了。但是却有一个来自党的官僚主义的危险。真理现在不再通过辩证法来体现，而必须通过自由辩论才能达到。这意思就是说，必须放弃民主集中制，允许成立“特别集团”，这种集团在各种问题上的意见是可以有所分歧的。情况既然是这样，党作为一个党，就不再有必要了。如果不这样，那就得单纯由党的领导人根据他们的个人意见作出决定；由于他们容易犯错误，这就不能避免产生错误决定的危险。^①

德热拉斯作得愈来愈过火，竟至用尖酸刻薄的口吻，攻击最高级的“党内官僚主义者的核心人物”，他指责这些人“由于政权的性质和获得政权的方式”，在一个“关着大门的天地”中……维持他们的地位。^② 德热拉斯在他的文章里面所用的极端暧昧而又带有哲学意味的体裁，由于里面间接地可是明显地提到南斯拉夫陆军参谋长彼科·达普切维奇将军和他的二十一岁的当演员的新娘而平添了一些风趣。^③

一个党的高级领导人在党的机关刊物上发表这些异端见解，对于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运动中已经存在着的思想混乱等于火上加

① 如果要了解德热拉斯对于他自己的推理的分析，参阅《南斯拉夫共产主义理论》，前引期刊，第6页。

② 《道德的解剖》，载《新思想》，1954年1月，第7页。

③ 这篇文章不是批评达普切维奇将军或他的妻子，而是批评党的最高级梯队，包括女同志在内，他们轻视一位诚实的年轻女人，只是因为她的过去思想如何还没有定评。根据当时贝尔格莱德流传的谣言，德热拉斯正在热恋达普切维奇夫人。《南斯拉夫共产主义理论》，前引期刊，第7页。

油。党员之間和报刊上广泛地展开对德热拉斯文章的討論。一般說来，这些文章在普通党员中是受欢迎的，甚至于中央委员会某些委员也为这些文章喝采。^①发表出来的一些評論是热烈的。一个“有二十九年党齡的党员”表示同意德热拉斯的說法，认为党的集会是“过时的，令人生厌的”，并且认为党簡直是“走向博物館”。^②一个向报刊写信的人声称，大部分人民“完全同意德热拉斯的见解”，^③还有一个人贊揚这些文章，說它們是“照耀着我們的生活，照耀着我們人民的强有力的阳光”。^④

德热拉斯受处分

德热拉斯頑強地反对党的最高領導，一般人沒能立即看清，这就說明南斯拉夫的思想混乱到了什么程度。好像是，德热拉斯的文章經常地发表了将近两个月以后，铁托、卡德尔和兰科維奇才看到事情的严重性。^⑤但是，在铁托已經提出不同意见，卡德尔和兰科維奇也表示了强烈的反对之后，德热拉斯还繼續发表他的见解，摊牌显然迫在眉睫了。甚至于在这以前，德热拉斯实际上已經肯定說明他要摊牌，他曾向卡德尔說，“铁托同志正在保护官僚主义，他早晚要和铁托搞个水落石出。”^⑥卡德尔事后把这些話报告了中央委员会。

① 韩孟德：《德热拉斯事件与南斯拉夫共产主义》，前引期刊，第308頁。

② 《星期三消息報》（薩格勒布），1954年1月6日，第3版。

③ 《解放报》，1954年1月8日，第2版。

④ 同上，1954年1月9日。

⑤ 韩孟德：《德热拉斯事件与南斯拉夫共产主义》，前引期刊，第304頁；以及铁托与卡德尔的演說，《共产主义者》，第1—2期（1954年1月—2月），第3—13頁第7—23頁。

⑥ 卡德尔，同上期刊，第28頁。

果然不久就摊牌了。1954年1月10日，《战斗报》宣布，德热拉斯的文章是“与执行委员会所有其他委员的意见相违背的”，而且这个问题要在即将召开的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上提出讨论。

1月16日举行的第三次中央全会实际上是对德热拉斯的审判。^①这次全会遵守了第六次代表大会关于党的会议应该公开举行的告诫；全会不仅是公开进行的，还将会议纪录进行了广播。南共的领导人一个接着一个地起来指责他们这个朋友和同事搞出了偏差。铁托在这样作时好像惋惜的心情超过了愤怒。“德热拉斯同志，”他说，“是一个同志。”卡德尔指责德热拉斯追随伯恩斯坦，伯恩斯坦曾经否认共产主义是最高的目标，坚持民主是需要考虑的主要问题，因而在1899年被德国社会民主党人开除出党。莫·皮雅杰对德热拉斯加以刻薄的谩骂，把他的文章叫作“色情的政论”。只有弗·德第耶尔提醒说：“一星期以前，米·德热拉斯在《战斗报》上所发表的主张，目前在座的我们大部分人多多少少都曾经表示接受，……但是骤然间那些赞成这些文章的人又在猛烈地攻击德热拉斯了。……”德第耶尔问道：“我们今天对某一件事是这样想法，怎么会过了一夜就突然变了主意呢？”

对德第耶尔的答复好像是这样：“突然间”，党的上层人物发觉他们的无产阶级专政正在遭到挑战。铁托本人也明确地表示过，尽管有种种关于民主、向群众负责以及党的“消亡”的说法，他们并不打算自己来解散无产阶级专政。他向中央委员会这样说：

在这整个问题当中，有一件好事表面化了；可以从事实中看出，这个事件对我们帮助很大，它使我们睁开了眼睛，完全清醒了过来，看到我们从未想像

^① 第三次中央全会的讲演和决议见《共产主义者》，第1—2期（1954年1月—2月）。

到的一些事情，这对我们許多人民也是如此。因为我们从来没有想到还有什么人（更没有想到德热拉斯同志）会认为在南斯拉夫的阶级敌人已经消灭。根据德热拉斯的理论，已经没有阶级了，没有阶级敌人了，一切人现在都是平等的。但正是他的事件，说明了在南斯拉夫的阶级敌人是多么危险。阶级敌人是存在的，并且很明显，在德热拉斯发表了文章以后，阶级敌人还存在于共产主义者联盟之内。他是以各式各样的形式表现出来的。

至于“党的消亡”問題：

我是第一个談到党的消亡，談到共产主义者联盟的消亡的人，但我从来没有說在六个月或一两年以内就会消亡，應該說这需要一个很长的过程。在最后的阶级敌人完全无能为力之前，在我們绝大部分公民都有了社会主义世界观以前，共产主义者联盟是不可能消亡或結束的，因为共产主义者联盟是要对革命成功的实现负责的。……它必須存在，而且不仅是存在，它还要在意识形态上更坚强，它必須意識到自己所起的巨大作用。……我們也談到过关于消亡的問題，这一点我同意，但是……我們从来没有說在明天、后天或者是一两年以内就要实现，这要經過一个很长的过程，这个过程只有經過反复考驗和重重困难以后，才能发展。

铁托接着說，德热拉斯的见解会导致“无政府状态，导致非常动蕩不定的局面”，他又說，“如果我們允許这个局面存在下去的話，要不了一年的时间，我們的社会主义现实就不会存在了。我可以告訴你們，不消通过流血战争，它就不再存在了。”

德热拉斯在两篇杂乱无章、語义模糊的声明中，表示他是悔悟了，但并没有取消自己的主张。他說他现在体会到他过去是错了，但又說，“如果我现在突然說我所持的全部见解都錯了，那是不老实的。我不能这样作。”

中央委员会一致——甚至連异端者和德第耶尔都包括在内——投票通过对德热拉斯給予紀律处分。^①但是对他的处分——就共产党人处分异端者的传统办法而論，簡直輕微得难以想像。

① 《南斯拉夫共产主义理論》，前引期刊，第7—8頁。

——表明南共的党魁們可能改变但沒有放弃向共产主义前进的新途径。德热拉斯被开除出中央委员会，并被免去在党內的其他职务，但他的同志們决定“給他一个最后的警告”，沒有开除他的党籍。也沒有人打算对德热拉斯本人进行起訴。由于无人理睬，几乎等于被排斥于社会之外，德热拉斯于是搬进了貝尔格萊德的一所中等的公寓里去。^① 他辞去了联邦国民議會議長的职务；他的門的內哥罗选民原来已經选他为代表（公布的得票数是 98.8%），现在也投票罢免了他。三个月以后，他退出了党。

这整个事件与苏联的通常作法是截然不同的。如果在早几年，德热拉斯很可能由一个行刑队立即就地正法了。德热拉斯本人声称他是“作为共产党情报局決議的一个紀念物”而生存下来的。^② 鉄托曾經提到，“要是在革命斗争尖銳的年代里，我們就会采取那样的步驟”。^③

德热拉斯事件的影响

德热拉斯事件的影响是不容易估計的。德热拉斯后來說，“就正式的、积极的意义来讲，德热拉斯派是没有的”，他在这一点上无疑是正确的，但当他补充說“然而德热拉斯主义却大量存在”^④ 的时候，他也是对的。的确，德热拉斯主义的表现，在很大程度上是消极的。首先，正如在差不多一年以后一位南共领导人所承认的那样，在南斯拉夫全国“知識分子們都避免写有关馬克思列寧理論的文章。……”^⑤ 一位克罗地亚的党员宣称，“我們决不会反对党的

① 《南斯拉夫共产主义理論》，前引期刊，第 7—8 頁。

② 同上。

③ 《共产主义者》，第 1—2 期（1954 年 1 月—2 月），第 163 頁。

④ 《南斯拉夫共产主义理論》，前引期刊，第 9 頁。

⑤ 《胜利报》，1954 年 10 月 24 日，第 2 版。

領導，但我們已經积累了一些将来会讓我們利用的新見解。”一位斯洛文尼亞的党的干部出人意料之外地承认“意識形态是无关紧要的”。^①

党的干部自己一方面証实德热拉斯主义的存在，另一方面又加以否认。一位門的內哥罗中央委员会委员宣称，“在共产主义者联盟中缺乏一种紧张的生活”，并且承认，“我們容許这种事态发展到一定的程度，……这是由于德热拉斯的文章的影响。……”^②另一位門的內哥罗党干部警告人們注意“德热拉斯利用他的个人影响、思想和文章在这里所煽动起来的无政府主义的表现”。他还恐怕有人认为这种情况只是发生在德热拉斯的故乡門的內哥罗，所以又說，他所指責的情况“是严重的，……不仅是在門的內哥罗，而且是普遍的”。^③

这一問題很快地暗中得到了解决，从这一点，我們可以最好不过地看出南共的控制能力。^④第三次中央全会結束以后，几乎沒有人再公开討論这件事，甚至連提都不提了。有关方面悄悄地采取了一些措施，把出版活动管制得更紧一些。^⑤南共监察委员会着手对某些党员进行了审查，地方組織的书记和一些被认为是德热拉斯的热烈支持者的人进行了个别談話，但这一問題并沒有在任何

① 这些話都是在1954年夏季向作者說的。

② 《胜利报》，1954年10月24日，第2版。

③ 同上。

④ 下面是在南斯拉夫广泛流传的一件轶事，虽然毫无疑问是假的，它却是說明這個問題的一个例子：門的內哥罗的一个老农民吹嘘他“很早以前”就认识所有知名的南斯拉夫领袖。有人問他关于铁托的事情，他說，“在战争时期，我看护过铁托的创伤”。人家問他关于布·約凡諾維奇的事情，他說，“啊，他小的时候，我还抱过他呢。”又有人問德热拉斯怎么样。这个农民回答說，“德热拉斯？我从来没有听说过。”

⑤ 参閱蘭科維奇在第四次中央全会的演說，《共产主义者》，第3期（1954年3月），第10頁。

南共的組織或委員會中正式提出来。^①

德热拉斯第二次的異端論調

可是，德热拉斯事件并没有结束。在受到南共监察委员会审查的人们中间，有在德热拉斯的最后一篇文章里占显著地位的达普切维奇将军，他的兄弟在共产党情报局决议以后企图逃往东方的时候遭到逮捕；有德热拉斯的前妻米·米特罗维奇，她曾经在中央全会上对德热拉斯表示某种程度的同情——虽然不是支持；还有弗·德第耶尔，只有他替他的朋友说了话。这三位都是中央委员会委员。监察委员会显然确定达普切维奇将军是没有问题的，而米特罗维奇也顺利地通过了审查。^② 德第耶尔不但没有通过——他重申他对德热拉斯的支持——而且还向监察委员会挑战，认为监察委员会没有权利审查他。

德第耶尔甚至更进一步。在1954年12月中旬的一天，他逕自离开南共监察委员会的会议，把这段插曲透露给驻贝尔格莱德的西方国家的新闻记者，并接见了伦敦《泰晤士报》驻贝尔格莱德的采访员。^③

在这个意外事件发生的时候，德热拉斯正处在“十分自在的隔离”之中。可是，这时《纽约时报》的记者去找他，请他发表意见。德热拉斯答复的意见甚至比他一年前在文章里所发表的更为惊人、更为标新立异。他说，如果党内没有真正的自由讨论，那末，南

① 这是作者在1954年9月24日和中央委员会委员兼門的內哥罗中央委员会主席布·約凡諾維奇談話时获悉的。

② 如果要了解有关监察委员会审查的資料，可以参阅《紐約时报》，1954年12月22日，第9版；12月23日，第5版；12月26日，第29版；12月29日，第1版及12月31日，第1版。同时参阅《政治报》，1955年1月7日。

③ 《伦敦泰晤士报》，1954年12月22日，第8版。

斯拉夫就应当有两党制。他认为应当组织一个“新社会主义民主党”来和共产主义者联盟对抗。他谴责监察委员会的审查是“一种恫吓党内民主分子的企图”。^①

这时铁托正在印度，但是代理总统的卡德尔毫不犹豫地开始了行动。他猛烈攻击德热拉斯和德第耶尔，说他们是“讹诈”，要求以进行故意宣传的罪名对他们提起公诉。联邦国民议会投票剥夺德第耶尔的议员豁免权。中央委员会根据监察委员会的建议，停止他的中央委员的职务。^②在《纽约时报》发表了德热拉斯的声明的三天以后，社会主义联盟就开除了他的盟籍，他所属的社盟基层组织也“要求对他提起刑事诉讼”。^③甚至像杜那夫钓鱼俱乐部这样一种组织也开除了他的会籍，“因为他作了有害于我们人民的叛逆工作。……”^④

审讯在1955年1月24日开始，而且显然与法规相抵触，是秘密进行的。^⑤审讯所最强调的是，德热拉斯和弗·德第耶尔在外国报纸上为他们的意见找到了一个讲坛。官方新闻机构南斯拉夫通讯社把这两人称为“外国干涉者的工具”，^⑥接着对西方报纸掀起一阵猛烈的抨击。^⑦

德热拉斯和德第耶尔都被判徒刑，前者刑期十八个月，后者六

① 《纽约时报》，1954年12月25日，第1版。可是，德热拉斯的观点并不是在一时冲动之下“编造出来的”。他在将近两月以前就私下告诉了作者。参阅《南斯拉夫共产主义理论》，前引期刊，第9页。

② 《纽约时报》，1954年12月28日第1版。又参阅卡德尔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产主义者联盟第二次代表大会上的讲话，《战斗报》，1954年12月28日，第1版。

③ 《战斗报》，1955年1月6日，第1版。

④ 同上。

⑤ 1955年1月24日《基督教科学箴言报》上的美联社消息。

⑥ 《纽约时报》，1955年1月7日，第1版。

⑦ 例如，1955年1月4日《战斗报》及《政治报》。

个月。但是两人的判决都暂不执行——也就是說，緩期执行。德热拉斯緩刑三年，德第耶尔緩刑二年——即予释放。^①如果考虑到他們罪行的严重性，那末，在許多方面，这种判决实际上等于开释。

这又一次表现出南斯拉夫共产主义的新的特殊性。虽然审判的結果可能使一些桀驁不馴的黨員懾服，可是却不能解决南共黨員现在仍然面临的根本問題：跟着誰走呢？

德热拉斯虽然在贝尔格萊德被隔絕开来，他繼續給现政权找麻烦，这个事实并不能帮助南共黨員来回答上述問題。德热拉斯带着他祖輩老門的內哥罗武士的那种蛮干劲，他簡直是在向他以前的同志挑衅，刺激他們来反对他。

1956年5月31日，德热拉斯在一封致《紐約时报》的信里訴苦說，南斯拉夫的出版社由于政治原因拒絕出版他的著作。1956年6月，当铁托正在莫斯科的时候，他給赫斯特系報紙和其他外国報紙写了一系列的文章，攻击铁托当时正在寻求与之进一步和解的苏联新领导人。^②

对于这些簡直等于破坏緩刑的行为，德热拉斯所得到的只是南斯拉夫報紙的严厉批評而已。但是，当匈牙利事变的时候，他給《新領袖》——社会主义的但强烈反共的刊物——写了一篇文章，批評铁托的模棱两可的立場，这就太过份了。^③于是他被判服刑三年，立即执行。^④如果德热拉斯过去曾經挑逗他以前的同志来向他采取行动，那末，他們现在就接受了这个挑战。这一次沒有緩刑。他写过一本猛烈攻击共产主义根本原則的书，当1957年这本书在

① 《紐約时报》，1955年1月25日，第1版。

② 参阅旧金山《考察家报》，1956年6月11日、12日、13日。

③ 参阅德热拉斯：《东欧的风暴》，前引期刊。德热拉斯也給法新社同样一份声明。

④ 《紐約时报》，1956年12月13日，第1版。

美国出版的时候，^① 原来的三年徒刑不容分說地又加上了七年。^②

同时，弗·德第耶尔也更加越出了范围。1957年春季他在国外所作的一系列批评苏联——但不是南斯拉夫——的讲演，遭到铁托的猛烈抨击。南共对贝尔格莱德大学教授会的压力并没有阻碍他通过博士学位的考试，但是他没有恢复从1955年起就被解聘的历史教授的讲席。1957年秋，当局拒绝发给他出国护照，结果他无法去英国曼彻斯特大学就研究员的职务。^③ 与此同时，他的弟弟原子物理学家普林斯顿大学毕业生斯梯文·德第耶尔也出麻烦。由于大胆表示了自己的意见，斯·德第耶尔原已被开除了党籍，现在他又给《原子科学家公报》写了一篇文章，极力主张共产党国家要有更大的言论自由。^④ 虽然他以前曾经担任过贝尔格莱德附近文卡原子研究所所长的职务，可是这时他已经参加了萨格勒布的茹第耶尔·波斯科维奇研究所，正在那里写博士论文。大约在他的《原子科学家公报》的文章发表了两个星期以后，他的研究员工作就被取消了。联邦原子能委员会秘书斯·那基切诺维奇说，因为斯·德第耶尔丝毫没有表示完成论文的意图，所以才停止他的工作，这“和发表文章并没有关系”。但是，许多人并不相信他的话。^⑤

南共也许对于他们所要求的一致性的性质并不肯定，可是对于如何应付公开的非正教的人却似乎愈来愈有把握。

① 《新阶级》，纽约弗雷德里克·阿·普雷格书店1957年版。又参阅第10章上的讨论。

② 《纽约时报》，1957年10月6日，第1版。

③ 同上，1957年9月22日，第28版；9月26日，第9版。

④ 《不发达国家的研究与自由》，载《原子科学家公报》，第13卷，第7期（1957年9月），第238—242页。

⑤ 《纽约时报》，1957年10月13日，第17版。

第七次南共代表大会的延期

糾纏在南共党人思想中的意识形态問題，不仅牽涉到內部事務，而且也牽涉到他們的国际地位。由于 1955 年和苏联关系的“正常化”，同时也由于 1956 年东欧危机的发展，^① 使問題更趋于复杂化。

第七次南共代表大会的一再延期确切表明，南斯拉夫人对于他們的意识形态的未来，一点也沒有把握。第七次代表大会必然将是一个重要的秘密會議。在国内和国际范围发生的事件已經超过了第六次代表大会所估計的局势。有必要把南斯拉夫共产主义各式各样的理論綜合成一个統一体。而且，其中某些理論的主要制訂者之一是米·德热拉斯；由于是一个公开的反共产主义者，他现在已經名誉扫地，正在监狱中消磨光阴。似乎有必要，把凡是与德热拉斯的名字有关的理論或者赋予另外一个新权威，或者加以修改。尤其是，有必要用另外一种方式來說明——虽然不是重新制訂——那些主要是反斯大林主义性质的理論，以便适应铁托所看到的或希望的在斯大林死后克里姆林宮所发生的变化。

第七次南共代表大会本来是預备在 1956 年秋季召开的。正在这时候发生了匈牙利事件和苏联的血腥鎮压。莫斯科与东欧共产主义，包括南斯拉夫共产主义的未来关系的整个性质还在未定之天。^② 因此，代表大会延期到第二年春季，是无足为异的。

但是到了翌年春季，南斯拉夫和苏联之間有了新的紧张局势，于是代表大会再延期到秋季。同时，一个統一的党綱草案制訂

① 参阅第 10 章。

② 同上。

出来了。又是因为与克里姆林宫的关系而未能举行。在莫斯科举行十月革命四十周年纪念以后，当政的各共产党领导人，签订了一项“团结和友好合作”的宣言，谴责西方国家，特别是“美国帝国主义侵略集团”。南斯拉夫代表对大会加以抵制，拒绝在宣言上签字。^①不管这是一个原因与否，第七次南共代表大会再度延期，终于到1958年春方才召开。

提要和結論

南斯拉夫共产党是根据苏联共产党的型式组成和进行活动的。为了使党的地位与新的改革和对共产主义的新态度协调起来，党的领导方面放松了民主集中制并限制了党员的特权地位。在1952年11月召开的第六次党代表大会上提出了党的新理论。根据这个新理论，党不再直接干涉政府事务，同时党的决定要由以个人资格在各工作岗位和各团体中工作的党员来执行。党的名称改为共产主义者联盟。

在这以后不久，人民阵线也改组为劳动人民社会主义联盟。共产党员在社会主义联盟中居于领导地位，联盟的目的是要把所有的人，不管所持的观点如何，只要不敌视现政权，都网罗进去，同时要把南斯拉夫所有的团体活动协调起来，“为社会主义和民主而奋斗”。党的机构大量削减，许多任务也都移交社会主义联盟去执行。

除了党组织的分权化和强调民主以外，还提出了一个新概念，这就是“党的消亡”。但是，同时有一些党员由于纪律松弛，有小资产阶级、无政府主义的观点，未能维护党的团结一致的纯洁性，而遭到了指责。

^① 《纽约时报》，1957年11月22日，第1版及第6版。

結果造成一般黨員中的普遍混亂，而他們無論在任何情況之下，最值得注意的特點還是思想和教育水平太低。混亂一方面表現在黨員的消極情緒和不遵守民主集中制，另一方面表現在一些黨員不願改變他們老一套的“官僚主義的處理事務的方法”。党和社会主义联盟的活动并没有明确的划分，因此“政治思想工作”落后了。十分明白，社会主义联盟只有通过盟內黨員的活动才能大大發揮它的作用。

1953年夏，党的最高领导开始背离自由主义化的倾向，要求加强党的纪律并严格遵守民主集中制。接着有大批党員被清除出党。可是米·德热拉斯不能接受领导的这种态度，开始在報紙上掀起一个反官僚主义倾向的运动。因为他相信，现在不再需要旧意义的党了，所以主张实际上取消党，最后还激烈地攻击党的最高級人物。

德热拉斯由于这种异端論調而被撤消了党內的职务，但未开除出党。对他的处分仅止于此，这表明党的领导不預备完全放弃共产主义的新的自由主义化的概念，虽然他們是要繼續維持独裁的。德热拉斯的插曲暗暗地結束了，可是这件事对于一般党員的影响却引起了领导的焦慮。

在将近一年以后这件事又公开爆发了出来。原来支持德热拉斯的弗·德第耶尔，现在公然反抗党的监察委员会，并接见了西方国家的記者。接着德热拉斯也接见了西方国家的記者，这一次他提出在南斯拉夫实行两党制的主张。由于这种“敌意的宣传”，德热拉斯和德第耶尔經過秘密审訊以后被判處了徒刑，但緩期执行并予以开释。

南斯拉夫共产党所呈现的全部情况是一种思想混乱和动摇不定的现象，这种现象之所以产生是由于南共既要保持共产党的专

政，同时又要强调民主以及政府和经济的分权化。铁托和其他领袖显然想要通过群众的支持和参加，而不是通过党的控制，来发展南斯拉夫式的社会主义，但是他们又怕没有足够的群众的支持来达到这个目的。

我们还不清楚，究竟党能不能继续保持这种模棱两可的立场，而不恢复到共产党的传统立场上去，或不失去对南斯拉夫社会的控制。最初促成这种新方向的是苏联的敌视，现在这种敌视既然不存在了，这就向南斯拉夫理论家们提出了另外一些问题。第七次党代表大会的一再延期表明，意识形态的动摇不定牵涉到国内和国际两方面。但是并没有迹象证明，党要放弃它的新立场的基础，或者退回到斯大林主义的概念上去。

（高松田译）

第四章 領袖

鐵托所扮演的角色，在南斯拉夫显然是极为重要的。^①他占据着一个独一无二的地位，虽然比起独裁者来稍差一些，但比起一个宪政国家的总统来优越得多。他的真实而无可爭議的权力来自这一事实，即他支配着共产党，不仅担任着中央执行委员会的主席——他在党內的正式职位——，并且也是党的領袖。但同时，即使在战后南斯拉夫极权主义最盛行的时期，鐵托也从来不曾在他的国家里行使过像斯大林在苏联行使的那种唯一无二的权力。事实上，从一开始就存在着某种集体的領導。的确，在这方面，鐵托是比他的同儕“平等得多”（意譯奧威尔的話）、但在一个完全不同的水平上仍然不相等的卓越人物。虽然在初期人們力图把鐵托塑造成为像斯大林在苏联被塑造成那种全民之父的形象，上述情况依然是真实的。

这种情况，当然是由于鐵托在南斯拉夫黨內的历史而形成的。在三十年代斯大林的清洗工作过去以后，他实际上是南斯拉夫和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唯一残存的具有地位的一个人。因此，用非常真实的意义來說，他自己建立了现代南斯拉夫共产党。在許多南斯拉夫黨員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被杀死以后，他的职务甚至更加被強調了；同时共产党人得到了許多新的皈依者，他們常常在他們的心目中把鐵托和党联系起来，看作一而二、二而一的东西。

① 讀者如欲閱讀客觀而又亲切的关于鐵托的論述，可參閱菲茲勞埃·馬克里恩所著《異端者》（紐約，哈裏公司 1957 年版）。也可參閱弗拉第米尔·德第耶爾的較有党派性但更有价值的《鐵托》一書。

然而鐵托的力量不仅来自他的共产党党徒。作为一个成功的軍事組織(它的成員中有成千上万的非共产主义者)的領袖，他也象南斯拉夫任何一个曾經成为国家领导人的人那样日益成为一个全国的領袖。他的克罗地亚的出身也有助于緩和許多克罗地亚人、甚至一向反对贝尔格萊德政府的反对共产主义的人的反对意见。此外，鐵托还博得了后来成为南斯拉夫军队的核心的那部分游击队员对他个人的效忠。

这种战时的局面加深了他和其他南斯拉夫上层共产党人之間的关系。他們彼此都是战友，他們之間存在着一种在为共同的事業并肩战斗中鍛炼成的真正的友誼和信任。

南斯拉夫的对英雄人物的崇拜

鐵托既是一个民族領袖又是一个基于自己权利的共产党領袖，这一点使他不同于那些除了他們的一些重要的追随者之外完全靠苏联的力量上任和保持职位的东欧各国共产党領袖。这种区别在战后最初几年中可从鐵托所占据的不同于各卫星国領袖所占据的公职上得到証明。在那个时代，当南斯拉夫的学童們背誦那些以鐵托与美丽的花朵相比拟的詩篇时，南斯拉夫的对英雄人物的歌頌似乎是摹仿苏联方式的。然而，到了 1949 年，当南斯拉夫人嘲笑苏联支配的各国对斯大林的崇拜时，这种对英雄人物的崇拜突然停止了。这真是奇事，这种情况几乎完全和各卫星国里所謂个人崇拜的兴起相一致。他們企图把共产主义和各种各样的民族主义等同起来，所以把波兰的貝魯特、捷克的哥特瓦尔德、匈牙利的拉科西和保加利亚的契尔文科夫描绘成斯大林式的人民之父。

个人崇拜在斯大林死后、特別是在赫魯晓夫在苏共第二十次

代表大会上发出攻击之后，虽然已經遭受到贬斥，但仍然流行着另一种的奇事。在“非斯大林化”的南斯拉夫，铁托在公众面前，占据着比他的早先的同志們在他們的更为极权主义化的国家里所占据的远为显赫的地位。在任何其他国家里，共产党政权之成为一个个人的化身都沒有达到如此登峰造极的程度。

一个实行家

毫无疑问，铁托既具有卓越的领袖的品质，又具有头等的头脑。他启发他的信徒效忠于他，他也以忠诚对待他們。沒有一人能像铁托那样一生当兵、当革命领袖和共产党领袖而不以“残酷无情”为其特点。而且，他还經常表现出某种亲人似的人性，这种人性往往不是能在东欧各独裁者身上找到的。例如，战前他被南斯拉夫王室政府监禁时，有一个住在附近的老妇人常常去探望他，并帶給他和其他囚徒食物、烟草和书报。在南斯拉夫共产党人接管政权之后，这个老妇人仍繼續去探視獄犯，因而她被逮捕了。但铁托却干与了此事。

德第耶尔引述他的話說：“放她走吧，她是一个虔誠的教徒。她常常帮助我們，现在她在帮助反动派。她根本不懂得我們与反动派之間有什么区别，还认为自己做的是一件善行哩。”^①

大部分靠自学的铁托，也有相当程度的文化和知識。因此，事实上，某个反共的南斯拉夫流亡分子說，原来的那个铁托已在战争終了时被俄国人所清洗，而由另外一个更有教养的人替代了他。当然，这种空中楼閣式的話是完全沒有根据的。

但由于他的擅长在于政治方面，他在形形色色的意識形态(馬克思主義的与非馬克思主义的)方面，就沒有他的副手們，特別是

① 德第耶尔：《铁托》，第 76 頁。

卡德尔那样內行。这部分是由于他基本上一向是一个实行家。他是一个彻头彻尾的馬克思主义者，同时也是一个实用主义者。这两种因素的混合，很可以說明，为何南斯拉夫在 1948 年以后走上了一条独立独行的道路，而这种独立独行的道路也是那时以来在南斯拉夫国内造成的意識形态的混乱的一个因素。

有一个故事年复一年地在貝爾格萊德流传着，这个故事很能說明問題。这个故事說，有一次鐵托乘車在乡間赶路。当他的汽車开到十字路口时，有一个牧羊人从其他方向走近来。鐵托的司机发出了向左轉的信号，但就在那个时刻鐵托却叫司机向右轉。这个牧羊人虽然已經看到信号，却泰然把他的羊赶到了汽車如果向左轉就会驶过去的那条路上去。鐵托感到很惊奇，便吩咐司机停下車来，同时問牧羊人道：“你为什么看到了司机发出的向左轉信号之后还要向那个方向轉弯呢？要是車子照信号的方向轉弯，我們早就把你的羊都压死了。”

牧羊人答道：“呀，我才不担心哩，誰都知道，我們的總統总是发出向左轉的信号而实际上却向右轉的。”

據說鐵托很欣賞这个故事，因为他眞的成了南斯拉夫的国家领导人。有一个时期，他对华美的制服的嗜好，再加上躯体的大小和脸型略有相似之处，往往使不同情他的旁观者拿他来和已故的海尔曼·戈林相比。从此以后，他的制服稍稍不讲究些，但仍然十分华美、剪裁合度、縫制精良并且有很多套。走近看时，鐵托的相貌要比照片上的漂亮些，不像照片那样臃肿，同时也保养得好些。除了担任大多数正式任务的場合之外，他喜欢穿便服，而在招待客人的場合，他一般都穿短礼服，夏天則穿白色的短礼服。他的在 1952 年結婚的第三个妻子約万卡·波第莎尔耶維奇在大战期間是一个游击队员，后来是南斯拉夫陆军中的一个少校。她是一个

黝黑而吸引人的端丽的塞尔維亚女人。她在公开以鐵托夫人的身份出现以前，曾在巴黎一个速成班学习外交方面的交际礼仪。她在白宮、布里沃尼或是鐵托偶然出现的任何地方，总是一个惹人注意的人物。

鐵托死后会发生什么事？

一个明显的問題是：“鐵托死后会发生什么事？”十分明白，誰也不能有把握地答复这个問題。在許多方面，南斯拉夫也像权力集中在一个人身上的任何一个不民主的革命政权那样面临着这种继承問題。除了苏联而外，过去都沒有发生过一个独立的共产党政权安排权力继承的問題。当然，在苏联的局面（无论列宁死后的局面或是斯大林死后的局面）和南斯拉夫的局面之間是存在着很大的不同的。一則，南斯拉夫可以說沒有那种成为俄国共产主义的特点的革命前的黨內斗争。南斯拉夫的領袖們都多多少少能对一个事业有一致的意见。其次，使鐵托可以如此宽松地支配他的副司令的那种战时的同志关系，也使他們之間較少发生那种争夺地位的尔虞我詐情况。当然，德热拉斯的对抗說明，至少就他而論，尖銳的分歧是存在着的。但是党的其他領導人都把德热拉斯的攻击解释为对他们全体的攻击——当然，事实也是如此——，其結果造成了更好的团结，而不是削弱了团结。

在 1950 年之前，如果鐵托突然从人世間消失的話，很可能会发生一場和南斯拉夫与苏联的不睦有关的互相残杀的斗争，使党四分五裂。时间如此处理了这个問題。可是，我們不能說，在党的各个領袖之間，对于苏南和解后两国关系的性质有一致的看法，虽然分歧究竟如何尖銳如何深刻是很难說的。但是沒有权力以外的其他重大問題（一个政权的制度化越少，争夺权力的斗争就越露

骨)这一点是十分明显的。

卡德尔似乎是铁托的最可能的继承人。作为前外长和后来作为联邦执行委员会的实际掌权的头子，卡德尔当然比任何别的可能的竞争者更了解南斯拉夫政府在国内国外的作用。作为一个游击队的将军，他完全和其他主要的共产党人一样可以得到军队的支持。他是一个斯洛文尼亚人，他所选择的道路大概不会像，比如说，塞尔维亚人兰科维奇那样去点燃起塞尔维亚人和克罗地亚人之间地方主义的复仇之火。诚然，兰科维奇现在仍然是国家保安部(或秘密政治警察)的头脑。但是不仅国家保安部的许多权力现在已被削减，而且它已再也不能像苏联内务部那样独立发挥作用，同时它也从来不像苏联内务部的成为贝利亚的直接工具那样成为兰科维奇的直接工具。

如果卡德尔和兰科维奇之间发生争执的话，南斯拉夫对苏联的关系可能是一个因素。他们两人都是极真诚的共产主义者，但我们有理由认为，卡德尔作为更富创造性的思想家同时又是两者中比较温和的一个，更可能会继续奉行独立的对内对外政策。

可能性更小的竞争者是党的执行委员会的其他成员。其中最著名的也许是斯维托沙·伏克曼诺维奇，虽然在1957年曾经谣传米雅尔科·托多罗维奇可能接替他担任经济部门的独裁者。德尤罗·萨拉伊大概可以指望工会的支持；^①伊凡·戈什尼亞克将军作为军队领袖的作用绝不能小看。随着如何对付农业的问题日益重要而变得越来越重要的一个人是党的农业方面的发言人巴卡里奇。他也是克罗地亚的党的领袖，这一点固然妨碍了他的成为全国领袖的希望的实现，但同时也赋予了他政治上的力量。^②可是

① 1958年春季，伏克曼诺维奇接替萨拉伊为工会联合会的首脑。

② 巴卡里奇的机会因长期患病而减少。

事实是，在公众的心目中，沒有一个可能的竞争者——无论是卡德尔或是任何其他人——能比得上铁托。所以南斯拉夫的下一个领导人可能继承铁托的官职，但不能继承他的政治威望。1957年，许多南斯拉夫共产党人预言，铁托死后会发生职权的分裂，一个人掌握政府，另一个人掌握党。总之，看来十分明白，铁托死后，铁托主义将依靠它的制度上的优点来生存。

(朱基俊译)

第五章 新的政治制度

根据 1946 年 1 月 31 日頒布的宪法組成的南斯拉夫联邦人民共和国，它的格局在理論上、形式上和运行上几乎完全是摹仿苏联政府的。在 1948 年与共产党情报局决裂后在南斯拉夫形成的新的共产主义理論，在南斯拉夫国内产生了广泛的政治上和經濟上的变化。其中有許多体现在 1953 年 1 月 13 日通过的新宪法中。这个基本法规定了一些新奇的政治制度，其目的是在建立一个“社会主义民主”国家——一个社会主义的同时又是民主主义的国家。

新宪法的正式名称是“根本法”，因为它“彻底修改了……但并不完全废弃”1946 年的宪法，它“允許进一步逐渐使新的社会秩序同现在正在树立起来的原则相协调”^①。可是，实际上改变是十分完全而彻底的，所以不論它的正式名称是什么，这个文件的确是一个新宪法，而且实际上南斯拉夫的官員們和学者們通常也都这样称呼它。^②

变革的理論基础一般遵循着南斯拉夫新的馬克思主思潮的路線。那时，“多多少少建立在中央集权化的行政管理制度上”的 1946 年宪法并不被視為完全錯誤的，因为那时它对于“提高工人阶级的觉悟和根除社会主义的敌人”是必要的。但这旧宪法“同时

① 卡德尔：《南斯拉夫联邦人民共和国的新社会政治制度》，载《南斯拉夫新根本法》（贝尔格莱德，南斯拉夫法学家协会联合会 1953 年版），第 21 頁。也可参阅約·卓爾杰維奇：《南斯拉夫联邦人民共和国新宪法》（贝尔格萊德 1953 年版），第 51 頁。两书都载有 1953 年宪法全文，前者系英譯文，后者系塞尔維亚和克罗地亚文。本章所引宪法中的文字引自卓爾杰維奇《新宪法》。

② 約·卓爾杰維奇：《南斯拉夫联邦人民共和国新宪法》（贝尔格萊德，《法律和社会科学文汇》，1953 年版），第 3 頁。

代表一种变成官僚主义化的永久的危险，一种压抑和限制工人群众的社会主义积极性的危险，一种官僚中央主义的危险。……总之，它包含着保存和扩大我国社会經濟制度的国家資本主义成分的危险。”^①

到 1953 年，南斯拉夫已經在它的“反抗苏联霸权主义者的咄咄逼人的压力”的斗争中赢得胜利，并已“实现了社会主义民主对官僚主义、对国家資本主义分子的胜利”。^②于是，旧宪法被视为順利推行分权化政治和工人管理經濟的障碍，且被认为是与社会主义民主的原则相抵触的东西。^③

卡德尔对联邦国民議会說，为了“所有这些原因，”必须“通过新的根本法来一个政治制度上的变革”。^④

根据 1953 年宪法，政治結構，用卡德尔的話來說，包含下列原則：“……社会主义，工人阶级的领导作用，社会自治，平等的个人权利，行政职能的分权化，统一的社会制度和政治制度，人民权利的平等，民主主义，革命热忱和革命警惕性。”^⑤此外，宪法本身也表明了这一点，即：重要的原則是工人管理企业和工人直接参与政治。^⑥据说，把这些原則应用于政治，就可以使新的南斯拉夫形成一种不同的更加民主的社会主义。^⑦

① 約·卓爾杰維奇：《南斯拉夫联邦人民共和国新宪法》（贝尔格萊德，《法律和社会科学文汇》，1953 年版），第 192 頁。也可參閱卡德尔：《南斯拉夫联邦人民共和国的新社会政治制度》，第 7 頁。

② 參閱卡德尔，同上书，第 10 頁。

③ 同上頁。

④ 同上书，第 12 頁。

⑤ 同上。

⑥ 參閱宪法第四第六两条。

⑦ 这是卓爾杰維奇教授在《南斯拉夫社会主义民主制的一些原則》中說的話，載《南斯拉夫評論》，第 2 卷，第 7 期（1953 年 9 月），第 18—22 頁。也可參閱尼尔在《南斯拉夫新改革的某些方面》一文中所引的阿萊·倍勃勒的話，該文載《科罗拉多大学研究学报，政治科学丛刊》，第 1 輯（1953 年 6 月），第 51 頁。

在 1953 年宪法下，南斯拉夫政治中的主要不同之点涉及到联邦制度的性质，关于行政权力和行政职能的新理論和联邦国民議会的組織，包括工人直接产生代表和产生共和国代表的新方法。

聯邦制度

南斯拉夫是一个联邦国家，但在新宪法之下，它的联邦制度是一种特殊的联邦制度。而在 1946 年宪法下，南斯拉夫是“一个由若干平等的主权共和国組成的社会共同体”。一篇官方評論文章解释道，“新宪法，虽然沒有改变国家的基础和国家的法律上的結構，却显示了南斯拉夫人民在團結方面已有了很大的提高，显示了統一的联邦国家的新的基础，显示了它是一个‘由有主权而平等的人民組成的联邦国家’。”^①簡言之，这理論是，既然新的政治和經濟的原則保証着南斯拉夫人民的民主权利，那就沒有什么必要強調每个民族共和国的特殊权利。卡德尔說，“从这个角度看来”，南斯拉夫“已不再是旧式的联邦国家，……不再仅是一个由許多国家組成的联盟，而首先已成为南斯拉夫劳动人民的一个統一的社会主义社会的各种社会职能的承担者”。^②

同时，南斯拉夫的联邦制度是由民族問題过去和现在的各种复杂情况所造成的“一个历史的必然”。虽然組成几个主权共和国的想法已被放弃，可是，卡德尔說，宪法反对“关于把南斯拉夫人民熔合为一个原来意义的南斯拉夫民族的那些混乱的理論”，因为这种“一統的南斯拉夫主义”的理論是反动的，而且是“不可能实现

① 卓爾杰維奇：《南斯拉夫联邦人民共和国新宪法》，第 201—202 頁。也可參閱莫·皮雅杰：《联邦国民議会的宪法問題》，載《我們的实况》，1954 年第 11 期，第 3 頁。

② 卡德尔：《南斯拉夫联邦人民共和国的新社会政治制度》，載《南斯拉夫新根本法》，第 27 頁。

的”。然而把主权平等的各共和国組成联邦是不可少的事，这“不仅由于我国的民族結構复杂”，而且还“由于我国原来的社会制度，由于我們都有民族主权和社会自治的观念”。因此南斯拉夫将是一个“这样意义的联邦，即建立在社会自治上的联邦，即使它不是多民族的国家”。^①

主张建立新的南斯拉夫意义的联邦制度，其一部分理由是以下列事实为依据的，即制定新宪法是人民所委托的权力之一。宪法第三条规定“只有那些在联邦宪法中指定的权力属于”联邦政府。同样，各共和国政府也只有列举于共和国宪法中的那些权力。所有其他权力都属于地方人民委員會，它“是劳动人民的国家权力的基层机构”。其理論是：人民把自己的权力直接交给联邦政府和共和国政府，同时他們通过他們选举出来的地方級的代表，通过“直接参与”地方政府，握有一切其他权力。^②可是，这些余下的权利不仅通过政府机构；而且还通过工人管理机构而表达出来。宪法第二条规定，“联邦人民共和国的全部权力属于劳动人民”，这一点通过普选产生的机构和工人委員會两者而表达出来。宪法第四条规定，“生产資料的社会所有制，經濟的生产者的自治，和市、鎮、区劳动人民的自治构成全国社会和政治組織的基础。”

虽然南斯拉夫的領袖們倾向于把联邦制度的政府的一方面看作仅仅是形式上的东西，^③可是无数宪法条文和其他法规却往往強調各共和国的重要性。在某种重要意义上說来，各共和国所掌握的自治权比以前多了。联邦官員任意干預共和国事务的合法权

① 卡德爾：《南斯拉夫联邦人民共和国的新社会政治制度》，載《南斯拉夫新根本法》，第27頁。

② 卓爾杰維奇：《南斯拉夫联邦人民共和国新宪法》，特別是第122—127頁。如要探討人民委員會，可參閱第7章。

③ 參閱皮雅杰：《联邦国民议会的宪法問題》，載《我們的實況》，第3頁。

力受到了新宪法的限制，新宪法結束了 1946 年宪法下政府的等級形式，^①而共和国的參加計劃程序也提供了某种經濟自治权。各共和国在联邦国民議会里仍有代表权——在民族院里——，虽然权力范围比以前小些；联邦和各共和国的立法权力范围在宪法里都有詳細縝密的规定。^②但是关于可以脱离联邦而独立的宪法权利的那种苏联式的虛文則已被废弃，用卡德尔的話說，存在着“一个統一的社会和政治的制度”，在这个制度中，联邦法律无疑地占着至高无上的地位。^③

聯邦國民議會

聯邦國民議會的构成以及关于这一点的宪法条文說明了南斯拉夫新制度中的某些基本改变。这里不仅反映着关于联邦制度的新观念，也反映着工人管理制度在社会中的作用以及对地方人民委員會的強調。

1946 年的宪法建立了一个两院制的国民議會：代表全体公民的联邦院和代表各共和国的民族院。1953 年宪法也规定了一个两院制的議會，不过这两院是联邦院和一个完全新的院，即生产者院。但民族院仍以不同的方式保留着。

每个南斯拉夫公民都可以选举联邦院的議員。各个候选人的选举——撤回时也是如此——是通过无記名投票进行的，而不是通过昔日的名单制度进行的，每六万个居民选出一个代表。但除

① 卡德尔：《南斯拉夫联邦人民共和国的新社会政治制度》，载《南斯拉夫新根本法》，第 42—45 頁。也可參閱烏茨科維奇：《联邦执行委员会的組織》，载《新行政制度》，第 4 期(1954 年 7—8 月)，第 1—18 頁。

② 參閱下面第 100—102 頁。

③ 卡德尔：《南斯拉夫联邦人民共和国的新社会政治制度》，载《南斯拉夫新根本法》，第 37 頁。

此以外，联邦院里还有一批代表各共和国和自治区的議員构成新的民族院。这些代表是由各共和国和各地区的执行机关选出来的——六个共和国各选出十人，伏伊伏迪納自治省选出六人，科索沃-梅托希亚自治区选出四人。这些在某种意义上代表联邦制度的退化器官的代表构成联邦院內的独立的民族院。平时他們完全像联邦院里的各个代表一样参加表决，但討論涉及宪法的修改、联邦經濟計劃等問題的議案时，他們就作为民族院的代表单独坐在一边。

在民族院及其权力方面，联邦制度的含义，在專門立法、基本立法和一般立法这三个术语在宪法上的区别中可以明白地看出来。專門立法涉及到关于联邦管轄权的一些問題，对这些問題，根据宪法第十六条，各共和国无权討論，除非联邦法律特別授权給共和国去討論。基本立法包括各共和国能够制定它們自己的补充法律的那些方面，或能在沒有联邦法律的情况下制定法律的那些方面。一般立法“为各人民共和国的有关的立法制定一些原則，同时可以直接加以应用，只要那里沒有人民共和国自己的法律。”可是，“該人民共和国应即制定符合于一般法的原則的自己的法律”。

專門立法，根据宪法第十五条，包括有关“个人自由和人类与公民的其他基本权利”、社会安全、民法和刑法、专利权和著作权、通貨和信用、国防和对外关系的法律。基本立法是关于經濟管理、交通、公共財产和道路、預算和稅收、家庭和婚姻，“以及关于旨在减少传染病、保护公共卫生和公民生活的对整个国家普遍有利的政策措施的法律”。普通立法是“有关权力机关、文教机关、公共卫生和社会政策方面，以及有关所有各人民共和国的普遍利益的那些法律”。根据宪法，民族院原来在普通法案列入联邦議會議事日程之前有权决定这一法案是否需要制定为法律，如果它不同意联

邦院的意见，爭論的問題就自动地被擱置一年。1954年3月，这一条条文被废除了。^①可是民族院对于宪法上的問題和联邦的經濟計劃仍然保留着独立的表决权，如果它不同意整个联邦院的意见，联邦院的意见就被取消。民族院还有权对影响联邦和共和国关系的悬而未决的法案“作出决定”，如果某一共和国議会的共和国院要求这样做的話。

和民族院不同，直接代表工人的生产者院是一个发育完备的院，虽然两院在权力上并不是完全平等的。它由工厂工人、工匠和手工业工人(通过他們的同业公会)以及农业合作社社員选出的代表組成。每个集团选出的代表的人数按他們在每年經濟計劃具体规定的全国“社会产品”总值中所占的比例，并按每七万个“生产者人口”选出一个代表的比例而定。

联邦議会、共和国議会和地方議会都有生产者院。根据原来的制度，各級生产者院的代表都是由工人直接选举产生的；后来旧制度改变了。在1954年及其后实行的制度下，联邦和共和国的生产者院是间接选举产生的。候选人由选民大会或由通过有相当数目的人签名的提名书提名，但选举則由各区各市的地方生产者院組成的选举委員会执行。至于各地方生产者院的代表則仍由直接选举产生。

在任何情况下，参加选举的只有两个集团，一个集团包括工商业中的工人和手工业工人，另一个集团包括农业合作社的社員。每个集团的代表都是分別选出的，对联邦和共和国选举的选举委員会的成員也是如此，每个集团产生多少代表視它在自己的选区里的工人多寡而定。虽然关于联邦和共和国选举中候选人的人

^① 參閱《联邦公报》，1954年3月11日，第13期。并參閱下面皮雅杰对这一改变的意见。

數，沒有明文規定，但在地方選舉中候選人的人數必須至少兩倍于代表席位的數目。^①

生產者院被認為過去的憲政史從未有過的一種“新制度”，^②雖然南斯拉夫人把它說成是魏瑪憲法中規定的經濟代表制的一種“修改過的”形式。^③南斯拉夫設置生產者院的理論是，既然設置了工人委員會使工人有管理工廠的權利，就得設置生產者院使他們能夠直接參加政府。生產者院被認為是“社會主義民主的政治制度中一個不可缺少的因素”，它“是南斯拉夫新政治結構的民主特性的要素和條件”。^④

在一切經濟問題——包括那些涉及計劃、預算、投資、工資和稅收的問題——上，它賦有與聯邦院同等的權力。它在憲法問題和選舉聯邦官員的問題上，也和聯邦院分享同等的權力，同時它對於經濟企業、國家機關和自治機關的經濟、勞動和社會保險方面的工作，在“法律所規定的範圍內”有“作出決定”的唯一無二的權力。^⑤可是，生產者院的權力範圍也是有一定限度的。例如它無權參加一切普通立法和許多涉及諸如公權、刑法、結婚和離婚、公共衛生以及除“有關經濟、勞動和社會安全的國際條約的批准”而外的一切國際問題的專門立法和基本立法。除具體規定的範圍以外，聯邦院握有唯一無二的立法權力（有時和民族院共同享有這種權力）。對一切法案，包括聯邦院享有唯一無二的立法權的那些法

① 《聯邦公報》，1953年9月8日，第35期。讀者如要获悉詳情，可參閱約·卓爾杰維奇：《南斯拉夫聯邦人民共和國的國家組織》，第38—43頁。也可參閱卓爾杰維奇：《生產者院》，載《國際政治》，1954年10月1日，特別是第18頁。

② 《南斯拉夫》，第41頁。

③ 卓爾杰維奇：《生產者院》，第17頁。

④ 同上書，第18—19頁。

⑤ 參閱憲法第四十條。欲知關於這些條文的說明，可參閱卡德爾：《南斯拉夫聯邦人民共和國的新社會政治制度》，第34—35頁。

案，生产者院都可以提出修正案，虽然对于这些修正案只有联邦院有权作最后决定。

宪法规定，在两院以平等的地位共同决定的那些問題上，如果两院的意见不同而无法解决的話，整个議会应即自动解散而重新选举两院的代表。^①

下列事實說明了两院区别的本质，即：联邦院的代表都有薪俸——根据的理論是：这个院的代表担任的是全天的工作——，而生产者院的代表，根据宪法，“是光荣地执行他們的职务的”，因此只能得到一些津貼以补偿他們作为立法者出席議会时不能上班掙工資的損失。

联邦院設有下列九个常設委員會：外交委員會、权力和行政組織委員會、国民經濟委員會、社会福利和公共卫生委員會、教育委員會、預算委員會、法制委員會、任免委員會和申訴委員會。生产者院設下列七个委員會：国民經濟委員會、經濟組織委員會、劳动和社会保险委員會、預算委員會、法制委員會、任免委員會和申訴委員會。据前联邦議会主席皮雅杰說，大部分工作是在委員會里完成的，而且两院的同性质的两个委員會往往联合起来工作。皮雅杰曾建議把預算委員會和法制委員會合并起来——后者作出实际的法律条文。^②

除了这些常設委員會之外，根据宪法，国民議会还可以从两院的代表中任命一个联席的九人“法律銓釋委員會”。当一个代表或联邦最高法院或某一共和国的执行委員會提出請求时，委員会有权作出“有效的应当遵守的解釋”，然而这个解释后来必須得到国民議会的批准。法律銓釋委員会在国民議会解散之后、新的选举

① 欲知皮雅杰对这条条文的意见，可參閱本书下文。

② 《战斗报》，1954年12月19日，第3版。

完成之前，还繼續行使职权。

关于議会的宪法条文中有一条涉及代表与共和国政府和地方政府之間的关系的有趣的条文。^① 这条条文具体规定国民議会的代表有权出席选出他們的选区的人民委員會的會議參加討論——虽然沒有表决权。宪法规定，他們应“向选民們报告”有关国民議会的工作的問題，不論是直接报告还是通过有关的人民委員會报告。而那些参加民族院的代表則“有义务”向共和国議会报告他們的工作和国民議会的工作。此外，人民委員會有权要求他們的代表报告有关立法的問題，并把他們的意见轉达給国民議会。

执行机关

1946 年的宪法規定設置一个国民議会主席团，“作为議会和政府之間的一个中介机构”。^② 宪法也規定設置一个像苏联那样的部长會議和若干由部长會議成員主持的部。各个部領導政治和經濟工作的运行。

在废除这些設施时，新宪法力图“把分散执行权和統一执行权二者最好的方面結合起来，并把执行权和行政权分开”。^③ 宪法制定者认为这样才能貫彻“在社会主义力量仍在对社会主义的敌人进行艰苦斗争的时候……統一国家权力的民主原則”，并“保卫这个原則不受官僚主义和不民主傾向的侵犯”。^④

执行机关是联邦共和国总统和联邦执行委員會。两者虽然是互相独立的，但仍被认为是“国民議会的执行机关的一种集体形

① 參閱宪法第九十五条。

② 卡德尔：《南斯拉夫联邦人民共和国的新社会政治制度》，第 35 頁。

③ 参閱拉多密爾·卢基奇：《联邦宪法中的权力統一原則》，载《法律和社会科学文汇》，第 1—2 期。

④ 卡德尔：《南斯拉夫联邦人民共和国的新社会政治制度》，第 37 頁。

式”，^①而总统是联邦执行委员会的主席。

总统这个职位是有充分权力的职位。代表整个国家的总统，除了作为联邦执行委员会主席的权力以及有关诸如颁布法律、签订条约和接受国书等正常的执行职能的权力而外，赋有独立的权力。他有权暂时停止联邦执行委员会的活动，而把问题提交国民议会审议。他是武装力量的最高司令和负责军事政策的一个部即国防委员会的主席，委员会的委员都由他任命。总统是由国民议会在其成员中选举出来的，虽然他在那个机关中没有表决权。他对国民议会“负责他的工作”，其任期与国民议会的任期相同——都是四年。可是如果国民议会解散了，他在新总统选出之前仍须继续执行职务。^②

南斯拉夫的实际统治机关是联邦执行委员会。^③根据宪法，它有权以法令规定自己的组织和职能（事实上它的确是这样做的^④），只须事后得到国民议会的批准。^⑤它的成员包括三十四个由国民议会选出的委员，加上作为当然委员的各共和国执行委员会的主席。联邦执行委员会负责实施国民议会的法律和宪法。它有权颁布法令、条例、决定和规章。这些法令规章一经总统签署即具有法律的效力，但签署后须立即经国民议会批准。联邦执行委员会可以宣布各共和国执行机关的行动无效，如果这些行动同联邦法律抵触的话，虽然各共和国执行机关可以向联邦国民议会上

① 卡德尔：《南斯拉夫联邦人民共和国的新社会政治制度》，第37页。

② 如欲研究总统的职权，可参阅克尔贝克：《共和国总统》，载《法律和社会科学文汇》，1953年第1—2期，第36—40页。

③ 关于它的组织和工作，在乌茨科维奇的前引书第1—18页中有较详细的讨论。也可参阅卓尔杰维奇：《国家制度》，第55—57页。

④ 《联邦公报》，1954年5月5日，第19期。

⑤ 同上，1954年6月30日，第27期。

訴。联邦执行委员会也对预算和经济计划负“主要责任”。它可以创办经济企业，决定联邦的投资，监督法官，可以宣布紧急状态（在紧急状态下，它可以没有国民议会而暂时统治国家），可以在国家遭受攻击时宣布总动员和战争状态，并可以批准国际条约和协定，而“条约和协定的批准可不经国民议会通过”。

联邦执行委员会的组织是复杂的。虽然它是一个“合并的团体”并作为一个单位而行动，但内部分为六个常设的委员会和两个常设的专门委员会，它们可能都有权独立行动。六个常设的委员会是协调委员会、内务委员会、经济委员会、教育社会福利委员会、公共卫生委员会和预算委员会。两个常设的专门委员会是行政委员会和大赦委员会。在这些机构中，协调委员会最为重要。它由联邦执行委员会的副主席和秘书、其他各委员会的主席、国防国务秘书、外交国务秘书以及国家银行行长组成。最后三个可能是当然委员，虽然在1954年时两个国务秘书事实上是联邦执行委员会的委员。协调委员会实际上决定哪一些事应由联邦执行委员会审议，并草拟联邦执行委员会通过的法令。各委员会都由三至七个委员（不包括当然委员）组成，实际上执行着联邦执行委员会的一切工作，只有最后表决须由出席会议的多数来决定。为了研究诸如外汇章程等技术问题，还特别设置了“专家行政委员会”，它包括两个联邦执行委员会的委员和一些外面的专家。

只有四个联邦执行委员会副主席是专职人员，其余人员大部分时间都从事于立法的或行政的活动。其中有些人作为某种联络员在国民议会里设法使执行委员会的提案通过立法程序，虽然执行委员会往往指派一些并非委员的技术人员去代表它出席国民议会的各种委员会。四个副主席各有一个办公厅，虽然主席往往利用自己的行政设施来为执行委员会工作。

虽然一些总的政策是由联邦执行委员会的正式委员制定的，可是它的实际工作都是由它的十二个秘书处执行的。它们是立法秘书处、经济事务秘书处、工业秘书处、农林秘书处、交通运输秘书处、社会关系和劳动秘书处、文教秘书处、公共卫生秘书处、社会保险秘书处、司法秘书处、情报秘书处和一般行政秘书处。它们的工作将在下节加以讨论。可是，联邦执行委员会的最重要的附属机构也许是它的法律事务委员会。^①这个机关实际上监督着各个秘书处的有关立法的工作，且是国民议会法律起草工作的顾问，同时也起着监督南斯拉夫全国各地的法庭和其他作出法律决定的机关的作用。由最高文职人员和最高法院的法官组成的这个法律事务委员会，1957年时的负责人是贝尔格莱德的法学教授约·卓尔杰维奇。他同时也是立法秘书处的负责人和卡德尔的左右手。

联邦行政机关

1953年的宪法把政府的执行机关——总统和联邦执行委员会——和被称为“联邦行政机关”的各国务秘书处区别开来。只设置了下列五个国务秘书处来代替原来设置的无数个部：外交国务秘书处、国防国务秘书处、内政国务秘书处、国民经济国务秘书处、预算与国家行政国务秘书处。后面两个后来改为财政国务秘书处和商品贸易国务秘书处。

当制定这个宪法时，曾在执行机关和行政机关之间作了严格的区别。人们主张，前者只尽“政治方面”的政府职能，而行政机关的“职责范围限于……在联邦政府的能力范围内……直接执行”联邦国民议会和联邦执行委员会的一切法律。还强调这一点，即：各

① 参阅《联邦公报》，1955年7月20日，第33期。

个国务秘书处是没有“来自本身的政治权力”的。^①

这一概念毫不清晰。宪法第九十四条规定，各国务秘书处“独立地行使赋予它们的权力”，但各国务秘书均由联邦执行委员会任免并在联邦执行委员会的监督下工作，并且“他们的行动也许必须在事先经联邦执行委员会批准”。^②

可是南斯拉夫的发言人坚持说，1946年的联邦执行委员会和1953年的联邦执行委员会在结构上的不同“特别在于”这种区分。^③这种把执行机关的职能分为政治方面和行政方面的理论，有力地说明了南斯拉夫对苏联制度的根本性的非难，即：“一个独立的官僚制度”能在苏联建立“一个国家资本主义的专制政治制度和帝国主义的霸权”。^④如卡德尔在当时解释道：

根本法力图用把政治上的执行职能交给联邦执行委员会而把行政职能交给联邦行政机关的办法来防止执行机关官僚化。如果执行机关的职能和行政机关的职能的政治成分和行政成分在政府或其各部的一个机构里结合起来，则这种负的(相反的)变化就会发生。反之，使联邦执行委员会从日常的实际行政工作中摆脱出来，它就会更容易更有效率地实现那种创造性工作，即一个现代的、特别是一个社会主义的国家要求于它的最高执行机关的那种对总的决定的研究和准备，平心静气的分析和对重大问题的解决。在这种条件下，国家行政机关也要加强它的工作制度，并更加彻底地致力于技术上的、日常的问题。^⑤

虽然理论没有改变，1956年的行政改组却大大地摧毁了它的基础。在早先的安排下，联邦执行委员会各秘书处只在执行委员

① 卡德尔：《南斯拉夫联邦人民共和国的新社会政治制度》，第39页。

② 参阅拉多密尔·卢基奇：《联邦宪法中的权力统一原则》，载《法律和社会科学文汇》，第43页。

③ 乌茨科维奇：《联邦执行委员会的组织》，载《新行政制度》，1954年第4期(7—8月)，第5页。

④ 卡德尔：《南斯拉夫联邦人民共和国的新社会政治制度》，第50页。

⑤ 同上书，第39—40页。

会范围之内工作，沒有本身的合法地位。1956年改組法賦予它們一种合法地位，并把它們正式包括在“国家行政机关”范围之内。^①事实上，现在它們的职能是从一切方面监督南斯拉夫的整个行政制度，竭力設法使联邦执行委員會的政策为大家所了解并得以实现。正像卡德尔所說：

它們的任务是注意一切事情，在它們的权力范围内干預这些事情，必要时把建議提交联邦执行委員會以便制定法规和政策。此外，对下級行政机
关給予巧妙的帮助也是它們的一項特別重要的任务。^②

同时，1956年改組法还強調下面这一点，即：联邦执行委員會的各秘书处并不“具有宪法給国务秘书处规定的那种程度的独立性，而应严格地在联邦执行委員會賦予它們的权力范围内行事”。換句話說，国务秘书处是有充分权能的部，而較小的联邦执行委員會各秘书处所应关心的是“联邦行政管轄权处于比較次要地位的那些領域”。^③

为了进一步支持制定政策的工作和行政工作各自独立的观点，宪法具体地制定了一項行政糾紛法，根据这项法律，公民可以对国务秘书处及其職員起訴要求赔偿因非法行动而造成的損失。对联邦执行委員會的正式法令不能起訴，但对它的各个秘书处和它們的職員起訴这种合法行动，在1956年的法律里是认为正当的。^④

1956年的改組也作了另外一些改革。經濟設計院和統計處

① 《国家行政机关組織法和国家行政机关法》，載《聯邦公報》，1956年3月28日，第13期。这些法规在《南斯拉夫新法律》1956年第2期(4—6月)上有詳細的討論。

② 《战斗报》，1956年3月24日，第1版。

③ 同上。

④ 这是卓爾杰維奇教授1957年和著者談話时发表的意见。

都改为直属于联邦执行委员会。也給联邦执行委员会的各个“独立的”委员会规定了规程，它們都是由政府官員和非政府机关的代表(例如經濟組織的代表)組成的。这些委员会都将享有和国务秘书处同等的地位。只有一个委员会是在 1957 年成立的，即对外貿易委员会。它拥有对政府各机关发出有关統制对外貿易的指令的广泛权力。

改組法还研究出国务秘书处的組織，也准备了一系列的检察监督机关和行政机关，其中有許多已經成立。例如財政国务秘书处现在設有一个財政检察处、一个外汇检察处和一个联邦儲備局。这些行政机关的正式設立大大地扩大了联邦政府的权力，加强了它的行使权力的能力。

此外，1956 年的法律允許国民議会的代表担任国务秘书和副秘书，从而严重地損害了执行和立法两种职能的分立。可是，沒有迹象表明这就是一种議会类型的政府結構出現的先声。

各共和国的政府

联邦宪法也簡略地規定了各共和国的政府形式，但裝腔作勢地說，每个共和国都可以制定自己的宪法，把詳細的制度补充到这个形式里去。^①除了共和国沒有独立的总统而外，^②它們的政府結構几乎完全仿效联邦的模式。由共和国院和生产者院組成的人民議会被宣布为“各人民共和国里最高的国家权力机关”。共和国議会选出一个由十五至三十个共和国代表組成的执行委員会作为执行机关。执行委員会由主席領導，主席有权扣压执行委員会的法

① 參閱涉及到共和国政府的宪法第一百至一百十二条。

② 在各共和国里，执行委員会的主席事实上是首席执政官，但沒有共和国总统和联邦执行委員会之間的那种区别。參閱宪法第一百零八条。

令并把它们提交議会决定。一切行政任务都由对共和国执行委員会負責的几个“共和国国务秘书处”执行。这些行政机关不但負責执行共和国法律和共和国执行委員会的法令，也負責执行联邦法律和联邦执行委員会的法令，“如果联邦法律和条例规定把执行权交给”它們的話。

宪法还責成各人民委員会“直接执行联邦法律和共和国法律以及其他法令”，那些法律上有明文規定应由联邦行政机关和共和国行政机关执行的法律和法令不在此限。

除六个共和国之外，宪法还为伏伊伏迪納自治省和科索伏-梅托希亞自治区的行政管理規定了条文。这两个自治区域都属于塞尔維亚共和国^①，被“保証拥有自治权”，但这“自治权是由塞尔維亚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的”。塞尔維亚宪法也为这两个自治区域的政府組織規定了条文并規定了它們的权力范围。两个自治区域都有权“独立自主地实行它們符合于塞尔維亚人民共和国宪法的法律”，^②这一点它們的确是这样做的。^③在 1956 年改組之后，各共和国政府再一次使自己适应于联邦結構。

实施中的宪法

新宪法毫不諱言地表明其目的是在建立西方式的政治民主。宪法中沒有那种美国意义的旨在建立不受任何政治力量侵犯的范

① 在战前，科索伏-梅托希亞和伏伊伏迪納都被認為是塞尔維亚的组成部分，沒有自治权。

② 参閱宪法第一百零二——一百十八条。《关于社会和政治組織的基础和关于塞尔維亚人民共和国国家权力机关的宪法》，《塞尔維亚人民共和国公報》，1953年2月21日，第5期。

③ 参閱《伏伊伏迪納自治省的法规》，《伏伊伏迪納自治省公報》，1953年4月3日，第5期；《科索伏-梅托希亞自治区法规》，《科索伏-梅托希亞自治区公報》，1953年3月10日，第1期。

围的人权条例，同时宪法本身可以通过議会而加以改变，只受通过民族院而表达出来的各共和国的权利的限制！而且，議会一旦作出决定，认为存在着紧急状态，就可以无限期地暂停选举。宪法中所包含的对个人的保証（只有三項）都是一般性的且未按类詳細列举：

“劳动人民为实现民主的、政治的、經濟的、社会的、科学的、艺术的、专业的、体育的以及其他共同的利益的目的而自由結社。

“人身自由和其他基本人权。

“从事工作的权利。”^①

像在苏联宪法中看到的那种关于言論自由和宗教信仰自由的保証是没有的。

总之，南斯拉夫宪法并不保护、而且也并不假装保护少数人的权利。卡德尔曾說，这个宪法的主要特点之一是“革命的誠摯和热情”，他說这句话时所指的显然就是这一点。卡德尔在說明那个观念时，显然心目中所指的是苏联宪法中对政治自由的保証是无意义的，他說：

这是对待我們的现实生活的一种开誠布公、正直而誠摯的态度，絲毫沒有虛飾的或者浪漫的奔跃的倾向，只是以一种活泼的革命的热情来对待反对我們的革命和社会主义成就的一切敌对行动的危险。根本法不但大大地鼓舞我們奔向最广泛的民主形式……它同样明白地鼓舞我們采取手段……来鎮压各种用武力来破坏我們劳动人民用热血和伟大的壮烈努力赢得的果实的頑强的反社会主义势力。这种反革命的行动将不被允許。……当然，根本法也得为最高的国家机关和社会提供进行干涉的可能性，……如果社会主义发展的利益由于社会觉悟低，或者由于政治的或社会經濟的落后而受到損害的話。总之，根本法在各个方面反映了我們的具体的社会现实和政治现实；

① 宪法第五条。

它沒有掩盖什么东西，也沒有虛飾什么东西。……①

虽然事实上政府的确在形式上是十分严格地在宪法所规定的那种模式之内行事的，无奈卡德尔的关于共产党应起主要作用的观点，以及南斯拉夫对于法律和社会的总的看法，往往使表面上的行动和现实成为截然不同的两回事。

例如，毫无疑问，铁托事实上拥有超出宪法给共和国总统规定的那些权力。可是，这多半不是由于要破坏或者甚至无视宪法，而只是由于铁托作为共产党领袖和一个成功的革命运动中不成问题的领袖的那种地位。这就是说，铁托并不骑在联邦执行委员会的头上，或者威压国民议会的成员；只是他们都同意他的意见。当然，一个真正的因素是进行选举的那种方式以及实现普遍参加政府工作的那个观念的方式。这一点将在下面加以讨论。② 这里只要说一句话就够了，即宪法是有缺点的。

同样，这一点也是实在的，即和国民议会比较起来，联邦执行委员会是政府行动的真正源泉。事实上，国民议会在新宪法实施后所通过的一切法案都是在联邦执行委员会里起草的，通过时也没有表面上的异议。③ 一般立法方式是由联邦执行委员会准备提案，然后提交国民议会裁决。皮雅杰抱怨说，这些提案都具有已经起草好的完整的法律条文的形式，“所根据的理论是，这样可以加快制定法律的工作。”可是他不认为会有这样的结果，他说“这种做法必须制止”。④ 可是这大概不会影响联邦执行委员会的势力，因为它的势力不仅来自它在政府中的地位，而且甚至可能更多地来自这一事实，即联邦执行委员会的委员中除两个以外其余全部都

① 卡德尔：《南斯拉夫联邦人民共和国的新社会政治制度》，第30—31页。

② 特别可以参阅第9章。

③ 1954年7月10日著者和卓尔杰维奇教授的谈话。

④ 《战斗报》，1954年12月19日，第3版。

是共产主义者联盟中央委员会的委员，而且如果铁托包括在内的話，南盟中央委员会有六个委员是联邦执行委员会的委员。

无论铁托总统所掌握的权力或是联邦执行委员会对国民议会的领导作用，都不能真正说是破坏了卡德尔所感觉到的那种“革命热忱”。虽然有人也許会問，联邦执行委员会对各行政部门的关系是否也是如此呢，1956年的改組的确使形式上的结构——如果不是理論的話——和现实相一致了。这一改組几乎等于取消了执行职能和行政职能的分立，如果事实上这种分立的确曾经存在过的話。甚至在1956年之前，显然具有行政性的决定也多半是由联邦执行委员会作出的。^①此外，对某些在理論上說来正是属于国务秘书处管轄的領域，在联邦执行委员会的某些委员之間有一种非正式公认的责任的划分。例如，大家都了解，卡德尔在管理外交方面起着重要的作用，兰科維奇则监督着属于内政国务秘书处的某些职权。^②伏克曼諾維奇控制着商业和财政秘书处。另一方面，国防国务秘书伊凡·戈什尼亞克也是联邦执行委员会的委员，據說，直接干涉这个国务秘书处的事还没有发生过。

当然，从一开始起，南斯拉夫官员們自己就表示，制定政策的工作和行政工作分立与其說是实际情况，毋宁說是一种理論。例如，卓尔杰維奇教授就曾把联邦执行委员会和几个国务秘书处之間的关系同美国总统和諸执行部門之間的关系相比拟。^③卡德尔在断言“……联邦行政机关对联邦执行委员会直接负责……絕不会縮小联邦各行政机关在政治上的重要意义”时同时說，政策制定

① 突出的是赋予联邦执行委员会以对私人外汇交易采取行动的那个法令。

② 卡德尔以前是外交部长，而兰科維奇是内政部长。據說，国家保安部，即秘密政治警察部，现仍由兰科維奇亲自主持。

③ 见1954年8月28日卓尔杰維奇教授和著者的談話。

工作和行政工作的分立只是“南斯拉夫劳动群众对国家资本主义倾向和官僚形式的胜利的象征”。^①

情况比执行机关更为严重的是现在工作着的联邦国民議会，正如皮雅杰所承认的，它“到目前为止还不完全像宪法中所规定的那样”。他在 1954 年說，它要工作得像它应有的那样，得再过“四年，如果不是更久一些的話”。^②从皮雅杰所列举的缺点，可以看得十分明白，国民議会所起的作用并不像西方的立法机关通常所起的作用一样。在新的国民議会进行工作的第一年里，沒有一个代表提出过有关他的选区居民的事情的問題。为一般問題规定的时间——这样的规定和英国議会相似——几乎都未被利用，而除了所討論的法律的技术条文之外，其他問題很少有人討論。有迹象表明，許多代表对于所議的事都不感兴趣。皮雅杰說，“不幸，相当多的代表”不去研究法定的計劃、各委員會的報告和議会的議事录，而“把这些材料丢在他們坐的椅子上”。据故国民議會議長說，常常被提出的一个問題是：“某一会議将开多久？”

另一方面，《战斗报》所安排的一次和若干代表的集体会见表明，也像任何地方的議員一样，南斯拉夫的代表們也常常受到他們选民要求帮忙的压力。例如，有时“他們参与执行委員會或設計院的會議……并不是为了保持和保护合法性，而是为了解决某些私人問題，这种解决办法有时甚至是违法的。”这个問題由于下列事实而变得更加尖銳，这就是联邦国民議会的代表往往同时是共和国議会的代表和地方人民委員會的代表。《战斗报》評論說，这样的一个代表“很容易成为地方主义者……而把代表的任务从属于

① 卡德尔：《南斯拉夫联邦人民共和国的新社会政治制度》，第 40—41 頁。

② 《战斗报》，1954 年 12 月 19 日，第 3 版。

他自己的任务”。^①

国民議会的两院制的和联邦的性质是可能改变的。大多数法律的实际制定工作是由联邦院进行的。誠然，生产者院有时也单独开会，并且总是独立进行投票表决，但开联席會議的时候毕竟要多得多。皮雅杰的把两院的預算和立法委員会合并起来的建議在上面已經提及。显然，还有一个关于生产者院代表到議会来开会的問題，因为他們都是沒有薪俸的，一般都从事全日的工作。皮雅杰說到代表們受到很大的經濟上的牽制和“由于他們必須在議会里耗費許多時間而产生的困难”。他說：这个問題“还在研究之中，并且……應該設法加以解决，因为这个重要的院的性质和权限是絕對不能侵犯的”。^②

民族院被視為一种权宜手段，但是一种討厭的权宜手段。皮雅杰称之为“形式上的，純粹道义上的……只有历史的重要性”，但“作为一种永远有生气而有創造力的到处出現的原則却具有巨大的道义上、政治上的价值和力量”。^③皮雅杰觉得特別討厭的是：宪法规定，如果联邦院和民族院在有关宪法或联邦經濟計劃的問題上意见不一致，则联邦院应即解散。他說，这样的规定“决不是有理由的”。同样，皮雅杰也反对这一规定，即：如果生产者院和联邦院意见不一致，则国民議会应即解散。解决办法應該是不解散国民議会而把有爭論的問題提交全体选民投票公决。皮雅杰率直地說，涉及到民族院的爭論，事实上是“不可能发生的事”，但他爭辯道，虽然这里在联邦院和生产者院之間过去未曾发生过意见分歧，但这并不表明将来就不会有分歧。^④

① 《战斗报》，1954年7月8日，第2版。

② 同上，1954年12月19日，第3版。

③ 同上。

④ 同上。,

联邦生产者院乃是南斯拉夫制度中一个惊人的奇迹，其所以出奇，与其說在于它的作用，不如說在于它的选举的方法。虽然宪法并没有在文字上明显地隱匿生产者院的真正的本质，但其条文的含义，除非加以极仔細的研究和深思，很可能会引起严重的誤解。根据宪法，生产者院是由“从事于生产、运输和商业的生产者按照各經濟部門在南斯拉夫联邦人民共和国社会总产值中所占的比例的多寡选出”的代表組成。南斯拉夫的总人口中有 60% 以上是从事于这种或那种农业操作的。^① 虽然有工业化的长足发展，农业仍然是南斯拉夫最重要的經濟活动。如果农业发达，则国家也就昌盛；如果农业不发达，则国家也就貧困。但出席联邦生产者院的“生产者”相当大的一部分不是真正的农业生产者，个体农民。其所以如此，有两个原因：

第一，根据宪法，經濟的各个成份在生产者院里的代表权，决定于联邦政府所审定的他們对于全国“社会总产品”的貢献的大小。部分地由于干旱，农业的产量較低。可是，政府的計算又是根据官价表作出的，所以結果是压低了农业在“社会总产品”中所占的份額。例如，在 1954 年，它被算作 33% 左右。^②

第二，根据宪法第二十八条，生产者院的代表是“由經濟企业的职工、农业合作社的社員……”选出的。农业的“反集体化”以及放弃以苏联式的集体农庄作为南斯拉夫农业的目标，意味着有很

① 南斯拉夫的出版物中載着各种不同的百分數。在《南斯拉夫》的同一頁(第 103 頁)上有“人口的四分之三”和人口的 68% 两种說法。在佩特科·拉西奇：《南斯拉夫的农业发展》第 75 頁上則为 61%。1953 年的人口調查也說是 61%。參閱《南斯拉夫統計年鑑，1955 年》，贝尔格萊德 1955 年版，第 61 頁。可是，1954 夏，贝尔格萊德的联邦統計局的官員們告訴著者說，农业人口“約为 65%”，而某些南斯拉夫經濟學者却在談話中坚持农业人口在“65%至 70% 之間”。

② 佩特科·拉西奇：《南斯拉夫的农业发展》，第 75 頁。

多农民是不属于任何一种合作社的，虽然其中大多数可能属于所謂普通合作社。当然，那些“不入社的”农民是不能参加生产者院的选举的，而且即使那些加入普通合作社的农民，他們的代表也多半是行政管理人員和技术人員而不是真正的农民。^①

对农民的这种歧视，反映在这一事实上：1954年，在联邦生产者院的二百零二名代表中，代表工业的有一百三十五人，而代表农业的則只有六十七人。在各共和国生产者院的五百零四名代表中，代表工业的有三百三十五人，而代表农业的只有一百六十九人。^②这差不多是两个集团在人口中的比例的一个顛倒。

虽然在通过宪法的当时，无论是否完全放弃集体化或是終止对个体农民的歧视，都还没有完全决定，可是組織者們已經明显地看出会发生农民代表权的问题。

在討論关于生产者院的条文时，卡德尔在国民議会发言时承认，“也已有人提出另外一种反对意见。”“有人说，生产者这个概念的范围规定得过于狭隘了，以致一部分人口被不公平地宣布为非生产者。”^③

但卡德尔和其他南斯拉夫官員仍須回答这些反对意见所詰問的问题。国内生产者中沒有充分代表权的多数人的活动——农业——仍然是南斯拉夫經濟中最重要的成分这一事实，使人怀疑卡德尔下列說法的真实性：“这个問題沒有任何实际的重要性。”^④

在 1957 年时，如果说实际情况最后会离开宪法的理論或条文

① 关于南斯拉夫农业发展情况，参阅本书第 8 章。

② 格尔什科维奇：《南斯拉夫的生产者院制度》，载《国际劳工評論》，第 71 卷（日内瓦 1955 年出版），第 47 页。关于生产者院工农业代表权的分配情况，参阅第 8 章第 7 表。

③ 卡德尔：《南斯拉夫联邦人民共和国的新社会政治制度》，第 16 页。

④ 同上。

多么远，还言之过早。可是，一般說來，新宪法下的政府不同于旧宪法下的政府这一点是十分明显的。联邦机关和人員的大刀闊斧的裁減——联邦行政人員裁減了三分之一以上——本身就是重要的事情。^① 关于分权化的宪法条文都在实施中，且对地方政府特別有意义。^② 但是宪法中关于分权化的条款，也像那些关于工人管理的条款一样，大部分都是說明已經做过的事而不是指出新的道路。而且隨之而来的极权主义的放松，也許基本上与其說是来自法律和制度，不如說是来自新的心理上的走上共产主义的途径。^③

然而，宪法上的变革毕竟是对独裁主义的一种新的背离。如果这种变革将来在实践和理論上真的支配了南斯拉夫的官場，它可能表明，如卡德尔所說的，“隨着我們事业的进展，我們正逐步地證明……民主政治并不是資本主义所独有的东西。……”^④

提要和結論

在 1953 年宪法中提綱挈領地描繪出来的南斯拉夫新的政府结构，在許多重要方面不同于以前的苏联式的組織，而大体上貫彻实行了关于民主社会主义的新的南斯拉夫理論。

南斯拉夫虽然形式上是一个联邦国家，并且保持着联邦的結構，可是现在它的制度上的联邦主义主要地被視為形式上的东西，并且是一种从复杂的民族問題中产生出来的历史的和政治的必

① 据卡德尔說，1948 年联邦行政机关（不包括外交和內政两个秘书處）有职工四万七千三百一十人，而 1956 年仅一万零三百二十八人。參閱《南斯拉夫新法律》，1956 年第 2 期第 3 頁上所載的他的講話。据更早的報告說，1953 年联邦公务人員的數目比 1952 年少 35% 以上。參閱《1953 年國家行政機關職員統計》，載《新行政制度》，第 3 期（1954 年 5—6 月）第 3 頁。

② 參閱第 7 章。

③ 关于放松极权主义的一般情况，參閱第 9 章。

④ 卡德尔：《南斯拉夫联邦人民共和国的新社会政治制度》，第 150 頁。

然。可是，在某种程度上，各共和国已比过去具有更多的真正的自治权，并且已經参与了国家的經濟計劃程序。宪法的理論是：联邦政府和共和国政府只有人民所委托給它的权力，而归属于它們的立法权的范围都是細致地规定的。但是关于主权共和国的观念已被放弃。而所強調之点是放在以社会主义原則为基础的全国統一上。

南斯拉夫联邦制度的本质我們可以从联邦国民議会的新組織里看出来。在国民議会里，代表各共和国的机构即民族院，只作为联邦院的一个組成部分而出席議会，虽然还保留着某种个性和权力。现在国民議会的第二院是代表工人的生产者院。在实际运用中，生产者院倾向于更多地代表产业工人，而較少地代表农民，虽然农民仍然是人口中的多数。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有二：一是关于农业对国民經濟的貢献的大小的决定是任意作出的；二是下列事实，即自放弃集体化以来，非生产合作社社員的农民的人数增加了。南斯拉夫领导人之不願正視涉及这种歧視行为的严重問題，說明了具有教条主义头脑的共产党人要糾正自己的思想使它認識到个体农民的重要作用是何等困难。

共和国主席和联邦执行委員會主席——两者均由国民議会选出——乃是执行者，并且是国家的真正的統治当局，他們所操的权力实际上超过宪法所規定的他們的任务，这是铁托和其他負責人在共产党的领导地位造成的。联邦执行委員會或多或少地支配着国民議会，而后者还得使自己保持作为独立的立法力量的地位。一个重要的宪法上的原則是执行职能——由总统和联邦执行委員會执行——和行政职能——由国务秘书处执行——的分立。南斯拉夫人认为这两种职能的混在一起应归咎于“苏維埃官僚主义的国家資本主义”。很可能，南斯拉夫人在 1953 年的确认为他們能够

作出这样一种分立，但到 1956 年他們多少已經放弃了这一想法。虽然还存在这种观念的一些残余，但事实上执行机关往往任意干预行政机关的职务。因此，执行职能和行政职能分立这一观念以及在这一点上和苏联的差异，看来与其說是实际上的，还不如說是理論上的，虽然我們不能說理論因素完全沒有意义。

一般說来，南斯拉夫的宪法并不想建立西方式的政治民主，而且也并不企图保証少数人的权利，像苏联宪法所做的那样。南斯拉夫理論家們說，这是他們“革命热忱”的一个范例。

要說宪法将如何发展，现在还为时过早。宪法的条文中有許多条对政府发生了真正的影响，特別是那些规定各种职能必須分权化的条文。虽然宪法的确为一个可能是社会主义的而仍然不是极权主义的政府創造了一个模型，这方面的实际发展情况大概比正式的法律和制度更多地反映了南斯拉夫共产党人的新的自由化了的心理。

(朱基俊譯)

第六章 經濟的管理和控制

(此章譯文見《南斯拉夫的經濟改革》，商務印書館 1963 年版，第 77—118 頁。)

第七章 地方管理的改革

南斯拉夫的日益重視地方管理，反映了南斯拉夫政治和經濟权力的普遍分权化和他們想使国家“消亡”的打算。从多方面看来，地方管理的改进——包括已完成的和計劃中的改革——乃是南斯拉夫最重大的改革之一。^① 其所以如此，有以下几种理由：

第一，这种新的地方管理制度，和工人管理制度在一起，是南斯拉夫特殊的共产主义道路的基础。

第二，按照南斯拉夫宪法理論，除了具体规定属于联邦和各共和国政府的职权以外，一切权力均属于各地方管理机构。

第三，各地方政府机关是实行經濟分权化以后的行政管理的主要組成部分。

第四，人民参加地方管理的改进是南斯拉夫提高政治民主的主要主张。

第五，地方管理的改革是“公社”发展的起点，而“公社”則一向被鐵托主义者的領袖們看作他們的新改革的整个綜合体的最后产物。

人民委員會

在某种意义下，鐵托主义是从地方一級开始的。因为，游击队員在战争中每解放一个地方就在当地組織起“人民解放委員會”，

① 卓尔杰維奇：《南斯拉夫的地方自治》，載《美国斯拉夫和东欧評論》，第12期，(1953年4月)，第188—200頁；卓尔杰維奇：《南斯拉夫社会主义民主制的一些原則》，載《南斯拉夫評論》，第2卷，第7期(1953年9月)，第18—22頁。

管理該地区的一切事务。后来，各地的“人民解放委员会”便统一于南斯拉夫民族解放反法西斯委员会——铁托的战时政治机构——之下，而成为南斯拉夫新政府的基础。^①

这种在战争情况下創始的組織，就成了人民委员会——按照南斯拉夫的专门术语來說，即地方政府的意思^②——的前身。自从战争结束以来，南斯拉夫一共宣布过三个有关人民委员会的法律。第一项法规是 1946 年，正在第一部铁托宪法颁布之后制定的，内容只不过把人民委员会在战争时代作为地方政府机关的地位固定下来。^③所以，尽管各級人民委员会在理論上是自治的；而事实上，它们仅仅是中央政府的行政管理机关，除了执行联邦政府的法令（人民委员会的經費也要仰賴联邦政府拨发）以外，自己在經濟上并无任何职权。它们之所以完全成为贝尔格莱德的奴僕，除了由于南斯拉夫国家是集权主义性质的以外，还有人民委员会本身組織机构上的原因：每个人民委员会都是处在一个执行委员会控制之下，执行委员会则又是由共产党的地方官員組成的。^④这也是“斯大林式的官僚政治”在地方一級的一个例証。反对这种“斯大林式的官僚政治”，后来就成了南斯拉夫理論和組織的主要精神。

第二个法律制定于 1949 年，当时南斯拉夫正开始脱离苏联的形式和方法而趋向一种比較民主的社会主义类型。这一次頒布的法律扩大了人民委员会的权力范围，^⑤許可各人民委员会对其轄

① 佩特科維奇：《南斯拉夫地方自治》，贝尔格萊德 1955 年版，第 13 頁。并參閱卓爾杰維奇：《南斯拉夫的地方自治》，前引期刊，第 188 頁。

② 此詞塞尔維亞-克羅地亚文的譯音为 Narodni Odbor。

③ 佩特科維奇：前引书，第 15 頁。

④ 卓爾杰維奇：《南斯拉夫的地方自治》，前引期刊，第 133 頁。

⑤ 該項法律全文載英文《南斯拉夫新法律》，1950 年 10—12 月，第 4 期，第 30—37 頁。

區內經濟企業，在一定限度內，擁有某些權利，並且有權提出它們自己的財政預算和經濟計劃。^①但是，人民委員會自身的活動，甚至它們內部的行政，仍須受聯邦政府的直接控制。不過，1949年的法律中也作了一項重要的改革，規定各人民委員會至少每兩個月必須向全體選民會議進行一次工作報告。

按照1946年法律的規定，在一般地以民主集中為基礎的整個政治管理梯級體系中，人民委員會是基層的一級。1949年的法律，對於這一點，稍微放寬了一些：它區別了“地方管轄範圍”和“一般管轄範圍”，並且保證被規定為“地方”的地區可享受一定程度的自治。^②不過，根據所有這兩個法律，人民委員會只能在憲法和聯邦法規所規定的轄區內行使職權。

隨著1950年工人委員會和分權化經濟的建立，關於政治民主化的新思想繼之而來。南斯拉夫的理論家們開始日益認為中央政府應該自行限制其權力，另一方面形式上的地方自治則應成為真正的地方自治。^③共產黨通過取消占統治地位的執行委員會的指示，為這種新思想的實踐鋪平了道路。^④第二個必然的步驟就是改革地方管理制度。按照卓爾杰維奇的說法：

所有這些改革……要求作為整個南斯拉夫政治體系的一部分的地方自治政府進行一次根本的改組。因此，為了社會主義的利益，必須採取擴大並加強人民的自治權利的辦法，以解決社會主義的民主和官僚主義的國家資本主義這兩種趨勢之間的矛盾。^⑤

① 卡德爾，載《戰鬥報》，1949年5月25日，第1版。

② 卓爾杰維奇：《南斯拉夫的地方自治》，前引期刊，第191—192頁。

③ 例如，可參閱鮑·基德里奇：《論國家行政機構的改組》，《法律和社會科學文匯》，1950年第2期，第6—10頁。

④ 《戰鬥報》，1951年7月2日，第1版。並參閱《紐約時報》，1951年7月6日，第5版。

⑤ 卓爾杰維奇：《南斯拉夫的地方自治》，前引期刊，第194頁。

1952 年的改組

地方政治的改組由于 1952 年 4 月 2 日关于人民委員會的一般法的实施而完成了。^①這項法律被认为是标志着“社会主义国家制度发展的新阶段的开始，它使南斯拉夫人民共和国变成一个社会主义民主的政治組織。”它还被认为是南斯拉夫一年以后进行的“国家宪法彻底改革的基础”，并且是国家“消亡”的一个构成部分。而国家的消亡“在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阶段是不可缺少的”。^②

1952 年的法律改变了南斯拉夫地方政府的基本性质。这项法律使人民委員會成为政治和經濟方面的主要行政单位，并使人民委員會的群众基础大为扩大；經過 1953 年宪法的补充以后，南斯拉夫地方政府便在一定程度內，第一次地获得了真正的自治权。此外，还在地方管理方面創立了某些“直接民主”的因素以及“社会管理”这一新概念的基础。^③

按照新制度的规定，除了宪法规定賦予联邦和各共和国政府的各项权力以外，其他一切“职权”都属于人民委員會。^④现在联邦和各共和国政府都是依靠各人民委員會在其轄区内执行联邦和各共和国的法令。“因此”，結論是：“整个的政府制度是依靠人民委員會，并且来自人民委員會的。”^⑤

一般的說，人民委員會分为三級：（一）乡(*opština*)人民委員

① 《关于人民委員會的一般法》，《南斯拉夫联邦公报》，贝尔格莱德 1952 年版。

② 卓尔杰維奇：《南斯拉夫的地方自治》，前引期刊，第 194 頁。

③ 同上，第 197 頁。

④ 参閱第 5 章。

⑤ 卓尔杰維奇：《南斯拉夫社会主义民主制的一些原則》，《南斯拉夫評論》，第 2 卷，第 7 期(1953 年 9 月)，第 21 頁。

会，有时称作公社，通常包括若干个农村；（二）区(srez)人民委员会，包括若干个乡，数目从六到二十个不等，往往还有一些小镇；（三）市(grad)人民委员会^①。人民委员会按照 1952 年的法律的规定，较小的单位曾经进行一次合併。到 1954 年底，一共还有三千八百二十三个乡人民委员会，三百二十七个区人民委员会和二十五个市人民委员会。除此以外，还有二百三十九个镇人民委员会，所谓镇人民委员会虽然在法律上没有划为市这一级，但是它对区人民委员会来说有若干特殊权利。^②

市和区人民委员会的作用实际上最重要，它们的组织都是两院制。一个院是通过本区全体选民选举出来的，另一个院叫作生产者院，是由工人和参加集体的农民选任的。一般的说，两院的职权范围是同样的、重叠的。例外的只是市和区的人民委员会中的生产者院，正像联邦和各共和国议会中的生产者院一样，在社会计划和其他某些经济事务上单独拥有一些特权。两院的成员的任期都是四年。至于完全设在农村地区的乡人民委员会则未设生产者院而只有一个院，其成员每三年选举一次。

每个人民委员会设主席一人，作为领导，在人民委员会委员中选举产生。人民委员会主席的地位虽然比主持会务的秘书高，但除了人民委员会赋予的权力之外，主席并无任何特殊的行政权力。领导人民委员会全体干部的实际上是一个专职秘书，秘书并非人民委员会委员但由人民委员会选任。人民委员会内部一般分为五个工作委员会，每个工作委员会委员都由两院各派三人组

① 这些名词在南斯拉夫使用时意义颇为含混，特别在译作英语的时候。尤其在塞尔维亚，往往把各种地方单位统称为乡 opština 或者公社 commune。但是，opština 在用于市或区的分段时，也译作分区("ward")，而 komuna 则用以表示下文要讲的新式公社。

② 佩特科维奇：《南斯拉夫地方自治》，第 18 页。

成。五个工作委员会的名称是：經濟、內務（警察、自来水等）、保健、教育和行政等工作委員會。^①

人民委員會的經濟任務

就整个南斯拉夫制度來說，人民委員會的最重要的职能是它的經濟职能。按照分权化經濟制度，人民委員會是执行控制和管理的主要行政机关，另一方面，它們因为对轄区各經濟企业拥有种种权利，所以在財政上也有非常巨大的自治权。除了关于人民委員會的法律和宪法以外，还有下列三項重要的法规：經濟計劃化管理法，預算法，社会捐稅法，說明了人民委員會和經濟的关系。^②

首先，在联邦年度社会計劃的編制过程中，人民委員會是基层的諮詢单位。這項計劃虽然由联邦計劃局起草編制，但是大部分还是事先和各級人民委員會协商以后产生的。因为，各級人民委員會自己还有一个包括轄区内各个企业的計劃的社会計劃。^③

各級人民委員會的社会計劃的基本部分既和各企业的計劃有关系，人民委員會便負有执行联邦計劃的責任。这就是說，各級人民委員會应負責征收联邦的捐稅，监督各单位按照规定繳納投資稅，督促折旧基金的支付，并一般地負責监督各工厂完成計劃。人民委員會还担负下列各項主要責任：保卫社会的治安，适当地处置一貫不能完成計劃的亏损企业，收集并提出統計报表。人民委員會对于繳納了联邦义务捐款以后的各企业的收入的用途，有广泛

① 佩特科維奇：《南斯拉夫地方自治》，第20頁。并參閱卓爾杰維奇：《宪法》，載《法律和社会科学文汇》，贝尔格萊德1953年版，第373—375頁。

② 《經濟計劃化管理法》，《預算一般法》，《社会捐稅法》，載《联邦公報》，贝尔格萊德1953年版。

③ 佩特科維奇：《南斯拉夫地方自治》，第38—39頁，对地方一級的計劃技术作了詳細的叙述。

的决定权。在企业对联邦和共和国偿付了应纳的税款以后，人民委员会实质上就可以不受限制地对企业征收地方税。

上一章已经说明，人民委员会对工资的权力是间接的。1955年的社会计划草案实际上是要让人民委员会有相当的权力决定整个的工资结构。按照这个新制度的规定，各厂工人委员会通过的最低工资标准应先由地方自治机关批准，地方税就是根据最低工资基金总额征收的。结果，企业可以自行利用的收入——例如作为最低工资以外的工资——便只限于不被人民委员会当作课税对象的那一部分的利润。地方政府这种课税的权力被认为是“在社会计划中，仅次于国民收入基本分配的最重要的部分”，因为它“可以决定工资的一般标准”而且在投资中起很大的作用。^①

第六表表明 1954 年南斯拉夫七个城市各个企业缴纳联邦和共和国税款以后的“利润”分配百分比。

表 6

城 名	缴交人民委员会	报给各企业	充作工资
贝尔格莱德	55	45	15.8
萨格勒布	62.3	37.7	13.7
卢布尔雅那	70	30	7.4
里耶卡	77	23	14.1
泽尼察	40	60	24
卡尔洛瓦奇	58	42	12.4
土兹拉	45	55	48*

* 土兹拉企业充作工资的基金所占巨大的百分比反映那里的主要经济活动包括许多由联邦政府直接投资的新厂建设。

资料来源：佩特科维奇：《南斯拉夫地方自治》，贝尔格莱德，南斯拉夫出版社1955年版，第39页。

我们已经谈过地方税对投资和生产的有害影响。有些官方人

① 佩特科维奇：《南斯拉夫地方自治》，第38—39页，对地方一级的计划技术作了详细的叙述。

士也在抱怨人民委员会对工人委员会的压力（包括政治和經濟方面）有增无已。他們責备地方政府“甚至經常干預那些专属工人委员会权限以內的事务”。南斯拉夫工会联合会主席薩拉伊在談論1957年滥用这种地方权力的情况时，主要归因于人民委员会依靠地方企业来供給資金。他預言地方政府将来可以从个人所得稅方面筹集更多的稅收，希望上述那种干預工人委员会事务的现象届时可以消灭。可是，在1957年，他的希望还不是能馬上实现的。^①

警察和保安

人民委员会除了經濟控制的职能和地方管理的一般业务以外，也已成为警察和保安系統的重要单位。^②按照1949年的法律，人民委员会是联邦內务部的执行权力机关；其实保安工作都是在联邦內务部的直接指揮下进行的，地方保安长官也由部里委派。但按照目前的法律的规定，联邦內政部已无权委派地方保安长官，所以人民委员会对內务的管轄范围便大为扩大。民兵——一般穿制服的警察——組織也都已分权化，现在各民兵单位都由人民委员会管轄，所有官員地方政府都有权加以撤換。在法律方面，按照1954年法院行政改革法，除了在联邦和各共和国的最高法院以外，人民委员会对司法机关的組織和控制也起主要的作用。^③最高法院以下的各級法院都設有专职法官——职业法学家——和兼职法官。兼职法官是从一般公民中挑选出来的，任期有一定规定。人民委员会負責任任命区法院——即負責初审的基层法院——的全体法官和巡回法院——即受理控訴的法院，但它对較重要的刑事案

① 《南斯拉夫事实和評論》，第28期（1957年7月12日），第33頁。

② 佩特科維奇：《南斯拉夫地方自治》，第57—58頁。

③ 《联邦公报》，第30期，（1954年7月21日）。

件也有初审权——的兼职法官。按照这项法律，人民委员会对法官，除了任用以外，还有免职的权力。所以，大多数的法官是在人民委员会的监督指挥之下进行工作的。

秘密政治警察始终是高度集权化的组织，并不属于人民委员会管辖范围以内，这是在内政方面对地方权力的一项重要的限制。可是在司法方面，有一个值得提出的政治分权化的例证：人民委员会，在某些情况下，有权签发出入边境的通行证和护照。^①

部分控制和自治权

尽管南斯拉夫共产党禁止地方党的书记担任人民委员会官员的决定使南斯拉夫地方政府有了较多的独立性；但是党的间接控制的程度还是很大的。^② 人民委员会的委员半数以上都属于共产主义者联盟，其中生产者院的党员百分比往往比其他的院的党员百分比高。人民委员会的秘书绝大多数都是党员。实际上，这个行政机构是由他们主持领导的。而且，人民委员会委员90%以上都是社会主义联盟盟员。^③ 南斯拉夫对于地方政府内党和社会主义联盟的工作都十分重视。社会主义联盟把这种活动叫作“他们工作的主要内容”。^④ 另外，工会联合会也尽量发挥作用，保证不仅在工人委员会而且在地方政府（特别是生产者院方面）内部步调

① 1954年8月，作者曾在布勒德附近，出经南斯拉夫国境赴奥地利作短期旅行，当时他的护照上的出入签证是由区人民委员会内务科签的，并未向贝尔格莱德征询意见。

② 参阅第3章。关于地方党官员和人民委员会的关系的官方意见，并参阅亚历山大·兰科维奇：《在南斯拉夫共产党第六次代表大会上的报告》，贝尔格莱德1953年版，第73页。

③ 1954年夏天，贝尔格莱德共产主义者联盟中央委员会的官员，对作者提供了上述的估计。后来通过各方面的观察，证明此项估计是正确的。

④ 佩特科维奇：《南斯拉夫地方自治》，前引期刊，第65页。

的一致。^①各工会联合会組織都設有法制委員會，其任务就是密切地了解人民委員會的工作。例如，在斯普里特时，有几个工联会干部曾經对作者說，工会組織的最重要的一項任务就是給地方上的生产者院提出“意見”；在斯科普列时，作者并曾参加一个由人民委員會召开的选民大会，大会的主要內容就是听取一位馬其頓工会联合会主席的报告。由于上述种种影响，地方自治权的提高并不一定会在根本性問題上和中央当局发生对立。

一般地方官員的无能也助长了党、社会主义联盟和工会联合会的势力。例如，1952年，在十二万六千一百六十名南斯拉夫地方官員中，受过大学教育的仅占 6.2%，中学毕业程度的也不过 11%。絕大多数——占 50.3%——只有小学程度，还有 5.3% 則根本未受过学校教育。^② 地方官員教育程度如此低下，就是人民委員會，特別是小县城的人民委員會秘书始終掌握特权的原因之一。甚至于在較大的城市也存在由秘书拟定人民委員會會議日程和法规草案的作法。

人民委員會的实践

一般的說，需要人民委員會作初步討論的提案——由行政机关草拟的提案——往往是受联邦和共和国政府、党、社会主义联盟、工会联合会或者人民委員會主席欢迎的提案。但是，特别是在城市里，人民委員會討論問題时，也看得到鬧独立的现象。生产者院和市院的會議通常是分別举行的，一般是每月至少开会两次，遇到两院意见分歧时才举行联席會議。在出现分歧时，主要靠人民委員會主席設法消除分歧；如果失敗，就把問題提交共和国議

① 第 6 章中已讲过，生产者院的全部成員都是工会联合会會員。

② 卡德尔：《社会主义的民主》，贝尔格莱德 1952 年版，第 51 頁。

会，由后者作出决定。

在两院发生意见分歧时，经过调和最后还是不能达到一致的例子是相当稀少的。举例说，从1953年8月到1954年8月的十二个月里，贝尔格莱德人民委员会就显然未曾有过分歧。萨腊耶沃人民委员会在同期虽然发生过三十件两院意见分歧的案件，但最后需要提交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议会去解决的只不过六件，其余的二十四件都达成了协议。在同一时期内，莫斯塔尔县人民委员会也有过六十件两院意见分歧的案件，其中只有四件需提交共和国当局作出决定。据说，斯科普列只有一件意见分歧案，而这一件在两院同意接受人民委员会主席提出的折中方案后也得到了解决。杜布罗夫尼克只发生过两件分歧案，而这两件也是通过妥协折中而获得了圆满解决的。^①

尽管绝大多数的地方法规最初都是由行政机关提出来的，人民委员会却毫不犹豫地把它们否决了。从1953年8月到1954年8月这十二个月当中，贝尔格莱德行政机关提交人民委员会的法律案总共约有三百五十件，其中有一百件被两院拒绝受理，七十五件以上被退还原机关进行修改。在萨腊耶沃，行政官员提出的二百五十件案件中，被人民委员会原案通过的只有一百七十件。莫斯塔尔县人民委员会拒绝执行的案件，在它所收到的二百个案件中也占到三分之一。杜布罗夫尼克的数字也不相上下。据说，萨格勒布人民委员会原案通过的行政机关提案一共只有二十五件，而它所收到的数目要比这个大好几倍。

在两院间发生分歧的问题很少是原则性的問題。例如，作者有一次参加萨格勒布生产者院的会议，会上讨论的是三项分歧意

^① 这些例子和下文直接引的情况都是各人民委员会的官员于1954年告诉作者的。

见。第一个問題是市汽車修理厂应作为市政府的一部分，还是应作为由工人委员会經營的独立經濟企业。市院通过的決議认为它应属于市；而在这以前，生产者院的決議則认为，它应为一独立的企业。另一个爭論的問題涉及警察的薪餉。第三个問題涉及生产者院早先提出的对競爭中的各建筑企业的投資比例；生产者院主张平均分配可利用的資金，而市院則主张对被认为高效率的某企业作較多的投资。所有这些問題在生产者院这次會議上都未作出結論。人民委員会主席达那·阿尔毕娜(过去是金属工人，战后毕业于工人大学)要求給她一个机会和市院的委員就这些問題进一步地交換意见，会上虽然未經過什么形式的表决，但是大家显然同意她了。作者还参加过杜布罗夫尼克市院的一次会议，會議討論的是他們和生产者院意見分歧的两个問題。一个問題涉及行車規則，对这个問題，市院提名組織一个三人小組以便同生产者院派来的三位代表共同討論設法消除分歧。第二个問題涉及市院提高某些租用市产房屋的私营商店的租金的提案。生产者院主张的增加額比市院提出的还要高。結果，双方一致同意了人民委員会主席苏里阿克的折中了双方意见的数字。

在卢布尔雅那人民委員会的两院联席會議上，作者看到双方在討論社会計劃时发生的一場論战。分歧在于是否接受斯洛文尼亞共和国官員对该市社会計劃所提出的某些修改。會議最后以三票的多数同意进行这项修改。人民委員会主席，一个共产党员，率先拥护官方的观点。他不断地提出許多理論的論証支持自己的看法。他的对手之一，一个建筑师同时是市院成員，他就某一点发言說：“我也是一个好共产党员，但是我认为，在这里理論是无关重要的。”另外还有一个反对派則是非党的工程师，发言特別坦率。

“直接民主”

“直接民主”在南斯拉夫地方管理方面的发展被认为是国家“消亡”的一个组成部分。^① 虽然“直接民主”并不等于苏联的积极分子制度，但是在有关扩大地方政治基础，广泛吸收各方面的公民参预政治管理方面，它和积极分子制度的所起的作用多少有点相同。^② 但是，南斯拉夫这种人民参政制所包含的某种程度的自治权和政治管理责任，却是苏联的积极分子制度所没有的。在南斯拉夫的地方政治中有四种“直接民主”的因素：第一，把人民委员会制度扩展到乡和区；第二，通过人民委员会设立諮詢委员会使大多数公民能参加政治活动；第三，全体选民会议，仍按照 1949 年的法律继续存在，并赋予某些新任务；第四，包括诸如教育、医疗、出版等非政治性职能的“社会管理”概念。

由于在区内各个分区、和市的各个区里都组成了实质上的人民委员会分会，地方政府机关权力的分权化又前进了一步。人们把分区和市区统称为乡 (opština)，如果不求确切的话，往往译作分区 (ward)。区的分区相当于小乡，而市的分区则不过是城市内的一个小地区，就像美国的区一样。这种分区是根据 1952 年人民委员会法的规定而设立的。

某些分区人民委员会，特别是设在区里的，拥有条件完备的地方政府的许多属性，虽然根据法律它们只是人民委员会所建立的

① 参阅卓尔杰维奇：《南斯拉夫的地方自治》，前引期刊，第 197 页，和《南斯拉夫社会主义民主制的一些原则》，前引期刊，第 18 页。

② 参阅朱里安·陶斯特：《苏联的政治力量》，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 1948 年版，第 207、398—399 页，对积极分子在苏联地方管理中的作用所作的叙述。卓尔杰维奇在《南斯拉夫的地方自治》(前引期刊，第 191 页)中曾证实一般人民委员会概念系受苏联的影响。

附属机构。例如，1954年，科索伏-梅托希亚的格腊强尼卡区人民委员会的报告中说，该区人民委员会已将“绝大多数职能”转给分区人民委员会，其中包括公路和学校的维护和修建，电力线的建设、捐税的征收等。另外有三个分区人民委员会——即科索伏-波利叶、格腊强尼卡、奥比利奇的分区人民委员会——甚至“分享到大企业的利润”，资助它们自办的事业，而无需仰给于区人民委员会的补助金。^①

市分区人民委员会负责执行的任务则比较有限，包括征收某些捐税、通过社会保险补助金、分配住房面积等。1954年夏季，贝尔格莱德人民委员会把它对手工业、零售贸易、饮食业、学校和一切市营检验机构经营管理的经济管辖权，也下放给它的几个分区人民委员会。^②尽管如此，分区还是抱怨权力不够，非难市人民委员会把过多的时间花费在无足轻重的问题上面。帕利路拉分区人民委员会主席伏济达尔并曾公开要求把决定资本投资的权力也下放给分区。他指出1954年各分区的预算额是十三亿第纳尔，而市人民委员会的预算则达六十亿第纳尔，相形之下分区的数字未免太少了。“对于如何最有效地使用这些资金这一点，分区了解的程度会比市人民委员会深刻得多。”以上是他在《战斗报》上发表的意见。^③

各人民委员会都设有一系列的“附属机构”，通称作委员会。^④最初，人民委员会的每项工作都得成立一个委员会，并为各项专门任务设立专门委员会。不过，前者在1956年的改组法里有较明确的规定，其详细规定如下：人民委员会应设立内务和一般行政委员

① 《战斗报》，1954年8月7日，第4版。

② 同上，1954年8月26日，第1版。

③ 同上。

④ 《关于人民委员会的一般法》对这些作了叙述。

会（在波斯尼亞-黑塞哥維那和馬其頓；內務和一般行政分別成立委員會）、經濟計劃和財政委員會、農業和森林委員會、勞工委員會、教育委員會、衛生委員會、社會保險委員會和經濟事務委員會。^① 在較发达的各區內，經濟委員會實際上分成許多委員會，分別掌管不同經濟部門。各委員會都由人民委員會委員和一般公民組成。按照法律，各委員會主席是人民委員會的一個代表。至于擔任委員會委員的公民則先由人民委員會提名，再通過各種社會和經濟組織選任，或者直接由人民委員會選任。各委員會委員都是義務職，只拿一筆津貼來抵償由於擔任委員會工作而減少的原有收入與因此而增加的額外費用。

按照法律，人民委員會所屬各委員會“應負執行法律的任務……並應負責執行其他行政事務，可以發出命令和指示。”各委員會的這些措施都須經過人民委員會主席最後簽署，雖然各委員會也可以申請整個人民委員會加以否決。這樣，各委員會實際上幾乎完全是諮詢機關，協助編制統計表報，為人民委員會起草法規，在公共衛生、道路修建、用水供應及建設等方面提供技術幫助和意見。^② 尽管作為人民委員會聯合體的各委員會，在若干技術上所起的作用日益重要，但在一般立法問題上的作用却微乎其微，甚至根本毫無作用。就作者的經驗來看，這種聯合體的成員的工作就是出席人民委員會的會議，而且是一言不發地坐在那裡，只有應邀作正式報告時是例外。

這種諮詢委員會和全体選民大會之間存在密切的關係。^③ 選民大會沒有立法權，但有權聽取人民委員會和各諮詢委員會的工

① 參閱佩特科維奇前引著作，第20頁。關於1956年的制度，參閱《聯邦公報》1958年3月18日，第13期。

② 參閱卓爾杰維奇：《南斯拉夫的地方自治》，前引期刊，第197頁。

③ 參閱佩特科維奇，前引著作，第22頁。

作報告，并可向人民委員會提出建議，提出參加各諮詢委員會的公民的名單。按照法律規定，選民大會至少每兩個月應召開一次，聽取地方政府機關的工作報告；實際上，往往不到兩個月就召開大會。但選民大會的最重要的職能還是為地方機關以及聯邦和共和國的政府機關提出候選人^①，而且，在很多場合（無疑的，是在官方壓力之下），它們還要求罷免某些被指控不能充分代表選民意旨的代表。^②

1954年，作者在三個地區得到機會參加選民大會（在尼什、斯科普列和諾維-莫斯特）。尼什的大會開得很活躍，與會的人提出了很多尖銳的問題交換意見；但是，斯科普列和諾維-莫斯特兩地召開選民大會時，除了共產主義者聯盟和工會聯合會方面的代表以外，幾乎沒有什麼代表提出批評性的意見。在這三地的選民大會里，擔任主席的地方議員，都代表人民委員會所屬各委員會作了報告。我們固然不能根據上述的例子作出妥當的結論，但是，它們証實了聯邦官員們認為選民大會的性質因地而異的看法。

社會管理

“社會管理”這個新概念，至少就其內含意義而言是具有更廣泛的意義的，這中間主要包含這樣的意义，即：把某些非政治性的公共活動，交給由與活動直接有關的人和公民團體組成的理事會去管理。^③南斯拉夫關於社會管理問題一般法規，在1954年時雖已進入討論階段，但是，還只是在少數場合，在一種特殊的基础上

① 參閱《南斯拉夫選舉制度》；《南斯拉夫評論》，第2卷，第9期（1953年10月份），特別是第4頁。

② 特別是與德熱拉斯事件有關的代表。參閱第3、9兩章。

③ 參閱卓爾杰維奇《社會管理的新形式》，載《國際事務評論》，1954年11月15日，第8—10頁；佩特科維奇：前引書，第45—49頁。

实行。^①一般只是为教育、卫生、科学的研究机关以及诸如图书馆之类的文化机构设计的。其含义是，这类机关应由相当于美国的地方学校董事会、医院董事会、图书馆董事会的那种理事会来办理。这类机关一旦归社会管理，就“不再是国家权力机关的一部分，不再是国家行政法规所辖范围以内的机关”，而是同经济企业在意义和程度上同样独立的机构。^②这类机构同经济企业的主要差别是：由于它们主要具有群众团体的性质，这些处于社会管理下的机构不是单独由工人委员会——在这些机构里都设有工人委员会——管理；而是由工人委员会会同在此项工作中并无既得利益的公民共同管理。在绝大多数情况下，这种新的管理机构的由群众中产生的管理人员，是由地方人民委员会提名的，并由人民委员会负责对这些机构进行一般的监督。

社会管理的最好的实例是教育，因为它是社会管理实施得最广泛的领域，而且南斯拉夫的官员们最喜欢结合教育来讨论社会管理的各项原则。在1954年，南斯拉夫就实行了一项关于大学的社会管理法。^③其后，联邦议会并且考虑通过一个把社会管理扩大到初等、中等教育方面的议案。这就鼓励了卓尔杰维奇教授在1954年末时提出这样的主张：“在国民教育方面；制定一种新的社会管理制度。”^④尽管联邦和共和国政府对初等、中等教育还要保留某些行政上的控制，不像大学那样完全由大学机构自己管理，但是它们的总的方案是一样的。大学应由大学理事会（包括校内校

① 参阅卓尔杰维奇：《社会管理的新形式》，载《国际事务评论》，1954年11月15日，第9页。

② 同上。

③ 《联邦公报》，1954年6月30日，第27号。

④ 卓尔杰维奇：《社会管理的新形式》，载《国际事务评论》，1954年11月15日，第8页。

外人士)和大学校务委员会(由校长和各院院长组成)来管理;而初等、中等学校则由学校校务委员会(包括教员和校外公民)和教员会以及校长来管理。^①

法律明确规定学校校务委员会不得干预实际教学,“不得命令历史教师讲解科索沃战争时改变内容,叫生物学教师增加达尔文部分的教时……等等,而……只要求由学校本身去解决当前的各项问题。”^② 1955年,南斯拉夫还讨论了学生参加学校校务委员会工作的問題——因为,按照法律,大学生也可以参加大学理事会的活动——,但是,这一讨论显然并未达成什么决议。^③

联邦执行委员会把社会管理扩大到南斯拉夫通讯社和辞典编辑所,并且准备通过一项法律使它进一步扩而及于一般出版事业,这都足以表明社会管理的范围正在扩大。看起来,这种想法甚至也适合于最后以“消费者委员会”的形式实施于各经济企业,以监督工人委员会。^④

最后产物:公社

南斯拉夫的地方政府在某种意义上还处在过渡阶段。因为,除上面谈过的地方政治改革以外,还有一种“公社”的改革。这一过渡标志着“南斯拉夫生活中最重要的事件”。^⑤ 卡德尔认为公社

① 参阅卓尔杰维奇:《社会管理的新形式》,载《国际事务评论》,1954年11月15日,第9页。

② 参阅佩特科维奇:前引著作,第56页。

③ 同上,第57—58页。

④ 参阅第6章。关于出版事业实行社会管理的情况可参阅《1954年联邦执行委员会报告》,(贝尔格莱德联邦国民议会1955年版)第15页。并参阅德莱昂:《关于南斯拉夫工人自治的三十三个问题和解答》,贝尔格莱德南斯拉夫出版社,1956年版,第45页。

⑤ 佩特科维奇,前引著作,第65页。

概念是社会主义的分权化的最后产物，^① 它对于南斯拉夫的发展的重要程度同工人委员会一样。^②

南斯拉夫官员们在公社问题上进行了无休止的讨论，但是，讨论的内容大多缺少明确性——甚至是自相矛盾的——所以还不清楚公社究竟将是什么，或者说，公社最后究竟要采取什么形式。显然，公社是被理解为一种相当自给自足的政治经济行政单位，它的范围既包括乡区和农业，也包括城镇和工业。^③ 不过，卡德尔在谈论一般地方自治时却强调说：“我们并不迷恋于小资产阶级无政府主义者关于自给自足的公社的空想，”因为“社会所共有的职能应由中央来加以管理”。^④ 他认为，公社可以把农业活动同消费者的需要结合在一起，而促成“工农业地区间的……鸿沟和矛盾的逐步消除”。^⑤ 但是，卡德尔说，公社同苏联所谓农业城的概念并没有什么关系。^⑥ 佩特科维奇则认为，公社是“一种自治的社会经济的实体，这种实体也可以成为国家权力机构的基础。”^⑦ 而在卓尔杰维奇看来，公社是“一个社会主义自治的基层细胞；是国家社会政治组织的新形式……也就是马克思、恩格斯和一切伟大社会主义思想家称之为‘自由生产者的自由组合’的那种基层细胞组织”。^⑧

不管怎样，有一点是很明显的，建立公社的第一个步骤必须是

① 《战斗报》，1954年10月23日，第1版。1954年11月8日，卡德尔同作者在谈话中对这一点作了详细的叙述。

② 同上，1954年8月14日，第1版。

③ 参阅卡德尔的话。《战斗报》，1954年10月23日，第1版。

④ 卡德尔：《社会主义的民主》，第34—35页。

⑤ 卓尔杰维奇：《从地方自治到公社》，《国际事务评论》，1954年11月1日，第13页。

⑥ 作者同卡德尔的谈话，1954年11月8日。

⑦ 佩特科维奇：前引著作，第73页。

⑧ 卓尔杰维奇：《从地方自治到公社》，载《国际事务评论》，1954年11月1日，第14页。

改組并扩大区的組織和范围，然后跟着再把城市的政治管轄区域扩充到市郊的乡区。公社并不去代替区人民委員會，但区人民委員會的数目則将减少，区人民委員會的职能也一定会改变。很多的乡、市政府的权力与其說要根据宪法和联邦法律而取得，不如說它们是从新的公社权力取得的。^① 特別是，公社将接管絕大部分經濟方面的职能，成为“主要的投資者”，并且“对扩大了的社会經濟活动发生强有力的影响”。^②

尽管公社的概念还很含糊，可是人們已經作了不少努力，設法使这一概念比較明确。1954年以后，联邦和共和国都为此成立了專門委員會。城市常設會議把大部分的时间用于有关公社的問題上面，正像人民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忙于解决人民委員會的問題一样。

对于所有这一切工作來說，1955年6月通过的《关于公社和区的新机构的一般法》就显得声势太小了。它对公社概念的意义也无所闡述。按照這項法律，公社显然等于分区。絕大多数原来属于区的“社会經濟”任务都移交给了公社，区的主要职能仿佛就是协调各公社的工作。至于公社和区之間的責任的划分，這項法律却沒有明确加以規定。^③

一般說來，他們計劃使每一个城鎮連同它的近郊区成立一个公社。^④ 暫時說來，这就意味着地方行政管理的实际模式沒有改

① 卓爾杰維奇：《从地方自治到公社》，載《国际事务評論》，1954年11月1日，第14頁。

② 米特罗維奇：《南斯拉夫的社会主义民主》，載《国际政治》，1954年12月1日，第9頁。

③ 《联邦公报》，1955年第26期。該項法律的部分英譯文见《南斯拉夫新法律》，第3期(1955年7—9月)，第28—31頁。并參閱《战斗报》，1955年6月17日，第1版。

④ 卡德尔：《乡和区的新机构》，載《南斯拉夫新法律》，第3期(1955年7—9月)，第3—27頁。当然，这主要适用于区人民委員會所属的鎮。

变。斯洛文尼亚的克拉尼在 1955 年 5 月就已经第一个进行了这种改组。在克拉尼公社把克拉尼镇和周围的农村郊区都包括在它的范围以内，且似乎是同管辖同一地区的原克拉尼区并行不悖的机构。^①人们把克拉尼公社看作有点像示范公社那样的东西。

为里耶卡设计的公社模式似乎同克拉尼略有不同。那里的计划似乎打算把里耶卡市和里耶卡区统一为一个区，在这个区下面再设五个公社：里耶卡市本身算一个公社，其余的四个是奥帕提亚、卡斯塔夫、巴卡尔和格鲁勃尼克。^②南部的马其顿也在讨论使斯科普列同它的四郊成为一个区，同时单独成立一个公社。^③

卡德尔解释说，公社制度完成以后区的数目将从四千一百二十一个缩减为一千四百三十八个。^④关于公社究竟应该采取一院制人民委员会还是也包括生产者院这个问题，有过不少的讨论。领导方面原来极力想把生产者院排除于公社之外；可是，这引起了非常普遍的反对，以致最后决定还是赞同直接生产者参加这种新机构；但是，开始的时候，能设立公社生产者院的还只限于早已设有生产者院而即将改造的那些单位（例如较大的镇）。根据报导，在 1957 年成立的一千四百七十一个公社中，只有九十五个设有生产者院，至于这种机构在公社一级里的前途，则还很难预料。^⑤

其他各区也仿照克拉尼区的榜样成立公社。但是进行得并不

① 参阅克拉尼新公社和区的法规条文，前引书，第 31—39 页。

② 1954 年秋作者同里耶卡人民委员会官员的一次谈话。

③ 作者同南斯拉夫主要的公社专家，马其顿执行委员会法规委员会秘书佩罗·科罗道尔的谈话。

④ 卡德尔显然指的是所有一切地方公社，不问规模大小（如乡公社）。「乡和区的新机构」，载《南斯拉夫新法律》，第 3 期（1955 年 7—9 月），第 17—19 页。

⑤ 参阅《新工人委员会的选举》，载《南斯拉夫评论》，第 7 卷，第 4—5 号（1957 年 4—5 月），第 7 页。并参阅卡德尔的文章（载前引期刊）和 1954 年 12 月 30 日《战斗报》上的讨论。

像贝尔格莱德当局所希望的那样迅速。原因之一——除了由于公社概念的不明确和其中固有的种种困难以外——就是南斯拉夫当局坚持：地方政府的任何组成单位只有在它自己同意时，才可以失去合法的地位。^① 例如奥帕提亚人民委员会就以拒不参加的办法使里耶卡公社计划搁浅了好几个月。^②

尽管 1956 年的行政改组法在涉及公社人民委员会的组织的部分是说得不清楚的；但是，南斯拉夫官方在 1957 年谈话中的语气却好像公社已经成立并在全国普遍活动了。不过，《战斗报》这时还在谈论南斯拉夫需要“推动公社组织”。^③ 可是，无论公社是否正式组成，在工业的进一步扩展可以为公社的顺利发展提供必需的经济、文化条件以前，公社的重要性似乎只能在于理论方面，而不在于实践方面。^④

我们虽然没有理由怀疑南斯拉夫领导者是否真诚相信公社的成立可以推进他们那种分权化的社会主义；但是，他们的急于加速这项工作似乎还有别的因素。一则，按照新的计划，区既是一种驾于较弱的人民委员会之上的监督机构，这就大有助于避免由于许多地方政府官员文化水平低而作出的某些错误；另外，区的改组也安排得使产业工人在区的管理方面有较多的代表权，而农民的机会则较少。原因在于在 75% 左右新成立的区中，非农业收入已经或者即将超过其全部国民收入的 50%。因为生产者院代表的选举

① 卡德尔，参阅《战斗报》，1954 年 12 月 30 日，第 1 版。

② 作者同里耶卡官员的谈话。佩特科维奇在报告中说，“随后经过分析表明奥帕提亚那里也感到加入计划中的公社比较有利，奥帕提亚的公民便同意加入了”。佩特科维奇：前引书，第 92 页。

③ 《战斗报》，1957 年 7 月 3 日，第 1 版。

④ 1954 年 12 月 30 日的《战斗报》第 1 版上发表的卡德尔的谈话中，暗示了这种看法。的确，甚至在公社法通过并正式建立公社以后，公社在职能方面的进步仍旧远远落后于它在组织和活动方面的发展。

是以各經濟部門对社会总生产所作出的貢献为根据的，用卡德尔的話來說，这意味着“社会主义力量起主要影响是有保証的……”并且还会“对那些社会主义成分还没有在其中起决定性經濟作用的区，发生强有力的影响”。^①

另一方面，由于公社准备对付农业方面的問題，它們可能提供一个較好的手段来解决社会主义成分所面临的某些严重困难。^②

特別是，因为法律具体规定公社負有經濟监督的任务，这种新机构便能够对地方政府因实行經濟控制分权化而产生的某些过分或不足之处加以限制。就这一点來說，人們对于在公社中設立生产者院一事所抱的不滿情緒，是值得注意的。

卡德尔本人也不只一次地指出，經濟制度遭遇的困难是他們大力組織公社与巩固地方政府管理单位的原因之一。但是，他同时又认为，公社的成立可以进一步发展全民政治的制度上和心理上的体制，^③ 并且可以“最好地証明我們的基本方針的正确性，……从而成为国际社会主义的一个重要的經驗”。^④

提要和結論

1948年以后的一系列的新法律彻底改組了南斯拉夫的地方政府，使它的自治权得到提高。人民委員会成了国家的基本行政单位，賦有宪法中賦予联邦和各共和国政府的权力以外的一切权力，同时成为控制經濟活动的主要机关。这种政治管理权力的分权化被认为是国家“消亡”的一部分。

① 卡德尔：《乡和区的新机构》，前引期刊，第19頁。

② 參閱第8章。

③ 《战斗报》，1954年12月30日，第1版。

④ 卡德尔：《乡和区的新机构》，前引期刊，第27頁。

人民委員會以鄉(鄉區)、區、市三級的形式存在，區人民委員會和市人民委員會是二院制，分別在鄉院和市院以外設一生產者院(主要的是工人選出的)。人民委員會的最重要的職能涉及到轄區內各獨立經濟企業(由工人委員會經營管理)的調整協作；人民委員會在各企業中，通過實際不受限制的征稅的權力，在一定程度上可以決定工資的比例結構。人民委員會除了無權過問秘密政治警察以外，同時也是警察和保安活動的基本行政單位。可是，人民委員會還是在共產黨、社會主義聯盟和工會的間接而強有力的監督控制之下，所以在一些根本性的問題上反對中央當局的可能性是微不足道的。

地方政治改革還包括使廣大公民都能直接參加政治管理的“直接民主”因素。這些改革，包括成立公民諮詢委員會以協助人民委員會和選民大會。地方政府單位必須按期向選民大會報告工作。此外，工人委員會和高等、中等學校等類公共機構里的公民理事會聯合起來發展了“社會管理”。社會管理是在 1954 年開始推行的，看來諮詢委員會和選民大會都沒有起什麼重要的作用。

南斯拉夫的地方政治似乎還处在過渡時期，這一時期將隨着所謂公社這種新地方單位的成立而完成。儘管公社概念的意義還很不確切，但南斯拉夫官員對它却十分強調，把它稱作社會主義分權化的最終產物。公社的計劃包括改組和鞏固區人民委員會，溝通工農業和城鄉生活。也有跡象足以說明，公社的重要性一部分也正在於它可以起一種作用，使地方政府變得更為實際有效率，特別是作為工人委員會活動的調節機構，加強工人在區內政治事務中相對於農民的地位，同時可能也比較直接地來應付農業中的困難。

由於南斯拉夫很多地方官員的文化水平很低，所以人民委員會更容易受黨和它們本身的行政管理機構的控制。但是與此同

時，人民委員會尤其是市人民委員會內部，也經常出現獨立的跡象。但是，雖然人民委員會的兩院常有分歧出現，却很少涉及重大的問題。

所以，整個說來，南斯拉夫的地方政治，正像其他領域一樣，在理論、形式結構和實踐工作之間還有一段距離。雖然如此，我們也很難否認：南斯拉夫的地方政府比過去有了較多的真正自治權，或是，南斯拉夫的地方政府在某些重大方面同蘇聯是不相同的。南斯拉夫政治改革所建立的新的政府機關和半官機關，為更廣泛和更有意義的全民參加管理地方政治，且為加強人民委員會的獨立性提供了手段。我們雖然還不確知公社究將如何推進這個過程，公社這一概念總是符合南斯拉夫的分權化社會主義的總的道路的。不過，就任何實際意義而言，新的地方制度的實現，大多仍決定於國家文化水平提高的速度。

（王運成譯）

第八章 農業中的改革

(此章譯文見《南斯拉夫的經濟改革》，商務印書館 1963 年版，第 119—147 頁。)

第九章 极权主义的放松

南斯拉夫在被开除出共产党情报局以后的发展情况的特点，是对共产党国家一般具有的一些极权主义特点的放松。领导者們新的心理化为新法律以后，其結果是警察活动受到了限制，可以表示意见的范围有了扩大。个人自由的增加当然絕不是无限的，但是却肯定有了增加。这一发展要列举事实來說明，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从有些統計数字和已发表的言論中間，可以看到这一趋势，但是要把整个情况作一番客观的介紹，作者不得不着重依靠本人在南斯拉夫和其他共产党国家的經歷和观察。

脱离警察国家状态

南斯拉夫摆脱警察国家状态的趋势，也許是政府和經濟方面总的分权化的必然結果。皮雅杰在 1950 年宣称，“分权化是走向民主的第一个最重要的步驟”。^①一年以后，亚力山大·兰科維奇在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會議上說，在一个“走上国家消亡的社会主义道路的社会里，……不可避免地，公民們越来越認識到他們个人自由和人权的价值……”^②

在一个极权主义的国家里，个人自由和人权，在肆无忌憚的警察活动之下，必然最遭其殃。南斯拉夫也不是例外，这一点是身为秘密警察即国家保安部的头子的兰科維奇自己承认的。这个机构

① 轉引自弗雷德·华納·尼尔：《南斯拉夫新改革的某些方面》，1953 年版，第 53 頁。

② 兰科維奇在中央委員會第四次全会上作的題為《进一步加强法制》的報告，載《共产主义者》，第 2-3 期(1951 年 3-5 月)，第 6 頁。

在南斯拉夫以 UDBA 著称，UDBA 是塞尔維亞-克羅地亞文国家保安部的縮写。兰科維奇宣称，国家保安部在 1949 年所逮捕的人中間，有 47% 是“不該逮捕的”，其中 47% 所犯的是“不足輕重的”非政治罪行。他还說，此外，国家保安部常常直接干預經濟問題、地方政府和非政府团体。兰科維奇說，法院不能提供保护，因为人民委員会、公共检察官和地方党组织虽然自己并不犯有“破坏社会主义法制”的过错，却把“法院变成了它們的执行机关”。整个司法机构据说犯了“把普通罪行化为政治罪行”和錯誤地剥夺人民自由的过错。^①

1951 年 2 月，党中央第四次全会听到了兰科維奇保証限制他的警察的活动以后，通过了一項決議，要求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和法院的独立地位。^②

在党采取了这个行动后，联邦議会通过了新的刑法。^③这项法律虽然沒有明确规定盎格魯-撒克逊的那种人身保护原則——这在南斯拉夫还是从未听说过的东西^④，但是它明确地规定禁止警察扣押被告在二十四小时以上而不交付法官审訊。在审訊前究竟予以扣押或释放，将由法院来决定，而不是像以前那样由公共检察官来决定。尽管在牵涉到叛国和間諜活动的案件上，法院有权在审訊前将被告拘禁最高达六个月之久，但是观察家們认为在这項新法律中已經有了“人身保护和司法民主的原則的种子”。^⑤

这项法律把政治罪同普通罪作了区别。除非违反某一法律；

① 兰科維奇在中央委員会第四次全体会上作的題为《进一步加强法制》的報告，載《共产主义者》，第 2—3 期(1951 年 3—5 月)，第 16 頁及以后各頁。

② 同上。

③ 《联邦公报》，第 13 期，1951 年 3 月 9 日。

④ 麥爾尼爾著《南斯拉夫的改革》中关于人身保护的一节，載《美国斯拉夫 和 东 欧評論》，第 13 卷(1954 年 4 月)，第 243 頁。

⑤ 这是美国联邦最高法院法官道格拉斯在《一党統治国家中自由的一个楔子》一文中的意見，該文載《記者》杂志，1952 年 2 月 3 日，第 12 頁。

否則不能进行任何惩罚，特別禁止国家保安部和地方政府官員采取行政惩罚措施。对于那些“破坏法制”的人，规定了惩处办法。

实行 1951 年刑法的结果是逮捕事件有了减少。在 1950 年曾有三万六千一百九十六人被捕，1951 年减少到二万二千三百五十九人，1952 年又减少到一万五千四百八十四人。但是无故逮捕的人数仍然很多。1952 年被捕的人中有五分之一仍是“无故被剥夺自由”的。^①

所以造成这种情况，一部分原因是地方官員不願按照新法律的原则办事。例如，在斯洛文尼亚，无故逮捕人数仅 11.2%，而在門的內哥罗却达 50% 以上。^②正如皮雅杰所說：“对于門的內哥罗的法制來說，这是一个很不好的迹象。”^③

1948 到 1952 年之間被捕的人中，有很大的百分比其罪名是“亲情报局活动”，显然，这些人大部分沒有經過正常的法院审判。兰科維奇在 1952 年 11 月說，“1948 年以来，有一万一千一百二十八人由于亲情报局的活动而由即决的行政程序加以惩罚”，“有二千五百七十二人由正常的軍事和民事法庭判决。”^④一年后举行了一次大赦，因亲情报局活动而被捕的人大部分获释，其他許多人也得到了減刑。^⑤皮雅杰表示，无故逮捕的人数包括遭到行政处分的情报局分子。^⑥在这方面，值得指出一个美国观察家的說法，他說，

① 皮雅杰：《刑事訴訟法和司法机关的工作》，載《南斯拉夫新法律》，第 3—4 期（1953 年 7—12 月），第 8—11 頁。

② 同上期刊，第 9 頁。

③ 同上。

④ 兰科維奇：《在南斯拉夫共产党第六次代表大会上的报告》，贝尔格萊德 1953 年版，第 67 頁。

⑤ 《紐約时报》，1953 年 11 月 29 日，第 1 版。

⑥ 皮雅杰：《刑事訴訟法和司法机关的工作》，載《南斯拉夫新法律》，第 3—4 期（1953 年 7—12 月），第 9 頁。

亲情报局活动的罪名有时被用来作为逮捕向来公开反对任何一种类型的共产主义的人士的借口。^①

皮雅杰报告說，对于进行无故逮捕的官員，已采取了法律行动，虽然看来似乎是，这一情况并不适用于牵涉到亲情报局活动的罪名。他說，在1951年，有七十五名国家保安部的人员因违法乱紀而受到惩罚。1952年，有五十三名受到惩罚，1953年到9月为止，已有十一人受到惩罚。民警（普通警察）因违法乱紀而遭到惩处的人数要多得多。在1951年，据说有一千一百六十四名民警被判罪，1952年的数目是六百三十四名。^②

皮雅杰认为这些数字証明，“保卫法制”的斗争取得了胜利，但是也証明在这方面还需作很大努力。他要求联邦国民議会通过关于法院和刑事訴訟的新法律，但是他警告說，“仅仅靠通过这项法律”是不能取得胜利的，要取得胜利必須“为这项法律的实施进行艰苦的斗争”。^③

法院的作用

关于刑事訴訟和法院（这里我們把它們放在一起來討論）的法律經修正后于1954年生效。^④根据这两項法律，任命法官的立法机构仍可罢免法官，不过，由于合法罢免的理由作了比較周密的规定，法官的地位是較前独立了。现在公共检察官几乎完全隶属于法院，軍事法庭的判决須受民事司法机构的复查。虽然这次改革

① 亚历山大·德拉格尼奇：《铁托的乐园——南斯拉夫》，罗特格斯大学出版社1954年版，第298页。

② 皮雅杰，前引期刊，第12页。

③ 同上期刊，第4页及以后几页。

④ 从1954年1月1日起生效的新刑事訴訟法在《南斯拉夫新法律》第3—4期（1953年7—12月）第25—76页上载有英譯的全文。

還談不上人身保護原則，但被告的保護較前已有增加。法官在偵查時期扣押被告的時間受到了限制。對於在偵查時期進行扣押的決定，可以向上級法院提出上訴。另外也保證了在審訊前和審訊時同律師商量的權利。這項法律宣布，被告有權不作對自己不利的答覆，並且禁止逼供。被拘禁者有權“在每二十四小時中連續休息八小時”，因此禁止採取官方承認“仍舊常常採取的由偵訊法官輪流上陣，以長期不斷的盤問在肉体上和心理上使被告感到精疲力盡來逼取口供的辦法”。^①

但是並無意讓新法制被利用來從事反對政權的活動。蘭科維奇就告訴過四中全會：

有些人認為，加強法院權力、保護法律神聖、擴大社會主義民主，也意味著放鬆對社會主義的敵人和進行危害我國社會主義秩序的活動的人的鬥爭，……有些人也認為，這是人民權力和法院對這種現象的鬥爭的放鬆。這種看法是大錯而特錯的，……恰巧相反，對於這種危害社會主義社會及其存在的現象，法院……將是而且必須是最嚴厲和最無情的敵人。^②

皮雅杰警告說，法官的新地位並不意味著他們可以好像置身於社會主義秩序之外那樣行動，可以好像保護社會主義秩序不是他們的基本職責那樣行動。^③他指出，這項法律授權共和國最高法院，對那些有怠“職守或有損司法工作令譽”的法官採取“紀律措施”。

南斯拉夫有關司法的立法中沒有規定陪審制度。相反，一切案件——不論刑事或民事案件——都是由法官小組審訊的，法官

① 參閱卓爾杰維奇：《新刑事訴訟法》，載《南斯拉夫評論》，第3卷，第1—2期（1954年1—2月），第12頁。

② 蘭科維奇：《進一步加強法制》，載《共產主義者》，第2—3期（1951年3—5月），第33頁。

③ 皮雅杰：《刑事訴訟法和司法機關的工作》，載《南斯拉夫新法律》，第3—4期（1953年7—12月），第7頁。

小組由“专职法官”和一般公民組成，后者由人民委員会任命，有一定任期。一位官方評論員說，“这个办法……的基本假定前提是……在不同的法律方面有經驗和常識的人，在一位常設的专职法官协助下，能够考慮法院所遇到的几乎任何案件。”^①

法院院长必然是共产党员，而且其他的法律工作者，包括非专职法官，也往往是共产党员，虽然不一定总是共产党员。这样，就很少有可能发生法院同党的看法不一致的危险。事实上，由于共产党员坐在法官席上，使得法官們敢于反抗国家保安部。例如，作者在 1954 年曾列席旁听貝爾格萊德一个法院的审訊情况，当时，首席法官曾对国家保安部的一名代表严加申斥。不是由于更加热心，就是由于更加胆小，非专职法官倒常常比专职法官更容易把政治牵涉到法律中来。有一次，在达尔馬提亚的一个法院里，首席法官同非专职法官爭辯說，这个案件不是政治性质的。他宣称：“尽管有人听到被告批評共产主义者联盟，但这一事实与本案无关。”当然，实际情况也往往是相反的。

这项法律保証审訊須公开进行，这项保証一般是得到遵守的，但有时也間接受到侵犯。例如德热拉斯和德第耶尔的审判，在理論上來說是公开的，但是却不許新聞記者和旁听者（包括德热拉斯的母亲）进去。^②当門的內哥罗东正教大主教阿森尼伊因叛国活动而在策丁耶受审时，第一次公开提到这件事的消息发表在审訊过了以后。^③

警察行动在司法上受到限制，大大地有助于减少許多公民的

① 尼古拉·塞贊提奇：《南斯拉夫法院的組織》，第 19 頁。塞贊提奇是联邦执行委员会法律問題秘书处的秘书长。

② 《基督教科学箴言报》附刊，1955 年 1 月 24 日，第 1 頁。

③ 《战斗报》，1954 年 7 月 30 日，第 1 版。

恐惧，但是这种限制还是不够的。原因之一可能是，南斯拉夫一般人往往不知道他們有什么合法权利，即使知道也不敢利用。作者在 1954 年曾同一个克罗地亚人談过話，他被控犯有政治罪行，被拘禁了三个星期而未加任何审訊，最后被释放出来。这个克罗地亚人不但不知道这件事是违法的，而且他根本不敢想对告发人提出訴訟。这种情况，常有所聞。在另外一方面，有一个塞尔維亚农民談到，当他被抓去国家保安部受侦查时，他的妻子馬上請了一位律师，第二天他就被放回来下地干活了。控告他的罪名——协助別人逃离国境——由于証据不足而被法院駁回。但是，由于沒有牢牢确立的人身保护原則，这样的释放并不总是有保証的。

司法独立的趋势，法院作为个人自由保护者的作用的加强的趋势，是否会繼續下去，这一点还不很清楚。正如政府一位著名司法专家所說的：“要談到南斯拉夫法院的确切作用，今天尚为时过早，因为社会秩序的新制度尚在建立和改进的过程之中，这种新制度不論在西方国家或是东方国家都是从来没有过的。”^①

改革后的国家保安部

国家保安部仍旧是一个权力很大的机构，特别是在那些一度同政权发生糾葛的人中間，仅仅提到这个名字就足以使他們面露恐惧之色。在南斯拉夫实现共产党統治的早期，国家保安部本身就是法律，虽然在經過初期清洗后它的活动显然就正规化了。據說鐵托在 1952 年曾經告訴过一位美国客人，南斯拉夫秘密警察头子兰科維奇“自从 1947 年以来不論有沒有法院判决都沒有枪毙过一个人”。^② 1952 年，作为“保卫社会主义法制的斗争”的一部分，

① 塞贊提奇：《南斯拉夫法院的組織》，第 32 頁。

② 德拉格尼奇：《鐵托的乐园——南斯拉夫》，第 108 頁。

国家保安部从一个軍事机构改变为一个非軍事机构。^①但是除此以外，它的組織仍未受分权化的影响。

在 1954 年，国家保安部的特务已远远不若以前那么惹眼了，不过，由于他們工作的秘密性质，这件事本身并不能証明什么东西。但是，值得注意的是，在 1954 年已沒有人听到有人在夜半从家中被抓走以后下落不明的事情了，而在 1950 年以前这是司空见惯的事情。在 1950 年以前，在南斯拉夫的每一个西方人都被国家保安部的特务釘梢，但是到 1954 年，美国人得到簽証已无任何限制，作者也沒有听到有任何外国人受到国家保安部的特务或民警的盘問。作者有一次坐火車在南斯拉夫旅行，同行的有一个国家保安部的特务，他随便就透露了自己的身份，这件事本身就是空前的。而且他还說：“我們隨時警惕着，但是我們的工作不再像过去那么多了。”

凡是在南斯拉夫和多瑙河对岸其他国家呆过的人，都会觉察到这种情况与苏联及其統治下各国的秘密警察的无孔不入的情况之間的显明对照。據說国家保安部仍雇用告密者，但是比較明显的这种活动现在已看不到了。莫斯科和貝尔格萊德有一点是共同的，那就是利用妓女来密告外国人的行动。貝尔格萊德的庄严飯店附近，像在莫斯科国民飯店及其他飯店附近一样，总有这样一批女人，但是在 1954 年，在貝尔格萊德就看不到这种女人了。有一个姑娘，过去曾經是这种活动的“头子”，现在在一家夜总会里当司帳的，完全不再去打扰顾客了。她私下对作者說，她是因为涉及她兄弟的麻煩事儿的关系才被国家保安部“强迫”过她过去的生活的，现在她既然不必再担心她的兄弟被送去坐监牢，她也就能够

① 《战斗报》，1954 年 7 月 30 日，第 1 版。

“过规矩的生活”了。

有一个塞尔维亚人，在1947年曾被关过一年监牢，此后经常被唤到国家保安部去谈话，他说，他们在1953年夏天告诉他，他不再需要去报到了。上述达尔马提亚的法官说，他的法院曾经拒绝拘禁一个不願向国家保安部定期汇报的人，他并宣称，这种做法“至少在本地区”已经放弃了。

卢布尔雅那的一位教授，一度遭到秘密警察的拷打，他评论说，“国家保安部仍蓄有指甲爪牙，但是他们的活动已稍收敛。”不知是为了证明那位教授说的话是对的，还是仅仅表明敌对分子已充分就范，联邦执行委员会1954年的报告说，在这一年只有一百七十三人作为“间谍和变节分子”被抓起来，其中一百零九名的罪名是进行亲情报局活动。^①但是，可以肯定，国家保安部的影响仍大大超过这些统计数字的范围。

选 举

可以看到铁托政权自由化的另一个领域是选举。虽然1945年和1950年的选举法规定普遍选举权和秘密投票制，但是这两年的选举都极像在苏联举行的选举。^②所有的候选人都是在共产党的赞同下以人民阵线的名义提出的。1950年的选举法取消了候选人名单办法，规定每一席位都由个人候选。虽然候选人是由选民大会提名的，但两次选举中，任何席位都没有人竞选。在1945年，是由一个选举委员会向选民提出最后候选人名单。在1950

^① 《战斗报》，1955年3月8日，第1版。

^② 《南斯拉夫的1950年选举和多民族国家中的平衡的代表权制》，伦敦茂立特和哈丘公司1950年版。也可参阅《南斯拉夫》，贝尔格莱德南斯拉夫出版社1954年版，第55页。

年，选举委员会的工作仅仅是批准一些提名，删除一些提名。^①选举时不用选票，而是把一些小橡皮球投入一个箱子。另外設有一个“无候选人”箱，供那些反对被提名的候选人的人投球。据官方統計，1945年投入“无候选人”箱中的小球有9.52%。1950年是6.75%。^②

1953年9月通过的新选举法作了一些重要的修改。^③根据該法，候选人不再作为陣綫組織(现在已改名为社会主义联盟)的代表提出来。除了由选民大会提名外，有二百名选民签名申請即可提名，但选举委员会仍有权决定候选人名单，不过规定“候选人应至少两倍于”席位。现在选举采取票选的办法，在单独的隔離的投票棚內投票，这在南斯拉夫还是第一次。

由于通过了新的选举法，加上官方保証可以提出反对派的候选人^④，結果在1953年11月的选举时，就出现了一些剧烈竞选的情况。党组织在提名期間进行了积极的竞选活动，命令党员必須“积极准备和主持选民大会”，不要“让反动分子……被提名”。^⑤事实上大多数候选人——不过不是全部——是得到社会主义联盟的支持的，虽然还是有好几个非共产党人被提名，而原来要提名的共产党人却沒有被提名。所以发生这种情况，据《战斗报》說是由于“共产党人的錯誤，他們过于自滿，或者对群众采取了侮慢的态度”。

① 参阅《战斗报》1950年3月22日第3版中的記述。

② 《南斯拉夫选举制度》，载《南斯拉夫評論》，第2卷，第9期(1953年12月)，第5頁。

③ 《联邦公报》，第36期，1953年9月13日。这项法律的条文在《南斯拉夫》第55—56頁中和在《南斯拉夫选举制度》中(《南斯拉夫評論》，第2卷，第9期，第3—5頁)都有討論。

④ 例如，可參閱卡德尔的声明，载《战斗报》，1953年9月19日，第1版。

⑤ 同上。

度”。^①

不出所料，尽管有竞选，“反对派”候选人还是沒有成功的。南斯拉夫报纸宣称，有 95.3% 的选举人投了官方批准的候选人的票，也就是得到社会主义联盟的支持的候选人的票。铁托当选的票数占总票数的 97.7%，德热拉斯所占的百分比最高，在内的内哥罗他的选区里达到 98.8%。^②登记选民参加投票的有 89%。^③竞选似乎在马其顿最剧烈，有十四名“反对派”候选人参加竞选。马其顿反对派候选人中有两人在最后一分钟“退出”竞选，这一点说明，对于反对官方批准的候选人的人，可能施加了压力。^④

从 1953 年选举中可以看出，政府的确是允许某种反对派的存在的，但它也想了办法使得反对派——即使是“安全的”反对派——不能成功。德尔恩狄奇的遭遇可以说明这一点。德尔恩狄奇原来是纽约南斯拉夫新闻处的副处长，负责发布关于南斯拉夫民主发展的材料。1953 年夏天他奉调回国的时候，决定在他的故乡里耶卡竞选联邦议会议员。但是当他回到南斯拉夫时，党组织和社会主义联盟已经决定了候选人。德尔恩狄奇不以为意，还是作为反对派竞选。他以很接近的票数在选举中落选了，但是他按照美国方式，对结果表示怀疑，要求重新点票。虽然他是个很有地位的党员，他还是受到公开的斥责，并且受到警告，如果他再说要采取法律行动，那么对不起，可能对他自己要采取法律行动。德尔恩狄奇立刻销声匿迹，后来在外交部担任一个不重要的差使，他的议

① 参阅哈拉姆·坦尼逊：《铁托撤除了帷幕》，伦敦里德尔公司 1955 年版，第 88 页。

② 《纽约时报》，1953 年 11 月 24 日，第 10 版。

③ 《南斯拉夫选举制度》，载《南斯拉夫评论》，第 2 卷，第 9 期，第 5 页。

④ 《纽约时报》，1953 年 11 月 24 日，第 10 版。

員夢至少暫時丟在腦后了。①

顯然，雖然選舉制度自由化了以後可以聽到一些反對的意見，但是並沒有真正打破南斯拉夫的一黨制度。如果在這一點上還是有什么疑問的話，德熱拉斯案件就完全廓清了這種疑竇。②新的選舉法也並沒有使得立法機構有什麼明顯的獨立地位，地方一級的個別情況是例外。③許多代表，特別是共和國議會的代表，是根本不知道他們的權利的。④但是，如果在有些人看來，聯邦議會仍舊不過是一個橡皮圖章的話，那麼在那裡也進行了一些以前所沒有的辯論，而且有時也有一些率直的反對意見。例如在 1953 年，一個非共產黨農民議員米洛希·莫斯科夫耶維奇博士就曾兩次反對政府的提案。在 3 月間，他在指責一項寬恕未能完成強迫交售數字的農民的法案的不適當以後，退出了聯邦議會。⑤但是到 5 月間，他又回來尖銳地攻擊那項把土地所有額限制在十公頃的法案。⑥

毫無疑問，這種事情是絕無僅有的，但是自从在戰爭結束時消滅了舊政權的死硬派和農民社會黨人以來，現在還是第一次偶然發生了，這一點也是實情。

言論自由的增加

1952 年德熱拉斯在黨代表大會上說：“如果我們真的要發展

① 作者是從兩個來源（一個在南斯拉夫，另一個在中國）聽到這件事的消息的。

② 參閱本書第 3 章。

③ 參閱本書第 8 章。

④ 例如，比托利地方的一個新聞記者就訴說馬其頓生產者院的代表不了解馬其頓的選舉法，見《戰鬥報》，1954 年 10 月 26 日，第 2 版。

⑤ 《紐約時報》，1953 年 3 月 25 日，第 11 版。

⑥ 《戰鬥報》，1953 年 5 月 19 日及 20 日，第 3 版。

民主，……我們必須面對這個事實：這件事不可能不帶來官僚主義分子甚至資產階級分子卷土重來的危險。”德熱拉斯舉出兩個例子來說明他的意思：

今天我們不能因為一個紳士……出于反對我們制度的反動動機同孩童們打球而把他逮捕，……今天我們不能禁止有各種各樣的不同思想，常常是反動的和反唯物主义思想的人出版他們的著作，因為我們如果禁止他們就會使我們自己（共產黨人、工人和進步的知識分子）無法提出各種不同的意見……①

德熱拉斯的下場說明他把自己的話太當真了。但是，沒有疑問，南斯拉夫自由表示意見的範圍已有所擴大。報紙仍是受到控制的，但是有些報刊登載了一位瑞典社會黨人批評一黨制度的文章。②國民劇場 1954 年保留節目中有吉安-卡洛·米諾蒂的歌劇“領事”，它的主題是一個鐵幕國家的秘密警察迫害一個政治上反對派的家屬。③當德第耶爾由於支持德熱拉斯而遭到黨內官員的刁難的時候，報上和電台上提到他寫的鐵托傳④時都略去了他的名字。但是皮雅杰在致《戰鬥報》的一封公開信中聲明，略去德第耶爾的名字“不僅是毫無理由的，對作者是不公平的，而且顯然是外國的壞榜樣之一種，這種壞榜樣在我們國家里是決不會有支持者的”。⑤

此外，蘇聯式的對英雄人物的崇拜，已同過去全國懸挂的巨幅鐵托畫像一起消失了。鐵托第一次被政治漫畫家畫上漫畫，雖然

① 參閱《共產黨第六次代表大會》，第 89 頁。

② 參閱別約爾克的評論，載《國際政治》，1952 年 11 月 16 日，第 3 頁。

③ 參閱尼爾：《南斯拉夫共產主義理論》，載《美國大學現場研究報告》，FWN-5-54，第 14 頁。

④ 德第耶爾：《鐵托》。

⑤ 《戰鬥報》，1954 年 10 月 28 日，第 2 版。

是用一种友善的态度。^①

宗 教

铁托政权对宗教仍持反对态度，虽然这种反对也由于新态度而有所缓和。早在1950年，政府就同塞尔维亚东正教会达成一项非正式的临时协议。教会允许教士参加亲政权的教士团体东正教教士协会联盟，不过它没有正式承认这个组织。^②到1953年为止，二千二百二十五名东正教教士中就有一千八百人参加了这个团体。^③

当1952年春斯提皮纳奇大主教从监狱里释放出来的时候，^④看来同天主教教会的关系也可能趋于改善，尽管教会方面坚决反对天主教教士参加教士协会。但是梵蒂岡对铁托政权的这个行动的答复却是提升斯提皮纳奇为红衣主教。南斯拉夫于是同教廷断绝了一切外交关系，而且要求封闭驻在贝尔格莱德的教廷公使馆。^⑤接着报上又对梵蒂岡进行了激烈的攻击，据说还拘禁了一些克罗地亚的天主教教士。^⑥争取天主教教士参加教士协会的运动也开始了。政府早已宣布在斯洛文尼亚已有60%的天主教教士参加了教士协会，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参加的已有80%。^⑦

1953年5月，联邦议会通过一项法律，目的在于使“教会和国家的关系正常化”。^⑧这项法律规定政府对宗教界应提供帮助，并

① 参阅《刺蝶周刊》，第21卷，第818期（1955年3月5日），第1页。

② 《教区通报》，1950年9月，第2页。

③ 卡德尔对联邦国民议会的讲话，载《战斗报》，1952年12月18日，第1版。

④ 斯提皮纳奇大主教虽已被从监狱中释放出来，但仍不能离开他的家乡克罗地亚的乡村一步。

⑤ 《战斗报》，1952年12月16日，第1版。

⑥ 《罗马观察家》（梵蒂岡），1953年1月10日，第1版。

⑦ 《战斗报》，1952年12月18日，第1版。

⑧ 这项法律的各要点发表在《战斗报》，1953年5月23日，第4版。

同意举办神学讲习会和宗教报纸。它禁止干涉宗教仪式的举行，允许在举行世俗结婚仪式后再在教堂里结婚。虽然天主教人士认为新的教会法不够满意，新教和伊斯兰教教徒却认为它保证了他们的宗教平等地位。^① 塞尔维亚大主教说，“东正教会和国家之间的关系的正常化和改善正在发展中”。^② 1954年，一个政府官方发言人能够这么说：“同塞尔维亚东正教会的关系是正常的，虽然有一些未解决的问题随时会破坏这种关系。”^③

然而，潜伏的矛盾仍旧存在。例如，在大主教的1954年圣诞节贺词中可以看出。虽然他劝告信徒们要“遵守基督的训诫，‘该撒的东西应当归还该撒，上帝的东西应当归还上帝’”，他也说：

在这么告诉你们的时候，亲爱的东正教儿女们，我们知道……我们没有办法以我们自己的力量来改变世界历史的方向。这只有上帝才能做到。但是我们能够做到只依靠我们自己的力量的事，……今天你们必须对你们的孩子谈谈上帝，谈谈对上帝的信仰，谈谈基督的教堂，……谈谈上教堂的必要。如果你们没有做到这一点，你们的儿女长大后将成为异教徒，……明白你们的信仰，就能保护你们，不受任何诱惑，这我必须警告你们。最近，假宗教教师混在我们信徒中间，企图……劝说信徒参加他们的行列，……提防这种假先知到你们中间来……^④。

虽然共产党继续进行反宗教的宣传，并且正式要求党员不参加任何宗教活动，^⑤ 事实上有许多党员是这一个或那一个教会的教徒，特别是在农民中间。卡德尔下面的谈话，说明了对这种情况是容忍的，而且总的来说，对宗教也是容忍的：

① 例如，可参阅南斯拉夫福音派教会的领袖埃德加·罗普博士的声明，载《南斯拉夫评论》，第2卷，第9期（1953年12月），第15—16页。

② 《新闻晚报》，1954年10月31日，第1版。

③ 同上。

④ 参阅《教区通报》，1954年11—12月，第1—2页。

⑤ 德拉格尼奇：《铁托的乐园——南斯拉夫》，第156—157页。也可参阅《解放报》（萨腊耶沃），1954年8月27日，第1版，作为间接的反教会宣传的一个例子。

人人都知道，宗教感情不是在短短几年里面或在几十年里面养成的。这种感情在人类今天所生活的社会条件中深深地扎了根，是好多世纪来的传统养成的。这种感情还要存在一个很久的时期。无论如何，社会发展本身，也就是它的物质力量的发展，将是最后解决这个问题的因素，而不是政治形式或思想形式，不论这种形式的性质如何。^①

不过，这种容忍态度并不适用于教士方面的政治活动。当门的内哥罗大主教 1954 年忙着参与当地选举活动时，他就立即以“反国家活动”罪名被捕定罪。^②但是在此同时，东正教和天主教，还有穆斯林宗教界仍旧从政府那里得到每年的资助。^③

自由的范围和限度

德热拉斯事件的头两个插曲也許比任何事情更能一般地說明极权主义放松的范围和限度。第一个插曲是德热拉斯受到党纪制裁，这件事本身完全是党内問題，沒有法律訴訟，沒有疑問，德热拉斯的确违犯了党紀。第二个插曲是正式审訊，这次审訊沒有公开举行，这就违反了法律的保証。要是换了旁人，地位沒有德热拉斯和德第耶尔那么高，在同样情况下，也許很快就会被解决掉，但是这两个人公开对高级领导提出挑战——其中一个人实际上是要求取消这个政权——結果除了受到輕微的惩罚之外，仍能逍遙法外，这一点却是有重大意义的。

此外，德热拉斯和德第耶尔的正式罪名，不是他們的意见，而是他們提出意见的方式——向外国記者发表談話。《战斗报》說，他們两人有权坚持自己的意见并且“为之奋斗”。^④这等于是說在

① 卡德尔在人民阵线第四次代表大会上的讲话，载《南斯拉夫评论》，第 2 卷，第 3 期（1953 年 3—4 月），第 18 页。

② 《战斗报》，1954 年 7 月 30 日，第 1 版。

③ 《南斯拉夫》，第 64 页。

④ 《战斗报》，1955 年 1 月 25 日，第 1 版。

南斯拉夫有主张結束一党制度的自由，只要这种主张是“合法地”提出来的。实际上很难看出这一点怎么能够做到。德热拉斯和德第耶尔被判定犯有违犯刑法中关于敌对宣传的条款的罪行。这个条款說：

凡是意图破坏劳动人民的权力、国家的防御力量或社会主义建設的經濟基础，或有意以漫画、著作、演讲……破坏……南斯拉夫各族人民的兄弟关系和团结，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进行反对国家和社会組織或反对人民当局的政治、經濟、軍事或其他重要措施的宣传者，得判以徒刑。^①

不論《战斗报》的話有多大的虛假性，但是它的編輯感到不得不这么說，这一点还是值得注意的。不过，即使《战斗报》的話从道理上來說是正确的，看来也很清楚，这种自由在相當時期之內是不可能加以利用的。德热拉斯的入獄（且不談后来加刑）决不是言論自由将有进一步增加的預兆。同时，鐵托在 1953 年德热拉斯問題中央全会上所表示的心理却仍在一般人中間繼續流行。当时鐵托表示不拟对德热拉斯加以重刑，他說：“今天我們已很强大，我們能够以完全不同的方式，一种新的方式，我們自己的方式……来进行我們的斗争，而不是以消灭和毀掉犯錯誤的人，哪怕是犯最严重錯誤的人為我們的目的……”^②

但是，如果说极权主义在南斯拉夫已有所放松的話，这种放松同西方心目中的政治民主毫无一致之处。他們认为，社会主义民主“不是也不能是政治民主的移植”。^③因此，正如鐵托所說，即使西方民主的形式也得摒弃，“因为西方民主的形式不能不包含总

① 南斯拉夫刑法第一百→十八条，載《聯邦公報》，第 13 期（1951 年 3 月 9 日）。

② 《战斗报》，1954 年 1 月 8 日，第 1 版。

③ 卓爾杰維奇：《南斯拉夫社会主义民主制的一些原則》，載《南斯拉夫評論》，第 2 卷，第 7 期（1953 年 9 月），第 19 頁。

的資本主義結構”。^①

提要和結論

南斯拉夫自从同共产党情报局决裂以来，它的国家的某些极权主义的特色有了一些放松，同时自由的范围也有了一些扩大。这反映在秘密警察的活动受到限制、被捕的人有了法律保障以及法院的独立地位有所加强上面。一党制度仍旧保持完整无损，不过在新的选举方法下可以允许反对派候选人竞选，虽然很少有成功的。在共产党国家里一般不允许出现的各种思想在报刊上，在舞台上也都出现了。政府没有改变它的反对宗教的态度，但是它的确表明希望对教会采取互不干涉互相容忍的政策，只要教士不过问政治。

德热拉斯事件说明了极权主义放松的范围和限度。这个政权是不允许反对它的存在的。但是，即使对于这种反对，它现在也采取了一种温和的对付办法。

显然，铁托政权之所以采取这一办法，一部分是由于一切需要认真对待的反共的反对力量早已消灭，或者已被吓得无能为力，领导人感到他们已足够强大有力，可以不再需要借重恐怖手段了。由于铁托和他的高级助手仍旧掌握着大权（事实上主要是由于他们本身的节制考虑才没有滥用这种大权），因此，他们不可能会让新的放松措施妨碍他们有效地对付万一发生的任何真正威胁。因此，虽然保证更多自由的法律在某些方面接近西方标准，但其实施仍需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领导方面的看法。

任何近似于西方概念中的政治民主的事情的产生，看来都主要是因为这件事情是行得通的，或者是实用的，而绝不会是因为

^① 《战斗报》，1954年1月8日，第1版。

相信民主主义或者民主程序本身。特別是，这种事情同西方式民主形式沒有关系，鐵托早已明白地把后者斥为必然含有資本主义种子的东西。

但是在同时，鐵托和南斯拉夫其他领导人的新观点中似乎有着自由主义思想和人道主义的因素，这使他們同其他共产党国家的首脑有了明显的差別。毫无疑问，南斯拉夫个人自由的范围一定比任何共产党国家为广，^①也沒有迹象表明造成这一点的自由化观点将被放弃。此外，什么事情总得要有一个开端。使得南斯拉夫脱离极权主义的改革有着制度上和理論上的牢固基础，而在一个共产党国家里，理論的严格遵守特別重要。沒有疑问，这种改革会带来其他的改革，后者不仅将使南斯拉夫的极权主义程度減輕，也会使南斯拉夫更加民主。同时，也存在着可能导向相反方向去的因素，鐵托显然想使苏联为他对“社会主义團結”的信心所感动就是这种因素之一。可以肯定地說，到 1957 年时，自由化趋势已有所減弱，如果不是完全停止的話。前途看来是，不会发生实际上的退步，但是这种可能性究有多大，还是一个問題。

(何璧人譯)

① 在某些方面，1956 年秋革命后的波兰似乎比南斯拉夫更为民主。例如，出版自由显然比南斯拉夫更多些。但是，这种发展既沒有理論基础，也沒有一种新的制度体系，这意味着波兰的改革沒有那种为南斯拉夫所特有的不断自由化的基础。此外，波兰也缺乏南斯拉夫那种完全的独立性，而哥穆尔卡及其信徒在 1957 年的那种有些动荡不定的地位更引起了波兰将来究会采取何种模式的疑问。另一方面，如果波兰的改革会得到巩固，如果南斯拉夫不再使他們的社会进一步自由化，那末，波兰个人自由的范围比南斯拉夫的为广。

第十章　对铁托主义的反应

在被排斥于共产党情报局之外将近十年以后，铁托的南斯拉夫的情况似乎介于苏联共产党极权主义与西方资产阶级民主之间。虽然它兼有二者的成分——苏联制度的成分多于西方——可是，共产党情报局决议以后的南斯拉夫的制度既非前者，也非后者。

1948年以后南斯拉夫所发生的变化，背离社会主义本质的地方很少，但是在理论和实践方面，同苏联共产主义的分歧是显著的。在已经改变的心理状态方面，分歧也是很明显的，这一点或许更为重要。由于开除出共产党情报局的打击而产生的这种心理变化似乎是最主要的，而且看来甚至也能够应付以后的与苏联和解的外交政策有关的国际局势的发展。

民族共产主义

对苏联保持完全的独立是使南斯拉夫共产主义与其他国家的共产主义分离的一个最明显的因素。南斯拉夫共产主义是民族的共产主义，而不是国际的共产主义，尽管它始终坚信，在理论上，南斯拉夫人预见到一个全部都是共产党人的未来世界。铁托主义者不仅放弃苏联绝对不会错的理论、甚至苏联居于领导地位的理论，而且对非共产主义国家的直接或间接的干涉的概念以及世界革命的概念，也避之若浼。他们还摒弃了第三共产国际的观点，这个观点认为西欧类型的社会主义是错误的。他们和第二国际社会党人的团体建立了非正式的联系，而把这作为他们下列信念的一部分，

就是所有的国家都在按照各自的方式，稳步地走向共产主义，而且不論哪一种形式的社会主义都是一样好的。同时，他們否定了伯恩斯坦主义，相信无产阶级专政也許是必要的，而共产主义必須永远是心目中的目标。

理論根據

也許南斯拉夫和苏联的最基本的理論分歧是关于国家的作用这方面。南斯拉夫理論始終认为，社会主义意味着国家“消亡”的开始；如果沒有国家“消亡”的过程，那也就不会有社会主义。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的所有制理論的分歧以及关于剩余价值理論的分歧也是由这个理論产生出来的。南斯拉夫的教条认为，生产資料的国家所有制——像在苏联那种情况——只是共产主义逐步发展的最初和最低級的形式；如果它繼續保持这种形式，它本身就是共产主义的一种障碍。因此，南斯拉夫人提出了民族的而不是国家的所有制的概念，和社会的而不是国家的控制的概念。斯大林的論点认为，馬克思的剩余价值理論只适用于资本主义国家而不适用于社会主义国家，南斯拉夫人則否定这种論点而认为，在这两种情形之下，都有剩余价值。无论在资本主义所有制或是在国家所有制的制度之下，剩余价值都不归工人所有，因此，南斯拉夫的理論认为，苏联制度只是國家資本主义的一种类型而已。

这些不同的理論构成了不同的經濟組織的基础。为了消除国家所有制和国家的控制，南斯拉夫人把工厂管理移交給工人选出的委員會来負責。工人和工人委員會都不是工厂所有者，工厂归全民所有。但是工人——而不是国家——控制着工厂，而国家只是制訂管理的原則，工人根据这些原則，共同分配他們所創造的剩余价值。照南斯拉夫人的看法，这就是社会主义民主制的要义。

分 权 化

为了达到这个目的，有必要使經濟和政府分权化。分权化被看作是“走向民主的第一个最重要的步驟”。毫无疑问，南斯拉夫已經采取了“这第一个最重要的步驟”，这并不是一个临时的、實利主义的措施而是一个长远的、原則性的步驟。高度集中的、苏联类型的計劃化制度取消了，代之以新創造出来的——在社会主义所限定的范围内——一种受国家强大影响的但不受国家正式指揮的、接近自由市場的經濟。1953年宪法规定了各級政府有一种新型的立法机构，每一个立法机构有一个由工人直接选举出来的代表組成的議院，它享有經濟立法的特权。为了防止“官僚主义弊端”起见，赋予一位主席和一个联邦执行委員会——由联邦国民議会提名选出——的执行政策制訂的职能，在理論上，与赋予五个政府秘书处的行政职能是分开的。尽管对于联邦制度存在着一种輕視南斯拉夫民族界綫的新概念，可是各共和国的自治权是扩大了。根据宪法，凡是沒有明确规定属于联邦和各共和国政府的权力，都属于地方人民委員會。这些人民委員會变成国家的基层行政单位，具有广泛的权力，特別是經濟方面的权力。

集体化的失敗

同时，南斯拉夫共产党人看出他們对农业集体化所作的努力已經失敗了。由于农民在战时游击队組織中、在人民陣綫中以及共产党內所起的作用，铁托政权和农民的关系一直是模糊不清的。大力推行苏联式的集体化的运动在1949年方才开始。1951年，忽然号召停止集体化运动，同时也放松了对个体农民的限制。最初这似乎只是一种临时的新經濟政策路綫，但是农民的抵抗和生产

的危机不久就迫使政府允許集体农庄的解散，最后放弃了对个体农民的歧视政策。农村中的社会主义以及一些非苏联类型的合作社仍然是进行的目标，但是甚至连间接的压力也放弃了，而农业的社会主义化被认为只有经过漫长的过程，在全国其他部分的社会主义已经完成后，才能实现。

党的作用

如果不研究一下共产党——1952年改称共产主义者联盟——的作用，我们是不能对这些发展的重要意义作出正确估计的。国家的指导权掌握在党的手中，而党又掌握在最高级的领导人手中，这是没有疑问的。就这种程度来说，南斯拉夫党的地位和苏联党的地位还是一样的。然而，在理论和行动方法上却发展成重大的分歧。

南斯拉夫理论认为，既然严重的反革命活动的危险已经消失，党应该放弃它的政治垄断权以及作为马克思主义的唯一注释者的地位。照南斯拉夫人的看法，党不应正式指导国家而只能通过它的个别党员，作为一个包括各种不同意见的更大的全国性组织——社会主义联盟——的一部分而进行活动。南斯拉夫人不仅看出在国家中的官僚主义危险，而且也看出党内官僚主义的危险。为了缓和这种危险，他们下令取消党员的特权。就活动范围来说，党组织的权力，在某种程度上，是下放了，把更多的自主权交给下级党的机构。地方党的干部不得兼任政府职位，同时党一般地不再正式参与政府方面的工作。党的组织大量精简，党的许多工作取消了或者移交社会主义联盟。党的任务只限于“思想教育”；党的意见，只有当党员依靠自己的能力，在政府和经济部门中取得了领导地位，才能付诸实施。党同时也提出下面的概念：当国家

“消亡”的时候，党也随之消失。

虽然事实上，党对全国的控制并没有很大的削弱，可是明令规定的党的新地位在一般党员中却产生了普遍的混乱。事实证明，社会主义联盟是完全由共产党员控制的，而且实际上也只有通过共产党员的活动，才能发挥它的作用。虽然党和政府的职能已经明令分开，可是党的意见却在各级政府中占着支配的地位。即使党已经放弃了对工厂的直接干预，但是党通过工会联合会和党的工厂委员会可以取得对工人委员会的控制。如果党员没有认真执行党的路线，他们就会受到领导方面的指责。

但是，在1952年11月间第六次党代表大会提出了党的新概念以后，这样的党组织就行不通了。翌年6月，中央委员会要求加强党的纪律，重新强调民主集中制，同时宣称，任何关于党的“消亡”的谈论，实际上都是过早的。米·德热拉斯正是因为竭力反抗这种新趋势，才给他带来最后的失败，而正是这件事无可争辩地表明，党的大部分作用虽然可以改变；然而南斯拉夫在可以预见的未来，仍将是一个一党制的国家。

极权主义的放松

同时，党的领袖对于共产主义的整个看法已经大大改变，因此产生了放松极权主义的作法，这种作法在苏联以及它所控制的国家里是看不到的。南共被开除出共产党情报局一事所产生的心理影响，使南斯拉夫共产党人受到巨大的震动，因而改变了他们那种僵硬的思想方式。尽管共产主义仍然是他们的目标，他们对于如何达到这个目标的方式，不再那么肯定了。他们仍然运用辩证的推理方法，但是他们不再谈论“客观真理”了。他们改了口气说，“我们正在摸索我们的道路。”他们仍然能够宣布党内有异己思想

——德热拉斯事件就是證明——但是构成异己思想的范围已經变窄，甚至异己思想也不当作什么严重的罪行了。

所以会造成这种情况，首先是因为南斯拉夫领袖本身不仅是异己分子；而且是糊里糊涂的异己分子，他們到底信仰什么，自己也并不十分清楚，这是千真万确的事。允許更多的言論自由，一部分只是因为这些领袖不能确定，他們所要禁止的是什么东西。但是久而久之，这种基本上消极的态度被一种反映在法律和制度里面的比較积极的态度所代替。

这里面值得注意的是新刑法、关于刑事訴訟和法院組織的新法规以及新选举法。結果警察的活动受到限制，被控犯罪的人的权利得到保障，法院的独立性扩大了，并且創造了在选举中有反对派候选人的可能性。

这些新措施究竟有多大意义，事实上多半决定于政府领袖有多大的决心来实行这些新措施。似乎很明显，现政权决不会允許新措施妨碍它有效地对付威胁它的地位的任何东西，而在具有潜在威胁的領域；例如选举一类的事情上，对于新法律的实施，限制得很严。不管有多少民主的倾向，这些新措施并不是由对民主或像这样的民主程序的信仰产生出来的。鐵托和他的助手一再表明，他們反对西方式的民主和西方民主的形式。这似乎可以証明，某些美国观察家认为南斯拉夫的自由化只是取悅西方的企图的一部分的这种看法是不正确的。他們承认西方影响是有的，但是他們一再明确表明西方的基本政治哲学是不能接受的。因此，南斯拉夫的扩大自由大部分是以实利主义观点为依据的而且也决定于现政权认为它不是一种威胁这一事实。可是，正是这个事实为南斯拉夫领袖們的更自由和更人道的心理——使他們和多瑙河对岸他們过去的同志分离的就是这种心理——提供了能够在其中成长

和发展的土壤。

德热拉斯事件，在許多方面，都是代表新南斯拉夫的一个典型。鐵托本人多少也承认，德热拉斯所作的，不过是把鐵托所闡述的概念加以引申，得出邏輯的結論而已。然而这些結論威胁了統治集团的地位。在苏联和其他共产党国家里因輕微的异己思想而連肉体都被清算掉的人我們可以举出一大批名字来。但是德热拉斯的违法乱紀完全被作为一件党内事件来处理而未加任何肉体上的惩罚，而且鐵托至少在談到这件事的时候，惋惜的心情胜于憤怒。只是后来德热拉斯在脱党后接见外国記者說要組織一个正式的反对党时，才对他提起了刑事訴訟。审判德热拉斯与德第耶尔的秘密方式确实近乎违犯了刑事訴訟条例，但其他自由还是得到了保障，并沒有在判决前加以拘禁，也沒有用一切手段进行逼供。德热拉斯与德第耶尔两人都有有資格的非黨員辩护人。可是，德热拉斯与德第耶尔被控破坏“故意宣传法”的詞义地方太多了，几乎可以包括任何发表的对现政权的批評，因此定罪是不可避免的結果。所判的罪非常輕，又准許被判刑的两个被告緩刑，这表明，现政权并不觉得由于他們的罪行而受到严重的損害。

从德热拉斯与德第耶尔在国内并沒有广泛的追随者这一点来看，这个判决是可以理解的。因此，很难看出，把两人付諸审判，然后加以进一步的迫害，对于现政权会有什么好处。的确，这等于通告大家，在南斯拉夫言論自由是有一定限度的，但这种通告的方式（以及《战斗报》的声明說，德热拉斯和德第耶尔仍然有权提出自己的意见，只要不通过国外的渠道），很难认为其目的是要恫吓严重的反对意见——如果这种反对意见仍然存在的話——使之懾服。甚至德热拉斯实际上被监禁着一事，也是如此，虽然南斯拉夫和苏联的特殊关系的性质可能是一个因素。这就是說，如果德热拉斯

和德第耶尔并不是一种威胁力量，那末，他們的审判就沒有必要，甚至是有害的，因为这种审判会使人对现政权关于实行民主的表示发生疑問，而且会使人們注意这种被认为錯誤的思想。另一方面，如果他們确实是一种威胁力量，那末，对付它，这种方法是不够的。看来南斯拉夫领导人几乎仍然像是一个极权主义模型——这种模型使他們向反对派开刀——的俘虏的样子，但是这种极权主义模型已經走了样，不能滿足当初設計的要求了。

就政治民主來說，要想得到比这更多的东西，也許是不现实的。在南斯拉夫究竟有沒有順利实现“資产阶级民主”的客观条件，这是十分令人怀疑的。鐵托所說的使工人管理发生困难的那些因素——如文化和教育水平的低下等——，也是民主管理的障碍。而且，就人民群众來說，也缺乏任何西方意义的民主传统以及群众参加政治的传统。

很可能大多数南斯拉夫人——如果有什么办法能够确定他們的意见的話——是不贊成鐵托政府的。然而，几乎也同样可能，願意給现政权某种支持的人比同意另換一个政权的人多。在曾經使南斯拉夫陷于四分五裂的民族主义的狭隘观念以及社会与宗教冲突的条件下，人們很难弄清楚究竟應該用什么样的政权来代替鐵托政权。

一位西方民主主义者可能觉得，实行民主的方法是进行民主改革，无论是什么样的改革。但是南斯拉夫领袖們，不管他們可能是什么样的人，决不是西方的民主主义者。因为他們不是，所以他們担心——也許是不恰当地——，“資产阶级民主”倾向可能，就像德热拉斯在他开始发动反对意见以前所表示的那样，“只是退回到”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的“半封建”状态的一个假面具而已。

在这方面，值得注意的是：1957年，德热拉斯(这时他不仅是

一个非共产主义者，而且是一个激烈的反共产主义者)把他以前的观点完全抛弃，连原来所应有的价值也不顾了。在他的《新阶级》^①一书中，他指责南斯拉夫共产党领袖反对政治民主，只是因为它会危及他们目前地位所带来的额外好处而已。这本书是一本反对一切共产主义——既包括苏联，也包括南斯拉夫——的辛辣的、抨击论文集，它认为，东欧共产党统治集团只是一个新的占有者阶级，正如以前的占有阶级一样，不过由于他们的占有垄断权彻底，所以他们能够使别人更加彻底地服从于他们的意志。

德热拉斯由他自己的实例得出结论说，苏联和南斯拉夫之间并没有真正的区别，因为它们都坚持“必须保持党的思想统一”。他认为这是“……每一个共产主义制度不可避免的道路”。“维持极权统治或思想统一的方法，可能不如斯大林的严厉，但实质总是一样的”。

他断言，在南斯拉夫，甚至铁托主义者自以为更民主、最值得骄傲的东西，即“工人管理”也不是有效的，因为，在缺乏“普遍自由”的情况下，“留给工人的只是由餐桌上落下的面包屑和幻觉而已”。“民族共产主义不过是日渐衰落的共产主义而已。”

《新阶级》在反对一般的共产主义特别是南斯拉夫的共产主义方面，提出了有力的几点。可是，德热拉斯某些极端反共的观点，也和他的极端共产主义的观点一样，都是有问题的。二者既不合

① 纽约弗雷德里克·阿·普雷格书店1957年版。本书原稿显然是在1957年1月间德热拉斯被捕的时候，由南斯拉夫秘密夹带出去的。该书在南斯拉夫是违禁的。当书出版的时候，德热拉斯已经入狱。了解他为什么被判徒刑——在实际上几次向政府挑衅以后——比了解政府为什么认为有必要重审并加判七年徒刑来得容易。这种可耻的作法不仅再一次引起人们对德热拉斯意见的注意——并大大地使他变成一个国际上有名的人物——同时也使人深深地认识到，即使温和的独裁政权也是一个多么变幻莫测的东西。

乎邏輯，也不确切。我們既不能仅仅用論戰的办法把南斯拉夫工人管理制度——不管它的实践离开理論多远——全部否定，也不能用这种办法把分权化和随之而来的自由的扩大全部否定。再者，虽然德热拉斯自己认为，南斯拉夫和苏联的制度的“实质”是一样的，可是后来又說，“……每一种政策的最主要的东西首先在于所采取的手段……”，甚至德热拉斯也承认，苏联和南斯拉夫所采取的手段是不同的。

《新阶级》虽然絲毫沒有宽恕鐵托政府对德热拉斯的可耻行为，也沒有否认他的反对一般共产主义的許多論点的正确性，可是至少作为一个被打敗的、蛮干的、藐視一切的人，对于行动的結果迫使他陷入的不幸个人处境的怨恨的部分反应，还是值得一讀的。

无论如何，在南斯拉夫的真正問題，不是现政权是否民主，而是是否能继续以部分极权、部分民主形式存在下去。主要矛盾似乎是产生于既要維持社会主义和一党制的国家，同时又要經濟和政府的分权化以及允許更多的自由。直到目前为止，由于无法解决这种矛盾而造成的思想混乱是鐵托主义显著特点之一。

这个矛盾特別反映在三个主要問題上面，这就是經濟的分权化、农业和党的問題。

計劃化与分权化的矛盾

国家計劃化的历史直到现在始終是，計劃化产生更多的計劃化而控制又产生更多的控制。南斯拉夫在經濟分权化方面的革新把这种趋势整个地倒轉了过来。所謂社会計劃仍然规定主要經濟項目的生产指标，但它并不具体规定某个工厂應該生产某种商品若干。具体数量要由各个工人委員会来决定。虽然将近十二种的商品的最高限价是固定的，可是一般价格是由工人委員会根据

供求律来决定的。工資和投資也是如此，尽管在这方面，地方人民委員會可以通过征稅的权力，对此发生巨大影响。联邦政府力图通过一系列奖励性的与惩罚性的捐稅即灵活的营业税以及对銀行貸款——所有工业活动都是靠銀行貸款提供資金的——的利率的控制，使分权化的經濟大体保持平稳。此外，各个生产单位多少保持着一致，因为工人委員會实际上是由工会联合会控制的，而工会联合会又是由共产党控制的，因而是貫彻政府意志的一个工具。

这个制度实行以后并不合乎理想。一般說来，工业生产增长接近預定的指标，但是同时也造成了經濟上严重的不平衡。分权化走得越远，社会主义計劃經濟的概念就越受損害，政府为了維持社会主义計劃經濟越是进行干涉，分权化的概念就越受損害。

一个重大的問題是各个工人委員會都想增加利潤。这是很自然的，不仅因为工人的工資是以利潤的多少为轉移的，而且也因为政府为了追求更大更有效的生产，硬要他們賺取更多的利潤。提高利潤最容易的一个方法就是提高价格，因此，尽管有間接的控制，物价和工資在許多工业中，增长得远超出一般水平之上，对其他工业造成了不利的影响，从而打乱了計劃。而且，貨币量的增长往往並不反映一般生产的增长或所要求的那种生产的增长。尽管作了一切的努力引导它們向不同的方向发展，可是各工人委員會往往追求自己的利益而牺牲別人。結果是通貨膨胀、失业、資源的非經濟性的使用，有时甚至出现饥寒交迫的现象。

各人民委員會原賦有較大的权力可用来和某些这种作法作斗争，但是它們自己既不能，也不願全面应付这种情况。生产者院的存在有时造成工人委員會和地方政府互相纵容的情况。人民委員會为了努力建設本地工业，往往鼓励非經濟性的投資。可是，在設法增加地方收入的时候，它們有时对工业所征的稅，高到使这些工

业所留的资金，不足以进行生产活动和必要的投资。政府对信用的控制，本来是社会计划的一个主要特点，现在也无法制止增加投资的浪潮，同时有必要重新制订工资限额，来帮助制止工资的增长。

南斯拉夫人为了使他们的制度正常进行起见，他们时常采取政府直接干涉的方法，这些方法有时是违法的，且常常是违反原则的。毫无疑问，在某些情况之下，他们不得不从原来法律所规定的极端分权化的作法上倒退，他们也曾设法凭借非政府的团体，例如工会、合作社组织、商会等等，来避免分权化的影响。同时，他们又坚决一般地维持分权化的自由市场经济，让工人委员会自由地经营自己的企业，即使这种情况造成相反的结果。因此，在某种意义上，他们可以说是两种似乎互相矛盾的理论的俘虏。他们力图同时实行这两种理论，难怪伏克曼诺维奇-坦波认为“整个制度已经进入了一条死胡同”。

分权化的社会主义所遭遇的困难更由于经济的贫困和落后而大大地加剧。可能是这样：如果南斯拉夫人能够达到更高的工业水平，克服他们在国际上的经济困难，他们的制度也许能够比较容易地做到分权化。但是，工业化过程似乎加剧了支付平衡的困难，因为增加出口的范围有限，而增加原料进口的需要却愈来愈大。

社会主义与农民的矛盾

可能在农业方面找到一条摆脱困境的出路，但是在这方面，南斯拉夫人又碰到他们制度的主要矛盾的另外一个也许是更重要的表现。在某种意义上，似乎南斯拉夫共产党人，自从他们的集体化努力失败以来，在农业方面几乎已经放弃了这种企图。大约有70%的人口是从事农业的，而在战前，南斯拉夫是农产品的一个主

要出口者。战争的破坏和集体化所遭遇的困难，使农产品的出口，在 1947 到 1949 一段时期中，成为不可能的事。但共产党情报局时代的南斯拉夫能把进出口两方面拉平，而不必一定要进口。严重的干旱加上农民对于集体化的推行产生愈来愈强大的抵抗，使得南斯拉夫农业减产到这种程度，以致在 1950 到 1955 这一段时期中，每年都必需进口小麦而且数量愈来愈大。在 1954 年间，这些进口在三亿美元的支付差额中约占 50%，因此南斯拉夫不得不延期偿还国际贷款。

为了努力提高农业生产，政府最后放弃了强迫性的集体化，解散大部分苏联式的集体农庄，取消大部分对个体农民的经济歧视政策。但是，既然南斯拉夫领袖们仍旧是共产党人，因而在原则上反对个体农民，所以他们不能用积极的态度对待个体农民。结果是，虽然政府停止了发展集体农庄的企图，然而却没有一种非集体化农业的农业政策。这部分由于，而且部分也造成，另外一种不正常现象，就是，个体农民——代表人口中相当大的数量——在政治上所受的歧视。这种歧视是在生产者院的选举方面，这个院绝大部分代表是非农业工人。于是，农民差不多被排除于南斯拉夫制订政策的院之外，同时领导地位都被职业共产党人所控制，这些共产党人的全部观点都是强调工业和产业无产阶级的重要性。这些因素产生了行不通的农业政策，使得动员农村资源（包括人力和物力），提高农业生产难以实现，即使不是不可能。但是，领袖们显然知道，因为农民，作为一个集体来说，是落后的而且是反对社会主义的，所以如果把他们纳入政府里面去，实际上就会不利于政府已经承担的、为建设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所作的努力。

南斯拉夫的领导人现在把列宁的金科玉律倒转过来，认为全国社会主义化是农村社会主义化的必要条件，而不是农村社会主

文化是全国社会主义化的必要条件。表现在某种类型的合作社上面的社会主义化农业的目标，仍然保留着，但是只有通过长期、費边式的过程，才能达到这种目标。南斯拉夫共产党人发现自己所陷入的进退两难的境地是，这种“渗透性的社会主义”的政策除非輔以可能会干涉社会主义本身的其他政策，是有引起經濟灾难的危险的。到目前为止，有一种宁冒經濟灾难的危险而不干涉社会主义的傾向。很难看出，南斯拉夫人如何能够終于避免面对这一冷酷的事实，即，这一方面的危险必然包含着另一方面的危险。

鐵托主义与正在消失的辯証法的矛盾

南共所面临的問題可以称为鐵托主义与正在消失的辯証法的問題。这个問題也是从一面要試行建設社会主义，一面却要扩大个人自由这种矛盾中产生出来的，但是，一般經濟問題与农业問題，多少带着实际执行的性质，而党的問題則牵涉到政权的实质。

共产党情报局时代的南斯拉夫所据以行动的可以称之为列宁主义的方法，含有运用馬克思主义的辯証法来确定“客观真理”的意味。这指的是，存在着一条必須遵循的导向社会主义与共产主义的辯証法路綫。作为“馬克思主义科学”的专家的共产党人是能够发现这条路綫的。但是，既然党的领导人——在理論上——都是最內行的馬克思主义者，所以他們在实际上就在民主集中制的范围内决定着这条路綫。既然他們因此应对这条路綫負責，那末群众就必须严格遵守民主集中制，不能反对党的决定。这就是关于党的領導的专政的列宁主义理論基础。

可是，正如卡德尔所承认的，开除出共产党情报局以后的南斯拉夫的制度，在形式与行动理論两方面，更加放弃了列宁主义。南斯拉夫人正在摸索他們的道路，并沒有确定的路綫。虽然过去可

以根据辯証法来获得“眞理”，可是现在却只能通过各級党的自由討論才能发现“眞理”。正如德热拉斯所說的，这意味着放弃严格的民主集中制。

党下令实行党组织的分权化和民主化，这是完全合乎邏輯推論的；而当时，似乎这是允許党内进行自由討論的第一步。但是，这种趋势并没有作到放松民主集中制的地步。在政府措施已經决定以后，中央委员会看到某些党员还在繼續辯論这些措施是否正确，就非常惊慌。当德热拉斯把党的新理論加以引申，作出結論，然后主张在党内組織特殊反对集团的时候，领导方面就把它完全压制下来。只要高級领导已經說出口，党内就不能再进行自由討論。列宁主义理論是取消了，但是关于共产党的列宁主义概念仍然保留着，虽已削去了它的理論根据。

南斯拉夫一般改革的全部结构的根据似乎是这样一种信念，即认为社会主义现在在南斯拉夫已經“有把握了”，可以相信人民群众，特別是那些对社会主义有好感的人，可以让他们自己作出决定，他們是会走社会主义道路的。铁托在公开驳斥德热拉斯所提出的意见的时候說，这些意见意味着“我們的社会主义现实的結束”。如果他是正确的，那末铁托主义所据以发展的前提就有疑問了。

德热拉斯指責說，像铁托和他的副手所維护的那样一种独裁——不受辯証法的限制的——必然是反复无常的。如果，就像卡德尔自己所肯定的那样，党的领导应对南斯拉夫的改革負責，那末，下面这一点也是正确的，即党的领导也应对所造成的錯誤負責：对于党的作用和地位的思想混乱似乎正反映了领导人本身的思想混乱。在既沒有辯証法的指导，又沒有自由討論的帮助的条件下，如果他們能够从他們似乎已經陷入的理論和实践的困境中

擺脫出來的話，那他們確是異乎尋常的獨裁者了。

二十世紀的主要問題之一就是，是否有可能既有集體主義的社會，同時又有政治民主。南斯拉夫人企圖證明，這是可能的。他們的一些革新是非常令人鼓舞的，但是他們還沒有證明這是能够做到的。

(高耘田譯)

第十一章 南斯拉夫对外政策概述

最能說明南斯拉夫作为一个独立的社会主义国家的独特地位的，无过于它的对外政策了。如果说在許多西方人士看来，南斯拉夫已經不止一次而是两次——或更多次——改变了主意，那么，在贝尔格莱德，人們却认为，“南斯拉夫的对外政策已經証实它是始終一致的，并且是有原則性的”。^①

然而，有时很难看出这种一致性来。1948年，南斯拉夫和西方的关系，和在苏联支配之下的任何东欧国家相較，可能是最坏的。在击落美国飞机的問題上，南斯拉夫和美国的关系已經是箭拔弩张了；在援助希腊革命党人的問題上，南斯拉夫也是問題的焦点；希腊革命党人要在希腊建立共产主义，这就引起了杜魯門主义。在这些日子里，南斯拉夫认为西方是帝国主义者，是侵略者，并且认为世界不可挽救地被分为敌对的共产主义阵营和资本主义阵营。

1949年的看法

以前我們曾着重說明，南斯拉夫并不是自动退出、而是被开除出共产党情报局；这种分裂是由苏联、而不是由南斯拉夫发动的。只是在共产党情报局严厉而激烈地反对了南斯拉夫一年以后，铁

^① 南斯拉夫外交次长普里薩：《南斯拉夫对外政策的一致性》，载《国际事务評論》，1955年8月15日—9月15日，第1頁。

托政权才确信这一分裂是一件长期的事情。但是，即使在这时，很有趣的是，铁托还不承认和西方建立友好关系是可能的。在1949年的人民阵线的第三次大会上，铁托谴责“西方反动报纸”，说它们所说的“我们除了转向西方以外，别无其他办法”的说法，是“谎言和捏造”。他嘲笑下面这些报导：“美国政府正在考虑援助南斯拉夫的问题；铁托已晤会西方的代表。”这位共产主义领导人宣称，这类“谎言和对于我们的诬蔑”，完全是“捏造”，目的在于尽可能扩大“由于共产党情报局的决议、因而不是由于我们的过失而造成的分裂”。①

在1949年，铁托也还不担心来自苏联的进攻。他说，“关于人民民主国家和苏联军队向南斯拉夫集结，关于所谓我国军队向边境移动……等等说法”只是“西方反动报纸和广播所宣传的一种战争贩子的歇斯底里，目的在于在我国家中造成恐惧和不安，并妨碍五年计划和平工作的进行。……所有这些都是要在我国和人民民主国家以及苏联人民中间，造成一种战争和混乱的精神状态”。②

美国援助和恢复国交

于是铁托问道：“那么，怎么办呢？西方反动派憎恨我们。东方也不喜欢我们。我们能够这样下去吗？”他的答复——后来证明，即使不十分正确，也是言行一致的——是：“当然能够，因为我们必须这样，因为在现在没有其他办法。”③

① 《南斯拉夫人民阵线第三次大会：铁托元帅的政治报告》，贝尔格莱德1949年版，第8页。

② 同上。

③ 同上。

“出路”来得比铁托所希望的还要快些。部分是由于“我的敌人的敌人就是我的友人”这一理论，美国政府早已仔细地研究了援助南斯拉夫的问题。1949年初秋，进出口银行给予南斯拉夫一笔二千万美元的贷款。然而，贝尔格莱德报纸偶然提到它时，说它“只是一笔普通的商业交易”。^①

实际上，南斯拉夫的经济已经陷于绝境了。它过去差不多完全与东方连结在一起的，苏联的经济封锁使它几乎陷于停顿的境地。当经济恐慌再和1950年的严重旱灾混在一起时，生存的需要就战胜了豪言壮语。于是就得很快地毫不犹豫地寻求并接受美国的直接经济援助了。

就这样，南斯拉夫退而和西方恢复国交。如果说1950年开始的南斯拉夫的亲西方的对外政策，仅仅是由于西方的经济援助和军事援助，那是不正确的。南斯拉夫人对于苏联所说关于资本主义的敌意是不可避免的这一理论，早已开始给以重新估价。不过毫无疑问，他们的这种重新估价又为美国和它的盟国的慷慨赠礼所促进了；这种赠礼，至少就南斯拉夫来说，当然证明苏联的理论是虚妄的。

看法的改变

和西方恢复国交，或许还不如铁托对于来自苏联集团的军事威胁的看法的改变来得奇特。在以前他宣称不存在这种威胁。1950年末，他签订了一项接受继续援助——经济的和军事的——的协定。并且，在贝尔格莱德接待美国军事使节团时，他宣称苏联是“对于我国和世界和平的一种可怕的威胁”。^②

① 《战斗报》，1949年9月15日。

② 同上，1951年11月1日。

在 1949 年还根本不承认卫星国军队的集结威胁着南斯拉夫，可是較晚的一篇軍事評論說，“自从出现了共产党情报局的決議以后，就不断地在南斯拉夫边境耀武揚威”。特別是，羅馬尼亞、保加利亚和阿尔巴尼亞军队的集结，现在被說成是“自从 1949 年以来，无时不在进行着……”，并且认为，“这种……駐屯和操演，提供了充分的証据，說明卫星国家和苏联的侵略意图”。^①

1950 年年初，当莫斯科的反南斯拉夫运动正在高潮的时候，貝尔格萊德仍然认为北大西洋公約組織是“一种煽动力量”。^②但是一年以后，鐵托把这一組織說成是“苏联政策的必然結果”，并且保證“在一切带有国际性的問題上，……只要与我們的原則不相矛盾，”就和北大西洋公約国家进行合作。^③同时，当人們問他美国援助共产主义的南斯拉夫得回了什么好处时，他隐晦地回答說，“美国得到若干年的好处”。^④

很难完全忽視这样一种可能性，即南斯拉夫对于苏联軍事侵略的危险之所以改变了态度，至少有一部分是因为他們认为：在美国的經濟援助和显而易见的对軍事援助的需要之間，存在着密切的关系。

虽然现在公开談到来自苏联集团的軍事侵略的危险，可是在 1951 年年底，鐵托对于西方想拉他加入巴尔干联盟的企图，仍然非常冷淡。

这位元帥說，“即使在今天，我們也還說，我們不願意創立任何

① 雅沃尔少校：《卫星国军队的駐屯和操演》，载《国际事务評論》，1953 年 2 月 1 日，第 17—18 頁。

② 《政治报》，1950 年 2 月 2 日。

③ 同上，1951 年 11 月 1 日。

④ 同上。

公約，那怕是与希腊和土耳其之間的地方性的公約。”^①

但是两年以后，南斯拉夫就和希腊和土耳其联合起来，簽訂了友好合作條約。1954年8月，又簽訂了巴尔干公約，使这三个國家結成了軍事同盟。1954年10月，鐵托宣称，“我們从一开始就认为巴尔干同盟是一种絕對的必需”。虽然他說“[巴尔干公約的]軍事因素不十分重要”，可是他慎重地警告說，不要“估低它的防止侵略的意义……”。^②

这一把南斯拉夫和两个属于北大西洋公約組織的国家联合在一起，并且显然带有反苏性质的巴尔干公約，特別值得注意，因为，甚至在这一公約還沒有簽訂以前，贝尔格萊德所謂的和苏联“关系正常化”的趋势——由于苏联的倡议——就已经开始了。就在鐵托高呼巴尔干同盟是“一种絕對的必需”的同时，他又宣称：“这种[和苏联]关系正常化的开端，使我們充滿了希望，觉得这一过程一定会繼續发展。”^③

南斯拉夫对外政策的这种表面上的矛盾现象，无疑反映了南斯拉夫作为共产主义集团以外的一个共产主义国家这一地位的反常情况，也反映了新南斯拉夫一般意識形态的含混不清性。毫无疑问，来自共产主义世界其他地方的嘲罵，对于南斯拉夫共产党人說来是很难接受的。而且，和怀疑苏联一样，鐵托从来没有完全放弃对于反共的西方的怀疑；对于为环境所迫、不得不依靠（至少部分地）一个反共的联盟这件事，他仍然感到苦恼。

在談到大西洋公約时，鐵托这样說明他的两难情况：

……大西洋公約越來越帶有政治的即意識形态的色彩——它反对共产

① 《战斗报》，1951年11月1日。

② 同上，1954年10月26日。

③ 同上。

主義。他們說它只是反对苏联的共产主义，可是实际上不仅于此。……我們是带有社会主义的肤色的，在一个带有反社会主义倾向的集团內，沒有我們的位置。但是，在关于保卫我們国家和巴尔干其他国家的問題上……我們和大西洋公約合作。^①

“正常化”的趨勢

苏联早先提出的“正常化”建議，不仅引起貝爾格萊德的希望，也引起貝爾格萊德的警惕。南斯拉夫共产党人本已倾向于把他們和苏联的糾紛大部分归罪于斯大林，他們对于斯大林的后继者的新手法，是完全不会感到惊奇的。他們沒有忽視这一可能性，即这只是苏联的一种策略。1951年有一个外国人分析說，苏联是这样一个国家，在其中，“由于輿論沒有力量，政治的和意識形态的把戏是很容易行得通的……”。^②但是鐵托确信他不会受騙。在提到外国人怀疑“正常化建議暗藏着一个陷阱”的时候，鐵托宣称：“如果要請人判断这一問題，那么，只有我們和我們的經驗，才是最有权利作出这种判断的人，因为我們懂得怎样区分一种策略和一种实在的步驟。”^③

而且，鐵托开始強調他的理論，认为战术对于战略有很大的影响。^④到1954年秋季，鐵托确信，如果说苏联的建議开始时是一种战术，那么现在它已經反映了一种基本的战略方針。他說，那种认为苏联是一种“威胁的、侵略的力量”的日子“现在已經过去了”。在提到重建南斯拉夫和苏联集团的外交关系时，他补充說，“我們是不念旧恶的人。……我們說过，过去的事情就让它过去吧”。^⑤

① 《战斗报》，1954年9月20日。

② 《对德战争状态的停止》，载《国际事务評論》，1951年1月17日，第5頁。

③ 《战斗报》，1955年10月25日。

④ 1954年在貝爾格萊德有人告訴作者說，这是一次政治局討論的主題。

⑤ 《战斗报》，1954年9月20日。

虽然鐵托十分慎重地指出，南斯拉夫和苏联集团的关系“决不会再百分之百地像过去那种样子”，可是 1954 年秋季和莫斯科簽訂的貿易协定，乃是即将到来的事态的先兆。

毫无疑问，一个主要原因是，到 1954 年年底，南斯拉夫人相信，靠着西方的实际援助，他們已經渡过經濟难关，而且由于苏联的新政策，现在又有机会从东方得到一些好处。他們不仅不再感到莫斯科的威胁，而且还看到一种能够收到价值千百万美元的貨物的希望，这些貨物是在和共产党情报局决裂前已經支付但由于苏联封鎖而未交貨的。

1954 年 9 月，鐵托說，“我們現在不处在任何困境了”。^①

鐵托和西方的反应

然而，鐵托很担心西方对于苏南新关系的反应。在进行貿易談判的时候，他派人到美国駐貝爾格萊德大使館去保証不向苏联出口战略物資，而且南斯拉夫人也确实拒絕了苏联提出的购买水銀、鉛和鋅的很誘人的提議。^②

在談到西方所担心的事情时，鐵托解釋說，“正常化”将是“对于和平的一种貢獻”。但是“正常化”在苏联集团各国方面不能“只是口头說說”而已，它們必須“用实际行动來證明[它們的新意图]。……我們不能只是互相拥抱，并說彼此相爱，好像一切事情现在已成为过去似的。不是这样，这种正常化不能并且一定不会妨害我們现在的对外政策。……我們不会改变我們和西方国家的关系，在我們最困难的日子里，我們已經和它們发展了合作关系。……

① 《战斗报》，1954 年 9 月 20 日。

② 尼尔：《南斯拉夫的对外政策》，载《美国大学現場研究报告》，FWN-2-’54，第 5 頁。

我們什么也不会改变；我們仍將像過去一樣和它們合作。這種正常化也不能對我們的國內政策發生任何影響。這種正常化必須排除一切干涉對方內政的事情”。鐵托問道，“有什麼人——無論他站在哪一邊——能反對它呢？”鐵托顯然相信沒有人會反對它，特別因為他強調：“正常化不能而且一定不會改變我們現在的對外政策。我們不會改變我們和西方的關係。我們將來一定要繼續實行我們的友好和合作的政策。”^①

1954年年底，鐵托在強調“正常化不是由我國、而是先由蘇聯繼而由其他東歐國家提出”的時候，再度用以下的話警告蘇聯並對西方作出保證：

我要向對方——即蘇聯和東歐國家——說清，我們決不能為了改善我們和它們之間的關係而犧牲和損害我們和西方的關係；我們以前已經說過，現在要重複地說：它們必須徹底認識到我們是在實行我們自己的政策；我們不能和西方國家爭吵，不能和西方斷絕關係，也不能僅僅為了改善我們和東方的關係，而使我們以前已和西方建立起來的關係有所惡化。我們不能撤銷我們以前所說的話和所做的事。……西方國家，如美國、英國、法國……沒有表現為我們的敵人；它們已証實是我們的患難朋友。因此我們就要把它們當做患難朋友；我們沒有理由割斷、也絲毫不打算割斷我們和它們之間的關係。^②

可是，在1955年春季，當他再度看到西方有些擔心時，他的談話里不知不覺地帶有一些激憤的調子；他在南斯拉夫聯邦議會里說：

世界上有些人由於我們和蘇聯及東歐國家關係正常化而感到非常擔心，並且對於這件事的意義作了各種各樣的預測和猜想。實際上這只意味著：我們同意那種和我們對外政策基本原則相一致的關係正常化。^③

① 《戰鬥報》，1954年9月20日。

② 《政治報》，1954年11月22日。

③ 同上，1955年3月8日。

两个月以后，铁托表示即将到来的在贝尔格莱德和苏联领袖们的谈判一定要公开在“全世界面前”，并且保证说，他没有“牺牲别人的利益而搞幕后活动”的意图。他说，有些西方观察家“认为……我们将不再是现在的我们。他们是错误的”。铁托补充说，“……我们感谢西方的盟国，特别是美国，它曾经并且继续在给予我们很大的援助……”^①

虽然铁托显然需要“正常化”，可是这种需要还没有迫切得使他在和俄国人交谈时要吞吞吐吐，不能畅所欲言。即使当苏联的恢复国交运动搞得十分热烈的时候，铁托仍然不仅对卫星国领导人而且对外交部长莫洛托夫提出了尖锐的批评，说他们仍然认为贝尔格莱德和莫斯科一样也改变了政策。铁托直率地说莫洛托夫的说法“与事实不符”，他半威胁地要中止“正常化”过程。他说：

我们认为这是一种要在他们面前掩盖事实真相的企图，而这也是有害于我们的利益的。现在是应该说明事态的真正情况和实际经过情形的时候了，不应该使正常化半途而废，也不应该继续在我们人民中间制造疑虑。这类表现……妨害正常化过程；由于我们国家所受到的一切待遇，由于我们自己虽然没有错误而不得不忍受的侮辱，正常化过程无论如何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②

赫鲁晓夫和布尔加宁的访问

然而，苏联求爱的热情甚至使南斯拉夫人也感到吃惊。当宣布苏联共产党第一书记赫鲁晓夫和部长会议主席布尔加宁要在1955年6月访问贝尔格莱德的时候，铁托说，“许多人感到十分惊

① 《政治报》，1955年5月16日。

② 同上。赫鲁晓夫、布尔加宁访问时，莫洛托夫之所以不在贝尔格莱德，甚至一年以后在铁托到达莫斯科以前，莫洛托夫之所以被撤除外交部长职务，一般认为与这一声明有关，也与莫洛托夫以前曾参加批评南斯拉夫有关。

奇”。^①他們也很奇怪这两个苏联头脑所表现的懺悔錯誤、請求原諒的戏剧性的低声下气的样子。从鐵托起，南斯拉夫的領導人都以謹慎小心的态度来对待苏联的进发的热情。尽管赫魯曉夫公开請求恢复党的联系，鐵托強調关系只限于政府方面。虽然赫魯曉夫称鐵托为“同志”，可是这位南斯拉夫的領導人十分小心地只是把赫魯曉夫叫做先生。

但是，俄國人的懺悔也得到了好意的反应。在他們訪問的前夕，鐵托說明他的对外政策。他說，这是一种“积极共处”的政策。这意味着，南斯拉夫欢迎这一机会“来和所有准备承认独立和平等原則的国家发展最好的关系”。^②

由于赫魯曉夫和布尔加宁的訪問；再加上《真理报》的政策声明，^③以及苏联和南斯拉夫領導人所簽訂的貝尔格萊德协定，南斯拉夫人认为苏联现在承认了“独立和平等的原則”。鐵托把苏联的新领导人看做是“願意走一条新道路的人”，他“相信俄国人希望和平不減于美国人……”^④，他用下面的話来描述他与赫魯曉夫和布尔加宁的会談：

他們相信南斯拉夫是独立的，并且要繼續独立（不論对西方來說，或对东方來說）；相信它有自己的发展道路；相信它不能让它的內政受到任何干涉，等等。他們同意这一立場，因此我們能够找到共同言語。所以，討論我們在将来在經濟和其他方面合作的問題，就变得比較容易了。^⑤

貝尔格萊德协定強調南斯拉夫的立場，即不干涉其他国家的內政，“和平共处”，譴責侵略和各种在經濟上和政治上支配別人的

① 《政治报》，1955年5月16日，第2版。

② 同上，1955年3月8日。

③ 特別是每一国家都有权决定它自己的社会主义制度。见《真理报》，1955年6月3日。

④ 《战斗报》，1955年7月28日。

⑤ 同上。

作法。但是，这一协定也使南斯拉夫人接近于某些苏联对外政策的立場。它要求禁止原子武器并要求接納共产党中国进入联合国，并且提到北京对福摩薩的“合法权利”。^① 双方宣布苏南爭吵已經結束了。“正常化”已經是一件完成了的事情。

反复申明对西方的友誼

贝尔格萊德协定刚一签字，南斯拉夫就急忙再度向美国保証：这既不会使它回到从前卫星国的地位上，也不会减弱对西方的友誼。国务卿杜勒斯被邀請到贝尔格萊德和铁托会談。

西方对于贝尔格萊德协定的反应是各种各样的，但决不是热情的。在伦敦、巴黎和雅典，外交部表示滿意，說南斯拉夫保持了它的独立。美国国务院发言人表示“由于苏联显然承认南斯拉夫的独立而感到欣慰……”。^② 但是私地里，許多美国官員都忧心忡忡；李德尔伯格大使被从贝尔格萊德召回去报告情况。众議院外交事务委員會的成員公开地提出批評。談到铁托时，有人說，“我从来不相信这个家伙”。另一个人要求重新审查当时国会中悬而未决的援外法案中的对南拨款，他断言，贝尔格萊德协定乃是一个“預告”，說明铁托正在安排“直接反对我們和联合国”。^③

南斯拉夫人急切地要和美国保持密切的关系，他們也同样急切地对于美国人怀疑他們的新政策表示了某种不滿。簡直好像要預先提醒杜勒斯国务卿一样，就在他訪問的前夕，发表了一項半官方的声明：

已宣布的美国外交部长对南斯拉夫的訪問，引起了关于美南关系的各种

① 《战斗报》，1955年6月3日。并参阅《纽约时报》，1955年6月3日，第3版。

② 《纽约时报》，1955年6月4日，第3版。

③ 同上，1955年6月5日，第8版。

推測和猜想。有些人的看法深深受了集团思想的影响，所以他們不能理解南斯拉夫的独立态度；他們所关心的只是要确定南斯拉夫的确切立場，即它是西方的呢，还是要轉向东方。要向这些人解释这样一个国家的独立立場，或許是徒劳无益的，这一国家的政策是既不受任何一方的拘束，也不依賴任何一方。^①

然而，这一評論补充說，和具有不同社会制度一样，“两个友好国家对于国际范围內的某些政治事件也能抱有不同的看法”。这种不同的看法并不“意味着友誼的破坏”，反而能够是“一种增进互相了解的机会”。“心怀恶意的人們”或許“对于这类小的困难或意见的不同給以不应有的重視”，但是“在我們和美国的关系方面决不会发生这种小題大做的傾向”。^②

在貝爾格萊德，杜勒斯通过广播电台对南斯拉夫人說：“你們不止一次說明你們不做任何人的卫星国。我們贊揚这种立場。”^③在会談以后发表的铁托杜勒斯联合公报，措辞十分謹慎，但是也談到了“进一步努力扩展这两个国家之間的友好合作”。^④南斯拉夫各报刊为“美国和南斯拉夫之間的友誼”欢呼致賀。^⑤南斯拉夫人对于这次会談的分析，注意到“这两位政治家沒有討論任何可以产生某些实际后果的問題”；这一分析主要关怀的似乎是，杜勒斯的到來說明“南斯拉夫的立場已得到美国对外政策的最后承认”，并且“南斯拉夫的独立立場和不結盟立場被了解了”。但是这一分析也作出結論說，这一会談是“促进这两个国家之間友誼的一个步

① 《关于杜勒斯的訪問》，載《国际事务評論》，1955年11月1日，第5頁。

② 同上。

③ 《战斗报》，1955年11月5日。

④ 同上，1955年11月6日。

⑤ 关于铁托杜勒斯的会談，见《南斯拉夫評論》，第5卷，第10期（1955年11月），第6—7頁。

驟”，也是“美国对外政策的现实主义的又一个證明”。①

对各种公約的批評

南斯拉夫对外政策和美国对外政策的最显明的区别之一，是貝爾格萊德經常批評各种軍事公約。这种批評很慎重地包括大西洋公約，更加慎重地包括华沙公約，毫不慎重地包括巴格达公約——南斯拉夫的巴尔干公約盟国土耳其是巴格达公約的签字国。② 南斯拉夫的“积极共处”的概念，据官方的說法，是排斥“中立主义”的，中立主义被认为“只会有助于侵略者的侵略意图”；③ 虽然如此，铁托經常重視同印度、緬甸、埃及以及其他不結盟国家友好和合作。他认为这种非正式的联盟不是“第三种力量”，因为“当我们和他們都还没有必要的軍备的时候”，这种說法是“毫无意义的”；但是他认为这是一种“包括所有爱好和平和自由的人們在內的道德力量”。④ 在美国，这一般被认为是中立主义。然而，貝爾格萊德坚决认为，对于公約的这种不同意见，仍然不應該損害南斯拉夫和各参加公約国家之間的友誼。⑤

① 参閱阿內奇：《布里沃尼会談以后》，載《国际事务評論》，1955年11月16日；第9—10頁。

② 关于南斯拉夫对各公約的态度的討論，參閱《南斯拉夫評論》第6卷第1期（1956年1月）中的各篇論文。并參閱埃尔文：《华沙條約》，載《国际事务評論》，1955年6月1日，第10—11頁。巴尔干公約不包括在南斯拉夫“反公約狂”之内，因为这一公約主要不是軍事协定，而是强调“政治的、經濟的和文化的”合作。參閱铁托对联邦議会的对外政策說明，见《国际事务評論》，1955年3月15日，特別是第3—4頁。

③ 參閱貝布勒尔：《南斯拉夫和欧洲》，載《国际政治》，1954年9月16日，第5—6頁。

④ 《政治报》，1955年5月15日。

⑤ 參閱前引《布里沃尼会談以后》和《关于杜勒斯的訪問》两文。

苏共二十次代表大会的影响

如果在铁托及其理论家的心目中，对于克里姆林宫是否真誠地改变它的办法，仍然存有浓重的疑云，那么，在苏联共产党第二十次代表大会以后，这种疑云便显然消失了。这次大会，铁托曾致以“同志的祝贺”，并且派有观察員；它所标明的政策改变了苏南关系，从表面协调的关系变为真正密切的关系。的确，这次大会关于走向社会主义的独立途径的声明，和南斯拉夫政策是完全一致的，而且对于斯大林的某些譴責，也正是过去六年中在贝尔格莱德常常听到的东西。卡德尔說这次大会是“一项积极的和断然的行动”，他也看出某些极权主义特点的放松和走向行政分权化的趋势，使苏联更接近于南斯拉夫的立場。^① 关于一般的国际关系，一位半官方的評論員宣称，第二十次大会的說法“很接近于一种对于世界局势的正确的評价”。^②

皮雅杰是联邦議会主席，也是南斯拉夫反斯大林主义的理論的創作者之一，他是最为热情的。关于这次大会，他說，“这样一种断然的、勇敢的对斯大林主义的攻击，可以被认为是苏联发生了深刻而重要的改变的有力証明。我們南斯拉夫人有很多理由感到滿意。”^③

然而，南斯拉夫人对于这次大会的評价并不是完全沒有保留的。例如，卡德尔很慎重地提到，这次大会所宣布的内部行政管理方面的改变，“似乎不能产生很多新的带有原則性的东西”，并且指

① 《苏共第二十次代表大会的意义》，载《南斯拉夫評論》，第6卷，第3-4期（1956年3-4月），第6頁。

② 佩罗維奇：《再談苏共第二十次代表大会》，载《国际事务評論》，1956年3月15日—4月1日，第8頁。

③ 《战斗报》，1956年3月28日。

出，“这次大会沒有仔細研究[社会主义的]許多其他方面”。^① 另外一篇評論虽然斷言“苏联的看法发生了变化”，可是提出警告說：“的确，无论是什么新概念，都必須在实践中經過考驗以后，才能对它作出确切的判断……”^②。另一位分析家提到西方的一些看法，这些看法认为，苏联的新政策“只是一种带着假面具的斯大林的政策，因此它更为危险”；这位分析家說：“我們不打算在这里反駁这种說法，也不打算提出論据来支持其他的看法；而且，更主要的是，这在理論上将是不可能的。”^③

然而，不久以后，当被免职的南共领导人德热拉斯为国际新聞处撰写一系列論文，攻击赫魯曉夫，并且說苏联新政策基本上是一种策略、而苏联制度本身仍然是“以侵略为內容”^④ 的时候，这里就毫不犹疑强烈地駁斥他。《战斗报》說德热拉斯的說法是“卑鄙的誣蔑和无耻的獻媚”；^⑤ 《政治报》則說他的論文是“邪恶的、敌意的、反动的”。^⑥

貝尔格萊德对于苏共大会的看法显然是，不管苏联的变化的确切意义如何，有变化总比沒变化好，值得贊揚。一篇南斯拉夫的評論指出，即使在这次大会以前，“就已經有了某些迹象，說明……苏联接近于改变它的从前的立場”；这篇評論爭辯說：

重要的事情是要认清实际存在着的事实，并且正确地評價它們；因为这对于人們决定自己的态度和行动來說，最后对于战争与和平的原因來說，都

① 《苏共第二十次代表大会的意义》，前引期刊，第6頁。

② 《苏联共产党第二十次代表大会》，载《国际事务評論》，1956年3月1日，第2頁。

③ 《新事实》，载《国际事务評論》，1956年3月15日—4月1日，第3頁。

④ 参閱1956年6月12日旧金山《考察家报》第4版发表的德热拉斯的論文。其他論文见1956年6月10、11、13日《考察家报》。

⑤ 《战斗报》，1956年6月13日。

⑥ 《政治报》，1956年6月14日。

是必需的。……承认苏联发生了根本性质的变化；承认他們朝向一种和斯大林时代完全相反的方向前进，这只不过意味着承认实际存在的事实，而不会也无需意味着别的什么东西。对于那些仍然非常拘謹地看問題的人來說，我們可能有的最低要求，就是要他們承认实际存在的事实。^①

两个月以后，当共产党情报局由于不再适应“新情况”而被解散时，第二十次大会所沒有做的事情，就似乎更失去它的重要性了。这一解散的宣告，虽然也贊揚了共产党情报局的成就，可是要求各共产党现在要“按照它們自己的自由裁决，并考慮它們的工作的特殊情况”来进行合作。^②

一个重要的矛盾

南斯拉夫采取慎重的态度，有其邏輯上的理由。因为，当卡德尔宣称“这次大会沒有仔細研究[社会主义的]許多其他方面”时，他似乎是談到（至少是間接地）南斯拉夫官方的意識形态和与苏联重新和好之間一种重要的理論上的矛盾。从 1948 年精心創立起来的南斯拉夫理論认为：苏联背离了馬克思列宁主义，不仅是因为它否认其他国家自由选择通往社会主义的途径的权利，而且也由于它的社会結構。按照南斯拉夫人的看法，一个国家只有在它开始“消亡”的时候，才能是社会主义的。單純的生产資料国家所有制——如果它不迅速改变的話——只是“国家資本主义”。由于苏联的国家不仅沒有“消亡”而且越发壮大，由于它因此不是真正社会主义的而是国家資本主义的，所以苏联被认为已經走上了帝国主义的道路，并且成为世界的一个危险。^③

表明和平意图，承认各国有权按照自己认为适宜的途径来組

① 《新事实》，前引期刊，第 3 頁。

② 《真理报》，1956 年 6 月 18 日。

③ 參閱第 2 章。

織社会主义制度，极权主义的自由化，以及譴責斯大林，从馬克思主義观点来看，并沒有改变苏联的基本結構，因为馬克思主义者是以生产資料的所有制和控制权作为基本的——也是唯一的一——决定因素的。在分析斯大林于 1952 年在第十九次代表大会上的讲话时，一个南斯拉夫評論家宣称，这里“看不出苏联对外政策有变为和平和不再是帝国主义的样子”。这位評論家补充說：“如果希望避免作出錯誤的結論，这些事情應該通过克里姆林宮的对內政策这一棱鏡来加以考察。”^①根据南斯拉夫的馬克思主义理論，新南斯拉夫制度中有决定意义的步驟，是在国家不再控制剩余价值的生产与分配、工厂的管理权移交給工人之手的时候开始的。1957 年，莫斯科开始对它的行政官僚机构实行分权化，但是即使在那时，也沒有任何仿效南斯拉夫榜样来放弃国家控制权的迹象。

1956 年夏季，鐵托簡直像是一个得胜的英雄一样訪問了莫斯科，他談到“苏联政府和共产党中央委員會的列寧主義原則”，并且提到“这两个国家正在沿着馬克思、恩格斯、列寧的道路前进”；^②当他說这些話的时候，上述的矛盾反而更加尖銳了。鐵托这时希望和苏联建立党的关系。苏联的領導人們现在不再是“先生”，而确切地被称为“同志”了。^③同时，专门研究和外国共产党的关系的南斯拉夫专家弗拉霍維奇，贊揚第二十次代表大会是十月革命后苏联历史上最重要的事件，并且預言：“社会主义的力量和社会主义的社会关系的进一步发展是不可避免的”。^④

南斯拉夫之所以认为苏联的发展与南斯拉夫的理論相矛盾，

① 伊凡諾夫斯基：《苏联的对外政策能够有什么变化呢？》，載《国际事务評論》，1952 年 11 月 1 日，第 17 頁。

② 《真理报》，1956 年 6 月 3 日。

③ 參閱《紐約时报》，1956 年 6 月 7 日，第 1 版。

④ 见 1956 年 6 月份《共产主义者》（第 5 期）所載他的論文。

似乎有两种理由。一个最重要的理由或許是，鐵托现在认为他自己在共产主义世界中占有枢要地位，并且打算用这种地位来影响整个共产主义运动的方向，使它沿着南斯拉夫的道路发展。他这时看出克里姆林宮分裂为“斯大林主义者”和“反斯大林主义者”两派；他的希望似乎是，通过把赫魯曉夫和布尔加寧的政策說成是恢复“真正的列宁主义”这一办法，他能够支持“反斯大林主义者”的力量。^①这些努力被认为不仅是为了“真正的社会主义”而努力，而且由于有助于增进共产主义世界和西方之間的了解，也是为了和平而努力。^② 在从莫斯科回国的途中，鐵托訪問了布加勒斯特；在这里，从他和乔治烏-德治以及其他羅馬尼亞共产党人談話以后所发表的公报中，可以看出他的影响是很显著的。^③

其次，很明显，南斯拉夫共产党人預料到苏联的新办法会导致大规模的分权化。前面已經指出，卡德尔曾由于苏联实行某些行政分权化而感到鼓舞。他說，第二十次大会的重要意义，不仅在于“它具体作出的决定，而且在于通过它的决定而开始的和被刺激起来的各种过程”。^④

在鐵托和苏联領導人会談时在莫斯科发表的公报，特別談到政府的关系和党的关系。它保証这两个共产党組織要“对于这两个国家的社会主义发展，作广泛的互相研究”。^⑤ 南斯拉夫共产党

① 这大概也就是《战斗报》对于鐵托訪問莫斯科所作的解释。《战斗报》，1956年6月2日。并參閱《鐵托總統会见美国合众通訊社記者》，載南斯拉夫劳动人民社会主义联盟、国际关系委员会《公报》，第1—4頁。

② 同上。

③ 參閱《南斯拉夫羅馬尼亞联合声明》和《关于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者联盟和羅馬尼亞工人党之間的关系的公报》，載《国际事务評論》，1956年7月1日，第5—6頁。

④ 《战斗报》，1956年2月29日。

⑤ 《紐約时报》，1956年6月21日，第10版。由于1956年秋季匈牙利事变以后苏南关系有所恶化，貝尔格萊德再度强调在苏联并没有发生什么根本变化。例如，卡德尔对議会的演說，《战斗报》，1956年12月7日。

人是很了解苏联的制度的，这种制度的一大部分都是他們曾經加以废弃的。他們觉得，主要是俄国人，需要从这种“广泛的互相研究”中学得一些东西。

別有意义的独立

1956年7月間苏南談判无疑使这两个国家更为亲密了。赫魯曉夫宣称：“我們的友誼是建筑在共同目的和互相了解的基础之上的。”鐵托回答說，“我們很容易地找到了共同的語言和互相的了解。我們的方法和你們的方法不同，但是这不意味着我們的目的不同。”^①

虽然如此，却沒有任何迹象，說明南斯拉夫的政府或党打算放弃他們好不容易得来的独立的任何部分。关于党的关系，鐵托补充說，这种关系“完全和我們所有的对于各个社会主义的党和其他进步运动的关系一样”；他的这一說法似乎是要排斥任何共产党情报局型式的正式关系。在莫斯科，南斯拉夫的发言人赶快更正那种关于鐵托說南斯拉夫是“苏联大家庭的一部分”的报导。鐵托說的是：“我們是这一大家庭——社会主义的大家庭——的一部分。”^②这一公報使南斯拉夫在德国統一問題上接近于苏联的立場，要求东西德之間举行談判。但是当朱可夫元帅欢呼南斯拉夫是一个軍事盟国时，外交部长波波維奇馬上声明沒有和苏联建立軍事联盟的打算。^③即使当鐵托受着克里姆林宮极为优异的款待的时候，他也再度宣称他和美国的友誼是始終不变的，并且反复說

① 《紐約时报》，1956年6月20日，第1、4版。

② 同上，1956年6月21日，第11版。

③ 同上，1956年6月21日，第1、11版。

明，无论在内政上或外交上，南斯拉夫将坚持它的独立的道路。^①

在 1948 年和 1955 年之间，南斯拉夫或许可以说时中立的，但是这种中立偏向西方而反对苏联。到 1956 年，它的中立并不反对西方，但是即使实际上不是偏向苏联，至少也不反对它了。南斯拉夫的解释很简单，即莫斯科已经改变了它的政策来适应南斯拉夫的立场。此外，由于东西方的区分在将来会越来越不重要，南斯拉夫人可以尽量低估和西方集团的这种新关系的重要意义。无论如何，这都不意味着严重地背离（如果有些背离的话）贝尔格莱德在和共产党情报局决裂以后规定出来的新理论和措施，但是十分明显，和其余共产主义世界保持独立，乃是一种比较好的形势。有人可能怀疑铁托对苏联人所说的这句话：他始终“相信所有使我们分离开来的事情早晚都会被克服，我们的友谊早晚会得到一种新的更加坚固的基础”。但是，当他宣称“这一时刻已经到来”^②的时候，他的满足并不是没有理由的。不过结果证明，这一说法还稍嫌为时过早。

当然，铁托的满足既不完全是意识形态的，也不完全是理想主义的。“正常化”的结果，使南斯拉夫得到了很大的物质利益。除了收到前已支付过代价的货物，并签订了一些有利的大笔贸易协定以外，南斯拉夫在 1956 年上半年从苏联集团那里得到了大约三亿美元的贷款，利率只是 2%。从 1955 年 7 月 1 日到 1957 年 12 月 31 日，苏联的各种援助加在一起共值四亿六千五百万美元。^③同时美国的援助虽然数量有所减少，仍然在继续着。南斯拉夫外交次长宣称，“在我看来，我们的对外政策所取得的成果……是能

① 《纽约时报》，1956 年 6 月 17 日，第 1 版。

② 《真理报》，1956 年 6 月 3 日。

③ 参阅《基督教科学箴言报》，1956 年 5 月 26 日，第 2 版。

够令人满意的”，^①当他做出这种适度的自夸的时候，无疑很多人会认为他是打着折扣說的。

鐵托主义的影响

赫魯曉夫和布尔加宁的訪問，說明鐵托主义对于其余共产主义世界已經有了一种在 1948 年沒有人能預料得到的影响。苏联领导人承认这种影响，使这种影响更加扩大了。但是，如果他們認為通过对南斯拉夫屈服的办法，就能利用那里的鐵托主义来对抗国外的鐵托主义，那他們就犯了可悲的錯誤。

1955 年，赫魯曉夫和布尔加宁刚从貝尔格萊德回国，波兰人馬上就相信他們所說的关于独立的走向社会主义的道路的說法。^②波兰共产党领导人曾力图用各种改革来防止民族主义者，但都徒劳无益，1956 年‘6 月的波茲南暴动說明他們完全失敗了。哥穆爾卡变成了“波兰的鐵托”。南斯拉夫报刊兴高采烈地把哥穆爾卡的获得权力說成是“社会主义的伟大胜利”。^③

匈牙利也有騷動，但是匈牙利既沒有鐵托，也沒有哥穆爾卡。在死硬的斯大林主义者拉科西后面，只有格罗，再就是納吉。俄国人竭力使鐵托支持格罗；虽然鐵托認為“格罗和拉科西并无两样”，他还是照办了，因为他“希望由于不使匈牙利党孤立，我們就能够更容易地影响这一国家的发展”。^④但是，匈牙利的发展比铁托所看到的已經超过很远了。1956 年秋季，格罗訪問了貝尔格萊德，他刚一回国，匈牙利就发生了流血的悲剧性的暴动。苏联军队两

① 普里薩：《南斯拉夫对外政策的一致性》，第 1 頁。

② 參閱 1955 年 7 月波兰工人党中央委员会全体大会关于“波兰走向社会主义道路的特殊性”問題的討論，见《新道路》(华沙)，1955 年 11 月。

③ 例如《战斗报》，1956 年 10 月 20 日和 23 日，第 1 版。

④ 鐵托在普拉的演說，见《战斗报》，1956 年 11 月 16 日。

次拥入布达佩斯把它鎮压下去。

南斯拉夫共产党人无疑被这一事件弄昏了。他們也陷入很困难的境地。他們不仅觉得受到苏联军队粗暴行动的威胁，也觉得受到一个紧邻国家中反共产主义暴动的力量的威胁。南斯拉夫报纸关于匈牙利局势的报导，一般都很精确，而且有时是很生动的。^①鐵托急忙从布里沃尼赶到伊斯的利亚半島，在普拉发表现在很著名的演說，說明方針。这一方針在各方面都带有特征：它既是合乎邏輯的，又带有相反的两种感情；它很适合南斯拉夫当时对外政策的需要。

鐵托公开地譴責苏联，不仅因为它把格罗强加在匈牙利人头上，而且因为它的武装干涉。但是，在这样做的时候，他的說法使許多人感到困惑。事实上，他好像責备匈牙利人（分別对格罗和納吉），甚于他責备俄国人。^②

鐵托指出，共有两次暴动和两次苏联干涉。鐵托把这两次暴动和干涉区分得很清楚。他說，第一次暴动是由“进步分子”发动的，可以看出是为了反对斯大林主义。格罗政府請求苏联军队援助，是一种“致命的錯誤”，而克里姆林宮答应了这一請求，是“絕對的錯誤”。毫无疑问，在鐵托的心目中，这两次暴动都是自发的。他說，第一次苏联干涉“已經起了更加触怒人民的影响。……人們对于他們将要取得什么样的独立、对于是否会恢复資产阶级的和反动的制度已經不再关心，而所关心的只是：他們應該是民族独立的。流行在人民中間的正是这样一种想法”。但是第二次暴动很快就让“反动分子”拿到手里去了。在第一次騷動以后代替格罗的納吉，对付不了这些“反动分子”。結果，“反对一个派系的有正当理由

① 例如《战斗报》，1956年10月25日—11月5日。

② 鐵托在普拉的演說。

的叛变和暴动，变成了一种反对社会主义和反对苏联的全国性的暴动”。

在铁托看来，倘若第二次匈牙利暴动成了功，那么，“十分明显，就会发生十分可怕的[对共产党人的]屠杀，就会发生十分可怕的内战；在这种内战中，社会主义将完全被埋葬，并且会引起第三次世界大战的爆发，……因为霍尔蒂派和旧反动派的再度当权，是苏联政府所不能忍受的”。

在反复说明他反对“外国军队的干涉和使用”的时候，铁托认为要在“……混乱、内战、反革命和新的世界大战或苏联军队的干涉……”这些灾害之间选择为害较轻的。

在铁托看来，这种选择十分明显：“如果这意味着挽救匈牙利的社会主义，那么，虽然我们反对干涉，我们也不得不说，苏联的干涉是必要的。”铁托解释说，他之所以“深深相信”苏联干涉不是“一种纯粹干涉主义的行动”，原因就在于此。

关于铁托的这种推理，无论人们可以怎样说，总都引起这一问题：他的立场是不是和第三章所提到的关于正义战争和非正义战争的南斯拉夫理论相矛盾呢。在制订这种理论的时候，卡德尔特别把“苏联……迫使别人接受它的政治制度和领导权以为别人谋幸福”的企图，排除于“正义战争”的范畴之外。对于第二次苏联干涉，铁托的立场无疑是以实际政治局势为根据，而不是以理论为根据。这就是说，他显然相信：西方对于一个已建立起来的反共产主义的匈牙利政府的支持，会使苏联受到一种威胁，以致于克里姆林宫要进行干涉，而会有引起第三次世界大战的危险。然而这也意味着，挽救社会主义的干涉总是和别种干涉有所不同的。至少在非共产主义的西方人士看来，在南斯拉夫的对外政策中，这里又似乎有了一种早发性痴呆症的因素。

德热拉斯认为匈牙利事件表明共产主义的末日。虽然他的这一結論——再加上他攻击鐵托立場模糊——使他进入监狱(监禁的判决在他头上已經悬了两年了)，可是在某些方面，德热拉斯的意见和鐵托的意见并不太不相同。^① 在匈牙利事变中，鐵托悲叹地說，“社会主义受到了这样一种可怕的打击。它已經受到損害了。”可是，他补充說(可能是說給克里姆林宮听的)：“同志們，我們常常說，这种办法只会損害社会主义，你們不記得嗎？我們確實說過。我现在不是要我們拍着我們的胸脯，并且高兴地說，‘我們已經告訴过你們了’”。^②

匈牙利事变以后

如果鐵托认为通过这些同情地諒解苏联观点的办法，他就能夠避免弄坏他和克里姆林宮的良好关系，那他就想錯了。很明显，苏联人由于鐵托的批評而感到憤怒，他們很快地觉得南斯拉夫对于匈牙利暴动負有很大責任。1957年，苏南的关系又变坏了。事实上，苏联及其卫星国的发言人是如此集中地批評南斯拉夫，使得鐵托把这次攻击和共产党情报局決議以后的那次攻击进行了对比。^③

1957年4月，鐵托对社会主义联盟第五次全体大会讲话时，把許多新的困难归咎于这一事实：“我們的苏联同志們”由于南斯拉夫不肯加入“社会主义集团”而憤怒了。鐵托宣称，苏联的改变

① 參閱德热拉斯的論文《东欧的风暴》，載《新领袖》，第39卷，第27期(1956年11月19日)，第3—6頁。当然，德热拉斯采取一种更加极端的看法，并且，至少是間接地談到共产主义在南斯拉夫和在別处都死亡了。

② 鐵托在普拉的演說，《战斗报》，1956年11月16日。

③ 《南苏关系》，載《南斯拉夫評論》，第7卷，第4—5期。(1957年4—5月)，第5頁。

态度，引起了这一問題：“我們还能再度相信他們嗎？”他作出結論說，如果說不能，那将是一种錯誤，因为“早晚有一天，我們希望这一天不会太远，这种对于我們的不正当、无誠意、非同志的行为将会逐漸消失”。^①

鐵托的希望的一部分，无疑是基因于苏联在第二十次代表大会以后走向分权化的趋势。在普拉的演說中，鐵托談到，在斯大林以后的苏联所极力譴責的“个人崇拜”，“乃是一种制度的产物”。他抱怨苏联领导人只管說，而“沒有进行反对这种制度的战斗。……”

1957年夏季，苏联不仅对被认为是“斯大林主义者”的领导人来了一次清洗，而且又实行了一种很广泛的新的經濟的分权化。这一急剧的变化，在撤銷大多数在莫斯科的經濟部方面，很像南斯拉夫的某些改革，但是它不包括像取消国家經濟計劃委員會和建立工人管理这样的事情。^②虽然南斯拉夫人注意到它的不足之处，可是他們仍然贊揚了它。在一个南斯拉夫的評論家看来，这一新的分权化使人有了希望：“如果他們能够遵循至少是大致相似的发展道路，不管社会組織的具体形式如何，……”，这两个国家就可能繼續改进关系。^③

如果說这种改进将会到来，那么，当鐵托于1957年6月25日在工人委員會第一次大会上讲話的时候，这种改进還沒有出現。鐵托在这次大会上用了很多的話来駁斥苏联对于南斯拉夫制度的繼續批評。鐵托說，“到了終止这种批評的时候了”。“我們对于別

① 《南苏关系》，載《南斯拉夫評論》，第七卷，第4—5期（1957年4—5月），第4、6頁。

② 多布雷維奇写了两篇論文，分析苏联的經濟組織，載《国际事务評論》，1957年6月1日，第7—8頁；1957年6月16日，第6—8頁。

③ 同上。

人对于南斯拉夫的說法，并不是漠不关心的。……我們要求人們寫的和說的要符合我們的真實情況。”^①

依靠已經發生和正在发生的一切事情，蘇南關係不像會得到重新改善。然而，這並不是說，任何改善都要動搖南斯拉夫人在對外事務方面的頑強的——很不容易得來的——獨立。不過，這同時也是鐵托朝向“社會主義的一致”究竟要走多么遠的問題。有人認為，在1957年秋季，他已經如果不是通過承認東德，^②也是通過重新迫害德熱拉斯，來平撫蘇聯的怒氣了。如果還有什麼其他理由，那麼，這些理由現在還沒有顯露出來。肯定地說，鐵托常常左袒克里姆林宮的意見，他是甘冒失掉美國援助的危險的。^③

但是，毫無疑問，鐵托的這種做法也有一個限度。在慶祝蘇聯十月革命四十周年時候，他的代表在莫斯科雖然和其他共產黨人共同發表了一項和平聲明（它肯定了許多蘇聯的政策），可是他們斷然拒絕在一項痛罵西方並承認蘇聯在世界共產主義運動中的領導權的重要共產主義聲明上簽字。^④

南斯拉夫的橋梁

鐵托往往把南斯拉夫描繪成為“東方和西方之間的橋梁”。^⑤

① 《南斯拉夫的事實和評論》，第28期，1957年7月12日，第4—5頁。

② 參閱關於承認東德的聲明，《戰鬥報》，1957年10月15日。為了“報復”，西德斷絕了和南斯拉夫的外交關係。《紐約時報》，1957年10月20日，第1版。

③ 國務院於10月末曾威脅要斷絕美援，並召李德爾伯格大使回國述職。《紐約時報》，1957年10月24日第5版和31日第1版。儘管鐵托對此很惱火，並且建議至少停止軍事援助，可是華盛頓似乎不願意實行它的威脅。《紐約時報》，1957年12月23日，第1、2版。然而，軍事援助，除了更新部分以外，到底中止了。

④ 《戰鬥報》，1957年11月22日，第1版；《紐約時報》，1957年11月23日，第1、2版。

⑤ 鐵托在和謝爾烏德·艾迪研究班成員談話時就用過這一說法。見《戰鬥報》，1955年8月3日。

在东欧国家中，最不认为自己能够这样的是捷克斯洛伐克。如果铁托认为这个“桥梁”上发生了什么事情，他一定会指出苏联的领导权和苏联的政策发生了变化。

但是，同时，人们不能不回想这位南斯拉夫总统本人在 1954 年秋季“正常化”过程刚刚开始时所说的话。那时他说，“人们必须首先注视这一切的后果，因为世界上的情况是十分混乱的。我也必须说，没有多少人能够预言将来会发生什么事情。”^①

铁托每天坐着他的那辆罗尔斯罗克斯牌汽车去办公的时候，他可能不仅是在仔细考虑他的古老的贝尔格莱德都城所表现出来的象征主义。贝尔格莱德横跨多瑙河。处在西岸的地面比处在东岸的地面更大些。南斯拉夫共产党人想要往东扩建这一城市，但是失败了。在多瑙河的最接近于苏联控制区域的那一面，存在着不少已经废弃的未完成的建筑物。它们都建筑在靠不住的沙地上面，没有坚固的基础；而这一试验已经使南斯拉夫花费了非常巨大的代价。

(张伯健译)

① 铁托在奥斯特拉尼卡的演说，载《政治报》，1954年9月20日。